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要及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之主要權益
及收購要約**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4至23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表格交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Indo Agri及SIMP之資料	7
PPLS集團之資料	7
現金代價	9
Indo Agri代價股份	9
董事之意見	10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理由及益處	13
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14
上市規則含意	18
推薦意見	19
股東特別大會	20
一般事項	20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華富嘉洛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PPLS之財務資料	16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218
附錄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差異	22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Indo Agri、SIMP、First Durango、Ashmore 基金及 Sariaatmadja 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並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其他之補充及修訂；
「Ashmore 基金」	指	已直接或間接委任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其投資經理之若干基金；
「Ashmore Maynilad 基金」	指	直接委任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其投資經理，並與第一太平附屬公司投資於一個收購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83.97% 權益之銀團之若干基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SIMP 就其將向 First Durango 及 Ashmore 基金收購之 PPLS 股份及票據而支付之總現金代價約 5 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 526,500,000 美元及 41 億港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而向股東刊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或「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SIMP 完成收購其向 First Durango 及 Ashmore 基金收購之 PPLS 股份及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irst Durango」	指	First Durango Singapore Pte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先生(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鄧永鏘先生(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es et des Lettres)及Graham L. Pickles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及就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Indo Agri」	指	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Indo Agri為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food於建議收購前持有其實際權益約62.0%；
「Indo Agri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Sariaatmadja先生之98,082,830股Indo Agri新普通股，作為向Sariaatmadja先生收購合共109,521,000股PPLS股份之代價；
「Indo Agri集團」	指	Indo Agri及其附屬公司；
「Indofood」	指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為第一太平擁有其51.5%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Sariaatmadja先生」	指	Eddy K. Sariaatmadja先生；
「票據」	指	由PPLS發行之4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票據將由SIMP根據協議向Ashmore基金收購；
「PPLS」	指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
「PPLS集團」	指	PPLS及其附屬公司；
「PPLS股份」	指	PPLS之普通股；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由Indo Agri及SIMP收購PPLS股份及票據；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有關連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條款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印尼盾」	指	印尼盾；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MP」	指	PT Salim Ivomas Pratam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ndo Agri擁有其90%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	指	按每股PPLS股份6,900印尼盾（相等於約0.73美元或5.67港元）收購PPLS其餘股份（約佔假設全面轉換票據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6%）之收購要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賣方」	指	First Durango、Ashmore基金及Sariaatmadja先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載有關若干美元、印尼盾及新加坡元金額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9,500印尼盾=1.54新加坡元=7.8港元。百分比及十億及百萬元數據以四捨五入的方式呈列。匯率僅方便本通函讀者，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已實際兌換為港元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甚至可作兌換。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主席：
林逢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敬啟者：

主要及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之主要權益
及收購要約**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欣然宣佈，其新加坡上市之附屬公司Indo Agri

董事會函件

及Indo Agri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SIMP就以下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與First Durango、Ashmore基金及Sariaatmadja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a) SIMP進行以下收購：

- (i) 向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合共500,095,000股PPLS股份，佔PPL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及假設已全面轉換下文(ii)所述票據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6%；及
- (ii) 向Ashmore基金收購由PPLS發行之47,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轉換為269,343,500股PPLS新發行股份，佔假設票據獲全面轉換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

總代價約為5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26,500,000美元或41億港元），即相等於每股PPLS股份6,500印尼盾（相等於約0.68美元或5.34港元）；及

- (b) Indo Agri按每股PPLS股份6,500印尼盾（相等於約0.68美元或5.34港元）之價格，向Sariaatmadja先生收購其將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向First Durango收購之合共109,521,000股PPLS股份，佔假設已全面轉換票據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Indo Agri將按每股Indo Agri代價股份發行價1.275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3美元或6.46港元）發行Indo Agri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代價。將向Sariaatmadja先生發行之Indo Agri代價股份將佔發行該等股份後Indo Agri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

假設票據獲全面轉換後，由SIMP及Indo Agri收購之PPLS股份將合共達878,959,500股PPLS股份，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4%。

PPLS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將須按每股PPLS股份6,900印尼盾（相等於約0.73美元或5.67港元）之價格提出全面收購PPLS其餘股份（約佔假設全面轉換票據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之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價乃按印度尼西亞資本市場監察局之規則釐定。收購要約之價值約為3.4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52,700,000美元或28億港元）。First Durango及Sariaatmadja先生已向SIMP承諾，不會接納有關其於要約日期持有之任何PPLS股份之收購要約。

董事會函件

PPLS集團主要從事培植、種植、研磨及銷售棕櫚原油產品業務。彼等亦從事其他產品如橡膠、可可及茶葉業務。PPLS集團於蘇門答臘北部及南部、卡里曼丹東部、蘇拉維西北部及南部、爪哇東部及西部等印尼多處經營業務。PPLS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原油生產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共同構成第一太平之主要交易。據此，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誠如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就第一太平一間附屬公司參與一個財團收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83.97%權益而刊發之公告所述，Ashmore Maynilad基金亦為該項投資之參與者。倘Ashmore Maynilad基金於完成前轉換可換股債務(「可換股債務」)，其將成為第一太平之附屬公司MPIC之主要股東，因此，其亦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以及Ashmore Maynilad基金及Ashmore基金均由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建議收購事項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務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hmore Maynilad基金並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務為MPIC股份。由於未能確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期間會否進行轉換可換股債務，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First Durango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項Ashmore基金擁有該公司約24.67%之股權。

達成協議項下完成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協議日期起計23個星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INDO AGRICULTURE及SIMP之資料

Indo Agri及SIMP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油棕櫚種子培植、油棕櫚種植及研磨、提煉、品牌推銷及推廣煮食油、植物油、起酥油及其他棕櫚油衍生產品及研究與發展。Indo Agri之市場佔有率龐大，擁有主要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品牌，亦為印尼原椰子油之生產商。

PPLS集團之資料

PPLS集團主要從事培植、種植、研磨及銷售棕櫚原油產品業務，亦從事其他產品，如橡膠、可可及茶葉業務。PPLS集團於蘇門答臘北部及南部、卡里曼丹東部、蘇拉維西北部及南部、爪哇東部及西部等印尼多處地區經營業務。

董事會函件

PPLS集團目前之土地儲備合共約166,416公頃，其中約86,379公頃為已種植面積。PPLS分別以該等土地儲備中總面積約50,258公頃及約13,910公頃經營成熟及未成熟油棕種植業務，佔PPLS集團所擁有之已種植總面積合共約74.3%。此外，PPLS集團亦管理約36,253公頃之原漿種植區，其中大部份為油棕種植區。

PPLS集團為印尼最大原棕櫚油生產商之一。根據公開可查閱資料顯示，PPLS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生產約340,015公噸原棕櫚油。PPLS集團亦擁有高新鮮果實申產量、原棕櫚油及棕櫚仁提煉比率。

PPLS亦設有一個專門的研究部門，每年生產逾15,000,000顆具有優質及高產量之油棕種子。

PPLS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二零零七財政期間」）之財務摘要如下：

(百萬印尼盾)	二零零四 財政年度 ⁽¹⁾	二零零五 財政年度 ⁽¹⁾	二零零六 財政年度 ⁽¹⁾	二零零七 財政期間 ⁽¹⁾
銷售淨額	1,654,294	1,832,860	2,148,413	728,2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7,896	200,781	668,252	251,934
收入淨額	788,377	242,875	474,800	173,484
資產淨值	2,596,503	2,839,378	3,232,036	3,405,520
有形資產淨值	2,596,503	2,839,378	3,232,036	3,405,520

附註：

(1) 摘錄自PPLS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參閱附錄二）編製之經審核賬目。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油棕櫚及橡膠分別佔其總收益約69.6%及22.3%，其餘份額則來自銷售其他商品（包括可可及茶葉）及油棕櫚種子業務，分別約佔3.7%及4.4%。

根據PPLS集團二零零七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PL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4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358,500,000美元或28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PLS之市值約為7.2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760,900,000美元或59億港元）。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按照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基準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PPLS股份之市價、每公頃種植面積之企業價值及PPLS集團之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總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總代價為約5.7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014億美元或47億港元）。

總代價（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假設全面接納收購要約）之總代價）為約9.1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9.541億美元或74億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資金將由內部資源、Indo Agri代價股份及借貸支付。SIMP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與其貸款人訂立多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美元及印尼盾貸款予SIMP，總額為約5.7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6億美元或47億港元）。此外，SIMP已接納來自Indofood之1.45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526億美元或12億港元），為收購要約之部份代價提供資金。餘款1.2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263億美元或10億港元）則以Indo Agri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約3.4萬億印尼盾（約相等於3.541億美元或28億港元）已撥作收購要約之融資。收購要約之實際融資款項須視乎收購要約之接納程度。上述之銀行借貸部份可能以股權或其他相關集資活動再融資，惟須待日後檢討。除非延長還款期，否則銀行借貸須於十二個月內再融資。Indo Agri集團於獲悉收購要約之結果後，將能更有效落實任何再融資建議。

INDO AGRi代價股份

Indo Agri將向Sariaatmadja先生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相等於Indo Agr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協議日期前之完整交易日）之數量加權平均價。

將向Sariaatmadja先生發行之Indo Agri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Indo Agri當時現有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董事之意見

第一太平之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第一太平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達致此項意見時，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增加原棕櫚油業務之風險

董事知悉收購將增加本集團於原棕櫚油（「原棕櫚油」）商品業務，以及原棕櫚油商品價格變動之潛在影響。

第一太平自一九九九年收購Indofood以來一直參與種植園／原棕櫚油業務，並透過最近(a) 收購新加坡上市公司Indo Agri及(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增購85,500公畝種植園土地而落實二零零六年所定有關種植園、食用油脂策略，使本集團於業界之地位提升。

原棕櫚油之價格在過去十年按週期模式大幅變動，反映價格於期內累計平均增長約4.5%。過去五年之原棕櫚油價格累計平均增長約14.8%。然而，董事認為基於基本需求因素以及此項收購將令本集團在供應方面處於優勢，能令無可避免的原棕櫚油價格波動，能在中短及長期之表現目標內處理。

經計及此項價格波動事項（在業務中隱含）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能令本集團穩定控制印尼第三大上市原棕櫚油供應基地，是極具吸引力的。

種植園土地之擁有權及收購之禁止及限制之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印尼政府就種植園實施二零零四年第18號法例（「法例編號18/2004」），其中規定就種植園之業務而言，主管及負責管理種植園之部長須訂明土地之最大及最少使用範圍。

於實施法例編號18/2004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了管理農業規例（「有關規例」）編號26/Permentan/OT. 140/2/2007（「規例第26號」），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可授予一間種植園公司（作為單一法律實體）之最高面積。種植面積

董事會函件

之最大範圍根據規例第26號所述商品類別而定，例如油棕園及橡膠種植園之最大面積分別為100,000公畝及25,000公畝，但Papua省之種植面積之最大範圍卻是規例第26號附表三所列種植面積之最大範圍的兩倍。然而，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若干種植園公司，例如透過公開發售而由公眾擁有大部份權益之公司。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PPLS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種植園面積並未超過規例第26號所釐訂之最大土地面積，並考慮到PPLS為一間公眾公司之地位，各公司可繼續經營業種植園業務。

儘管上文所述，規例第26號並未規定由集團公司可擁有之種植園土地之最高總面積。因此，倘日後有關規例將有關限制（低於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前或之後所擁有之面積）應用於集團公司，則不能確保PPLS集團可繼續擁有其所有種植園土地。尤其是PPLS集團可被要求歸還其全部或部份土地以減少其土地擁有量，而在此情況下，倘有關土地被充公或被迫出售，其可能蒙受損失。此外，PPLS集團可能被限制擴展其種植園業務以及原棕櫚油生產，繼而影響其落實業務策略之能力。

董事知悉此事項對本集團現有種植園業務之影響，且不知悉任何因素可導致規例第26號之實施及影響。

再融資風險

SIMP所承擔以為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收購要約融資之銀行借貸可能部份由股本及其他相關集資而再融資。現不能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再集資以應付銀行借貸再融資。任何債項再融資可能載有關於股息、未來股本集資及其他金融及營運事項之限制契諾，並視乎市況而定，可能令本集團承擔較高成本。任何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集資可能攤薄本集團之股本權益，並可能（在供股集資之情況下）需要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另外，視乎市況而定，有關股本集資活動可能以低於Indo Agri股份當時市價或低於投資者於Indo Agri股份投資成本之價格而進行。

董事認為儘管近日信貸市場波動，本集團現已作好準備進行再融資。除非市場風險增加及亞洲信貸市場情況嚴重惡化，否則在可預見將來本集團不會改變上述立場。

無保證風險

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並無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有關PPLS集團之保證，例如PPLS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及財務狀況之保證。因此，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合理地對PPLS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因此須依靠（其中包括）其質素及所提供之可靠、準確、完整及最新資料。

董事認為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為評估業務提供充足資料。

支付遣散費風險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公司之控制權變動而任何工人／勞工於公司擁有權變動後不願繼續受僱於該公司，則公司須向該工人／勞工支付遣散費。

工人／勞工之遣散費根據印尼勞工法或集體勞工協議而釐訂之程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PPLS集團（於擁有權變動後）應付之遣散費總額（如有）將視乎（其中包括）於建議收購及收購要約後不願繼續受僱之工人／勞工人數、其受僱之年期以及其每月薪金。

根據PPLS集團提供之資料，除於日常聘用合約屆滿或終止而向其前行政人員支付之款項外，PPLS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向其工人／勞工支付任何重大遣散費。

董事知悉此潛在風險。然而，本集團已於購入印尼之種植園及其他業務時，管理類似之風險，且鑑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計劃，有關情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偏低。

小持有人未能償還PPLS集團根據原生質計劃所提供或擔保之貸款之風險

根據原漿種植計劃，小持有人須出售其鮮果實串予PPLS集團，而PPLS集團就該鮮果實串而向小持有人支付之一部份款項為(i) PPLS直接向銀行（已向該等小持有人提供融資，以供其種植園之開發成本融資者）支付以減少或償還未償款項之

董事會函件

金額；及(ii)於全數清償欠負銀行之未償款項後，用於抵銷根據PPLS集團向小持有人提供之無抵押貸款總額。

現不能確保小持有人會否在向PPLS集團出售鮮果實串方面失責，繼而令其無法向銀行及PPLS集團償還貸款。在此情況下，PPLS集團向銀行提供之擔保以容許小持有人取得銀行貸款可能會被銀行催繳。PPLS集團已就該未償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擔保總額約1,08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11,400,000美元或88,700,000港元）。此外，PPLS集團已根據擔保向銀行支付約52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500,000美元或42,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PPLS集團已向小持有人提供約250億印尼盾（相等於約2,600,000美元或20,500,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知悉此項潛在風險，但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認為此風險將不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理由及益處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將加強Indo Agri集團之綜合種植業務模式。

(a) 擴充核心種植業務

PPLS集團主要從事油棕欄培植及生產新鮮果實串，該等業務與Indo Agri集團絕大部份之核心種植業務相類似。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油棕欄佔PPLS集團收益約69.6%，而原棕欄油生產量約為340,015公噸。

(b) 增加土地儲備及油棕欄種植面積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將有助Indo Agri集團加快其策略，以增加油棕欄種植面積至250,000公頃及達致自給自足以供應Indo Agri集團對原棕欄油之需求。Indo Agri董事及第一太平董事相信，結合Indo Agri集團及PPLS集團於油棕欄種植方面之能力將有助合併後之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油棕欄土地面積，成為印尼最大種植園擁有者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Indo Agri集團之土地儲備約為224,083公頃，其中約76,728公頃用作種植油棕欄。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將可令其總土地儲備增加至約390,499公頃，而種植油棕欄總面積將增加至約140,896公頃。

董事會函件

總合併種植面積(包括橡膠及其他農作物)將約為168,122公頃。其餘約222,377公頃之土地儲備目前尚未種植。

(c) PPLS集團之高生產力

PPLS集團是印尼具生產力的種植園公司，擁有高新鮮果實申產量、以及原棕櫚油及棕櫚仁提煉率。

(d) 自給自足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與Indo Agri集團之內部策略相符，旨在提供足夠原棕櫚油達致自給自足。PPLS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生產約340,015公噸原棕櫚油，連同Indo Agri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原棕櫚油生產量約300,000公噸，合併後之原棕櫚油生產量將約達640,015公噸。於二零零六年，Indo Agri集團內部原棕櫚油之需求約為600,000公噸。

(e) 優質油棕櫚種子生產商

PPLS集團亦設有一項專門研究部門，每年生產逾15,000,000顆油棕櫚種子，該等油棕櫚種子以其優良品質及高產量質素見稱，將促進Indo Agri集團現有之種子生產業務。

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完成向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PPLS股份及票據之條件

賣方(Sariaatmadja先生除外)根據協議向SIMP銷售PPLS股份及票據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始能完成:

- (a) 在協議所述期間內，SIMP、Indo Agri、Indofood及第一太平各自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PLS之收購要約，以及SIMP向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PPLS股份及票據，以及進行協議所述之任何其他交易(除非在各情況下無須獲取有關之股東批准)；
- (b) 於協議所列之期間內，完成SIMP所滿意之盡職審查(包括PPLS資產的估值)；

董事會函件

- (c) 於協議所述之期間內，SIMP與其貸款人就SIMP完成向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PPLS股份及票據，以及根據PPLS之收購要約收購餘下PPLS股份所須之任何收購融資而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並向賣方 (Sariaatmadja先生除外) 提供達成 (或豁免) 動用款項之所有先決條件 (有關獲取股東批准、下文(e)段所述之批准以及動用款項所需之法律意見除外) 之證據；
- (d) 於協議所述期間，完成並向SIMP交付 (其中包括) PPLS集團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詳細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賬目、PPLS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各自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PPLS集團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 (在各情況下) 隨附由 (其中包括) PPLS之確認書，指SIMP、Indo Agri、Indofood及第一太平可就協議所述交易而使用上述賬目／報告以及其中所載資料 (包括公告、致股東通函、上市申請及會計師報告及／或與上文(c)所述之任何融資有關者)，費用由First Durango支付；
- (e) SIMP、Indo Agri、Indofood及第一太平就協議所述交易而獲取印度尼西亞資本市場監察局、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印度尼西亞法律及人權部門、印尼中央銀行、新加坡交易所、聯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所有批准及同意；
- (f) 取得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150,000,000美元銀行信貸協議項下之PPLS貸款人同意First Durango根據協議建議轉讓PPLS股份，而其中並無涉及因建議轉讓或出售協議所述由Ashmore基金持有之PPLS股份及票據而根據協議加快或終止或要求支付或還付之權利，或該等貸款人已放棄該權利 (且亦不會發生或產生有關加快、終止或要求之情況)；及
- (g) 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損害或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以致可能導致PPLS集團所擁有之全部有關種植園業務之生物資產、固定資產及廠房和機器 (包括但不限於壓榨廠及／或磨坊)，不論因水災、火災、爆炸、恐怖活動、天災、意外、地震或其他產生的原因、或撤銷或不延長或不續訂有關進行PPLS集團業務以及其資產擁有權之許可證或批文而產生重大損害，並已導

董事會函件

致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PPLS集團所擁有之種植園業務的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壓榨廠及磨坊）較PPL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關於種植園業務的全部資產減少5%或以上。

上述（其中包括）第(a)、(b)、(d)及(g)項所載之條件可獲SIMP豁免。而上述第(c)項所載條件可於協議日期起計12個星期內獲SIMP豁免，惟SIMP須於有關豁免前（其中包括）就其PPLS股份向託管賬戶存入相等於應付予賣方（Sariaatmadja先生除外）現金代價之金額。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即由協議日期起計第23個星期當日）或有關條件訂明之適用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賣方（Sariaatmadja先生除外）同意可能延長之較後日期（不遲於四(4)個星期）或之前，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協議達成或豁免，則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除協議所述者外，訂約各方將不可向其他各方提出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b)、(c)、(d)及(f)項條件已經達成。完成將於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除非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同時完成買賣PPLS股份及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之票據，否則SIMP、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毋須完成協議。

根據協議，SIMP已向託管代理存入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以待完成。倘完成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存款將退還予SIMP，除非（其中包括）於協議訂明期間，SIMP無法達成（及並無豁免）上述第(a)項所載之條件（惟任何基於賣方而未獲達成者除外），或SIMP無法根據協議條款履行其責任以達致完成，則於有關情況下存款將被沒收。根據協議，所有條件須不遲於協議日期起計第23個星期當日或賣方（Sariaatmadja先生除外）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向Sariaatmadja先生收購PPLS股份之條件

根據協議，Sariaatmadja先生向Indo Agri銷售PPLS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前取得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批准Indo Agri代價股份上市；
- (b) 完成已經落實；及
- (c) Indo Agri、Indofood及第一太平各自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Indo Agri向Sariaatmadja先生收購PPLS股份、發行Indo Agri代價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惟於各情況下毋須有關股東批准者除外）。

根據協議，上述第(c)項所載之條件可獲Indo Agri豁免。然而，Indo Agri將不會豁免上文第(c)項有關建議向Sariaatmadja先生收購PPLS股份須獲第一太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條件。此外，新加坡交易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原則上批准Indo Agri代價股份上市及掛牌。請注意，新加坡交易所授予Indo Agri的原則性批准不能當作表示Indo Agri、其附屬公司、任何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PPLS集團或Indo Agri股份（包括Indo Agri代價股份）有優越表現。

Sariaatmadja先生將於先決條件根據建議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銷售PPLS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須獲第一太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誠如完成向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PPLS股份及票據之條件(a)及完成向Sariaatmadja先生收購PPLS股份之條件(c)所載，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該兩部份均須獲得第一太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收購事項的若干其他條款

倘（其中包括）於協議訂明期間內，賣方（Sariaatmadja先生除外）並無接獲SIMP發出上文「完成向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PPLS股份及票據之條件」一節項下第(b)項及(c)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書面通知，則協議可能由彼等予以終止。倘（其中包括）於協議訂明期間內，概無送交「完成向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PPLS股份及票據之條件」一節項下第(d)項條件所述之賬目予SIMP，則協議可能由SIMP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First Durango、Sariaatmadja先生及Ashmore基金已個別向SIMP承諾，除非及直至協議按協議之條文被終止或直至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其不可：

- (i) 作出、呈交、游說、主動作出或鼓勵呈交建議或要約或與Indo Agri及SIMP以外之其他人士就可能收購彼等各自之PPLS股份或於PPLS集團之資產（不論透過購買股份、合併或其他方式）進行磋商（「替代建議」）；
- (ii) 就替代建議或潛在替代建議或對該等建議之回應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關PPLS集團的非公開資料，惟根據適用法律、任何相關機構之法規或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作出披露者除外；
- (iii) 就替代建議與任何人士進行討論；
- (iv) 批准、接受替代建議或就替代建議作出推薦建議、進行投票或同意進行投票；
- (v) 訂立任何意向函件或其他類似文件或任何涉及或有關任何替代建議之合同；
或
- (vi)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條件或無條件協議或安排，以進行上述 (i) 至 (v) 項之行動。

根據協議，Indo Agri及SIMP已各自同意，除非及直至協議基於任何理由終止或直至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彼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便（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任何與棕櫚油相關業務或與PPLS或任何PPLS集團公司於協議日期所進行之棕櫚油業務大致相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資產或業務，且該項交易之價值高於50,000,000美元或Indo Agri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10%（以較低者為準）（惟若干情況例外）。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合共為第一太平之主要交易。因此，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倘Ashmore Maynilad基金於完成前轉換可換股債務，其將成為第一太平之附屬公司MPIC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以及Ashmore Maynilad 基金及Ashmore 基金均由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建議收購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hmore Maynilad基金並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為MPIC股份。由於未能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建議收購日期期間會否進行轉換可換股債券，故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機會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方可落實。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華富嘉洛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並就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第22頁及第2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另行發出之函件，告知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決議案。股東敬希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本通函第24至5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另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經考慮該函件所詳載之事項後，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決議案。股東敬希垂注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4至235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事宜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其必須放棄投票。因此，全體股東獲准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4%之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均已確認，其將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為任何投票信託之一方或屬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或受其約束，而股東亦無責任或權利將或可能（暫時或永久）轉讓有關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予第三方。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Ashmore Maynilad基金與第一太平附屬公司參與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收購銀團之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一太平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太平是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第一太平之主要業務權益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及基建相關。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PPLS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即KAP Haryanto Sahari & Rekan (PricewaterhouseCoopers成員公司) 簽署PPL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賬目之日）至本通函日期期間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敬啟者：

主要及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之主要權益及收購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所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之詳情已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條款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之建議及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有關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函件及華富嘉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事項及因素。該等函件均載於通函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鏘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以下為華富嘉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乃為轉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主要及可能構成關連交易

關於

建議收購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之主要權益

及

收購要約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Indo Agri及SIMP分別向First Durango、Ashmore基金及Sariaatmadja先生收購合共609,616,000股PPLS股份及票據(「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下文統稱為「建議交易事項」)提供意見。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得悉Ashmore Maynilad Funds已以可換股債務(「可換股債務」)之方式向MPIC提供債務融資以供其投資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詳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MPIC為一間 貴集團擁有約92%經濟權益的菲律賓企業。吾等亦得悉可換股債務須於發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到期償還,並可於期內全數轉換為MPIC之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務換股後,Ashmore Maynilad Funds將成為MPIC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鑑於上文所述及Ashmore

華富嘉洛函件

Maynilad Funds與Ashmore基金（賣方之一）均由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管理，建議收購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務換股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務尚未換股，而 貴集團尚未收到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任何通知，表示其有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交易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務換股。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無法肯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止之期間內會否有可換股債務被換股，故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在上市規則下有可能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Graham L. Pickles先生、陳坤耀先生及鄧永鏘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就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交易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人士，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故合資格就建議交易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確性及完整性，而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PPLS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交易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a) Indo Agri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拓展策略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透過Indo Agri集團在印尼經營目前的綜合農業業務。Indo Agri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油棕欄種子培植、油棕欄種植及研磨、品牌推銷及推廣煮食油、植物油、起酥油及其他油棕欄衍生產品。其擁有印尼煮食油、植物油及起酥油市場的部份著名品牌，包括Bimoli、Palmia及Simas，亦擁有印尼原椰子油生產業務之權益。

Indo Agr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前名為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展開一連串的公司重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印尼種植業務及食油與脂油業務之大多數股權，從而整頓其當時提供物業及建設服務之核心業務成為縱向整合的食用油及脂油業務。誠如 貴公司及Indo Agri各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分別為「貴公司年報」及「Indo Agri年報」）所述，Indo Agri集團為印尼最大種植業務擁有人之一，以新鮮果實串及原棕欄油提煉比率計，其種植業務更擠身印尼生產力最高的種植業務之列。吾等得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Indo Agri集團擁有之總土地儲備達約224,083公頃，其中約76,728公頃及5,015公頃分別種有油棕欄樹及橡膠樹，並運作七個於印尼之油棕欄研磨廠及六個生產工場。此外，Indo Agri集團亦管理週邊的小農戶種植業務土地儲備約25,000公頃。

誠如Indo Agri年報所述，Indo Agri已表明的其中一項長遠業務目標是透過提升現有的種植計劃及／或收購種植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前將其油棕欄種植業務的種植面積增加至約250,000公頃。

鑑於可即時取得目前由PPLS集團擁有及控制的額外油棕欄種植面積及生產設施，以及Indo Agri集團與PPLS集團的核心業務相近，故建議交易事項

是達到Indo Agri年報所載之上述Indo Agri目標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有鑑於此及考慮到運用PPLS集團之專業知識可帶來之得益，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透過建議交易事項拓展 貴集團之農業業務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

(b) 建議交易事項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i) 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Indo Agri年報所述，原棕櫚油之價格因為全球原棕櫚油耗量增加（尤以中國為然）而於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鑑於煮食油之銷售是Indo Agri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故其營運及盈利能力極之取決於原棕櫚油的價格，而原棕櫚油則是Indo Agri集團的煮食油生產工序的主要原材料。吾等得悉Indo Agri集團目前對原棕櫚油的需求中約一半是由外間供應商提供，而鑑於 貴集團面對之情況，其農業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之業務目標是繼續通過自然增長及／或收購以應付其食油提煉廠與日俱增的供應需求，從而拓展油棕櫚種植業務。

PPLS為一間綜合種植業務公司，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其股份於一九九六年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PPLS集團主要從事培植、種植、研磨及銷售原棕櫚油業務。其產品亦包括橡膠、可可及茶葉。其亦擁有有關其種植業務產品之貿易及市場推廣活動之權益。誠如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PPLS年報**」）所述，PPLS為印尼第二大上市的種植業務公司，擁有大量棕櫚油及橡膠資產。關於PPLS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c)分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Indo Agri及SIMP與First Durango、Ashmore基金及Sariaatmadja先生訂立協議，據此，SIMP同意：(i)向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合共500,095,000股PPLS股份，佔PPLS現

有已發行股本約45.7%及經全面轉換票據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6%；及(ii)向Ashmore基金收購票據，該等票據可轉換為269,343,500股新PPLS股份，佔PPL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及經全面轉換票據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下文統稱為「SIMP收購事項」）。

此外，連同SIMP收購事項，Indo Agri亦同意向Sariaatmadja先生收購其將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向First Durango收購之合共109,521,000股PPLS股份，佔PPL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及經全面轉換票據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Indo Agri收購事項」）。貴集團已向吾等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riaatmadja先生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Sariaatmadja先生與First Durango之間有關上述109,521,000股PPLS股份的收購事項尚未生效。根據協議，Sariaatmadja先生已保證其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有關PPLS股份的完整法律實益擁有權。完成SIMP收購事項提完成Indo Agri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及PPLS集團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油棕欄種植業務相符，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協議乃屬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

(ii) 收購要約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Indo Agri及SIMP將擁有合共609,616,000股PPLS股份或合共878,959,500股PPLS股份（假設全面轉換票據）之權益，佔PPL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7%或經全面轉換票據後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4%（視情況而定）。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根據 貴集團之獨立印尼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其為根據印度尼西亞資本市場監察局（「BAPEPAM-LK」）的註冊法律顧問）之意見：

- SIMP須因為建議收購事項而根據BAPEPAM-LK規則IX.H.1號而強制提出收購要約（其屬於BAPEPAM-LK頒佈之上市公司收購規則範圍）；

- 收購要約乃全面遵守BAPEPAM-LK規則IX.H.1號之條文（除該條外並無其他規例監管收購要約）；
- 倘若Indo Agri收購事項並無完成，由於SIMP仍會因為SIMP收購事項而成為PPLS之新控股股東，故SIMP仍須於根據BAPEPAM-LK規則IX.H.號第2項完成SIMP收購事項時對所有其餘PPLS股份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
- 由First Durango、Ashmore基金及Sariaatamadja先生擁有之PPLS股份根據BAPEPAM-LK規則IX.H.1號第2項不被計入強制收購要約。

敬請留意，儘管根據BAPEPAM-LK規則第IX.H.1號第2項之規定，First Durango及Sariaatmadja先生已各自向SIMP承諾，其不會就其於收購要約日期持有之任何PPLS股份接納收購要約。

(c) PPLS集團之資料

(i) 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概覽

PPLS集團（包括其前身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以貿易及種植管理服務公司之形式開展業務。經過多年的努力，PPLS集團已發展成印尼生產力最高的種植業務公司之一，二零零六年的原棕櫚油總產量達約340,015公噸，並於印尼建立雄厚的市場實力，在當地擁有19間廠房／設施，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在印尼擁有或控制之總土地儲備達約166,416公頃（不包括在PPLS集團監管下發展及經營的週邊小農戶種植業務（「非自有種植業務」）），其中約86,379公頃為位於印尼之蘇門答臘北部及南部、卡里曼丹東部、蘇拉維西北部及南部，以及爪哇東部及西部的種植面積。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非自有種植業務達約36,253公頃，其中以油棕櫚種植業務為主。

根據PPLS年報，棕櫚油是PPLS集團之主要產品，分別佔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收益約69.6%及73.3%。

華富嘉洛函件

下表載列PPLS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油棕欄種植面積：

表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總種植面積 (公頃)	65,237	81,644	85,463	86,379
總油棕欄已種植之 種植業務				
— 面積 (公頃)	41,528	59,253	63,203	64,168
— 增長率	不適用	42.7%	6.7%	1.5%
		(附註)		
已種植之油棕欄總面積佔 總已種植面積之百分比	63.7%	72.5%	74.0%	74.3%

資料來源：PPLS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通函附錄二所載PPLS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根據PPLS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大幅增長主要是來自收購PT Pan London Sumatra Plantation及其附屬公司所得之約11,433公頃的成熟油棕欄之面積。

誠如以上表1所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PPLS集團經營總油棕欄已種植面積（不包括非自有種植業務）達約64,168公頃，其中約50,258公頃及13,910公頃分別為成熟及未成熟油棕欄之種植業務。

根據Indo Agri集團管理層之意見，PPLS集團在印尼蘇門答臘北部及南部經營10間棕欄油研磨廠，全年加工能力達約1,500,000公噸新鮮果實串。吾等亦獲告知，PPLS集團亦在印尼經營另外九間其他農作物的加工廠以及三間研究機構，以發展及提升油棕欄、橡膠及可可種植，其每年生產逾15,000,0000優質並且高收成潛力之油棕欄種子。特別位

於蘇門答臘北部之Bah Lias 研究站設有專門分析土壤、植物組織、油棕欄及乳汁之實驗室；組織培植實驗室；病理實驗室及養蟲室，而蘇門答臘南部及卡里曼丹東部之其他兩所研究設施，則支持PPLS集團在該等地區有關油棕欄及橡膠園所進行之大型開發項目。貴集團相信憑藉PPLS集團之研究設施之專業技術，建議交易項目將能提升研發實力。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PPLS集團擁有高新鮮果實串產量及高原棕欄油及棕欄仁提煉比率。吾等獲告知，PPLS集團成熟的莊園，其於二零零六年新鮮果實串產量、原棕欄油及棕欄仁提煉比率一般較印尼其他上市種植園公司高，主要因為其使用優質種籽。

憑藉建議交易事項，Indo Agri集團之總土地儲備將增加約74.3%至約390,499公頃，其中約168,122公頃為已種植面積（油棕欄、橡膠及其他作物），其餘222,377公頃為未種植面積。更重要的是，總合併油棕欄已種植面積將增加約83.6%至約140,896公頃，連同Indo Agri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約300,000公噸之原棕欄油產量，合併原棕欄油產量將升至約640,015公噸，稍為高於Indo Agri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部對原棕欄油約600,000公噸的需求。如Indo Agri集團管理層所建議，預期Indo Agri集團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時將成為印尼第二及第三大上市種植企業（分別以總已種植面積及成熟棕欄油面積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將有助Indo Agri集團加快實行拓展策略，故可進一步提升其生產力，從而便利其以自給自足的形式應付內部對原棕欄油的需求。此舉符合上文第(a)及(b)(i)分節所述之 貴集團業務策略。

(ii) 以往財務表現

下文表2載列PPLS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表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四月 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銷售	1,654,294	1,832,860	2,148,413	728,263	
毛利	557,978	561,341	580,437	225,9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7,896	200,781	668,252	251,934	
溢利	788,377	242,785	474,800	173,484	
資產淨值	2,596,503	2,839,378	3,232,036	3,405,520	

敬請留意，通函附錄二所載PPLS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在若干主要方面有別於PPLS有關年度之年報所載根據印尼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印尼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者。此為將印尼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包括綜合股東權益及溢利）所需作出之若干調整所導致。敬請留意，上述調整乃源自（其中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生物資產公平值之調整、確認債務重組產生之負債以及將土地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詳見通函附錄二所載之PPLS財務報表的附註34。

如上文表2所示，PPLS集團之銷售自二零零四年起的三個財政年度以約14.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吾等得悉PPLS集團銷售於近年來的

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i)其種植產業之生產力提升；(ii)原棕櫚油及橡膠價格趨升的勢頭；(iii)全球對棕櫚油及天然橡膠之需求持續增長；(iv)印尼經濟持續增長；及(v)對可再生能源之需求。預期上述種種將繼續成為推動PPLS集團業務未來增長之主要動力。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棕櫚原油及橡膠所帶來之收益分別佔PPLS集團總收益約69.6%及22.3%，而其餘收益則來自其他產品及油棕櫚種子業務之銷售（分別約3.7%及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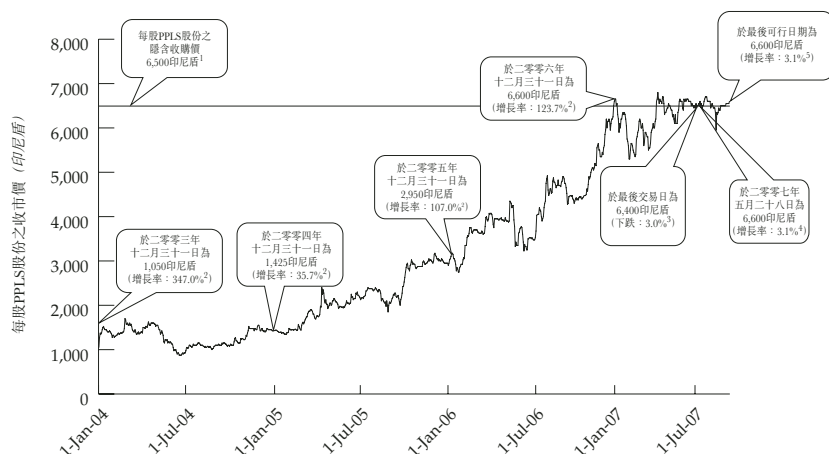
鑑於上文所述，雖然有關燃料及肥料之成本不斷上升，以及印尼整體通貨膨脹情況升溫，PPLS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毛利仍維持在頗穩定的水平。PPLS集團於近年仍能錄得盈利，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溢利分別約為4,748億印尼盾及1,735億印尼盾。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較高溢利乃主要由於同年進行債務重組計劃之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較低溢利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所引致。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較以往年度增長約95.5%，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錄得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所引致，而此抵銷了於二零零五年悉數動用稅務得益而於同年錄得之所得稅開支增加。

誠如PPLS年報所述，PPLS集團於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後面對嚴重的資金週轉困難，僅具備支持當時營運之資金，並且未能如期償還大部份債務。縱然如此，憑藉實行上述之債務重組計劃，PPLS集團於近年仍能保持資產淨值水平，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4,055億印尼盾。敬請注意，回顧期內資產淨值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以及有關年度之溢利所推動。

(iii) PPLS股份之股價表現

以下圖1列出PPLS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圖1



資料來源： 彭博

附註：

1. 吾等對隱含收購價(定義見下文(2)(a)(i)節)之分析詳載於下文第(2)(a)及(b)節。
2. 此代表PPLS股份於本年結日及前年結日之間的收市價升幅。
3. 此代表PPLS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收市價跌幅。
4. 此代表PPLS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即PPLS發表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公佈的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收市價升幅。
5. 約3.1%的增長代表PPLS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交易日(定義見下文(2)(a)(i)節)期間的收市價升幅,而PPLS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與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相同。

誠如上文圖1所示,PPLS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趨升,波幅頗大,介乎於875印尼盾至6,800印尼盾(此為PPLS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之間。鑑於上文(i)及(ii)分節所論述PPLS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吾等相信PPLS股份之上升趨勢可能反映出投資者對PPLS集團之整

體業務及未來前景的信心。更重要的是，PPLS股份之股價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1,050印尼盾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600印尼盾，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4.3%。

敬請留意PPLS股份於PPLS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公佈後微升約3.1%，而吾等認為此可能反映市場對於向PPLS引入新控股股東以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而可能提出收購要約之揣測及預期。其後，PPLS股份之買賣價普遍高於隱含收購價（吾等對隱含收購價之分析詳載於下文第(2)(a)及(b)節）。

(iv) PPLS之原棕櫚油核心市場的概覽

- 對原棕櫚油之需求

以下表3載有原棕櫚油主要消費國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申報年度各年之消耗量：

表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申報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估計)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中國	3,525	12.7	3,710	12.5	4,363	13.3	4,975	14.1	5,300	14.3
印尼	3,606	13.0	3,779	12.8	4,015	12.2	4,290	12.2	4,540	12.3
歐盟	2,905	10.5	3,306	11.2	3,857	11.7	3,980	11.3	4,195	11.3
印度	4,215	15.2	3,598	12.2	3,610	11.0	3,046	8.6	3,769	10.2
馬來西亞	2,074	7.5	2,234	7.6	2,689	8.2	3,275	9.3	3,350	9.0
巴基斯坦	1,326	4.8	1,245	4.2	1,490	4.5	1,695	4.8	1,797	4.8
美國	171	0.6	234	0.8	322	1.0	567	1.6	636	1.7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編製的油種子貿易報告：世界市場及貿易
(Trade Report of Oilseeds: World Market and Trade)

附註：代表全球總耗量之比例。

誠如上文表3所示，中國於近年一直是全球最大的消耗者，其耗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申報年度以約12.2%之平均速度增長，並預期於本申報年度將繼續增長約6.5%至約5,300,000公噸。此外，預期二零零七年印尼之棕櫚油耗量增長率最高，為約23.7%，而馬來西亞之棕櫚油耗量增長率最低，為約2.3%，而印尼、歐盟及巴基斯坦之需求估計以相同之速度增長，平均約5.7%。再者，雖然美國之需求較低，但其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增長率為各國之冠，平均年增長率達約38.9%，並預期於本申報年度之耗量將進一步增加約12.2%。

根據吾等對原棕櫚油市場之回顧，吾等留意到全球對原棕櫚油之需求持續增長，主要原因包括(i)豆油（其為棕櫚油之替代產品）之價格提高；(ii)以棕櫚油製造的食用植物油受歡迎；(iii)加工食品（特別是即食麵）對棕櫚油有強勁需求；(iv)由於原棕櫚油可用作再生能源，故其需求上升；(v)減少倚賴原油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全球趨勢使生物柴油之需求與日俱增（根據馬來西亞棕櫚油議會之資料，將棕櫚油用作第二代生物燃料可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逾80%）；及(vi)主要市場之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此外，上述因素亦為近日原棕櫚油價格上漲之主因，其分析見下文。

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表之統計數字，印尼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逐步改善，全年增長率介乎約4.5%至5.7%。由於原棕櫚油市場與國家經濟發展有緊密關係，印尼國內生產總值之持續增長及其較穩定的經濟環境將有助提升印尼原棕櫚油市場今後之發展，故對於PPLS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有利。

• 原棕櫚油之供應

吾等注意到印尼與馬來西亞於近年一直為全球兩大原棕櫚油生產國，其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申報年度各年之原棕櫚油產量如下：

表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申報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估計)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千公噸	%
印尼	10,300	37.2	11,500	38.9	14,000	41.3	15,400	42.8	15,900	43.7
馬來西亞	13,180	47.6	13,420	45.4	15,194	44.9	15,485	43.1	15,350	42.2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編製的油種子貿易報告：世界市場及貿易
(Trade Report of Oilseeds: World Market and 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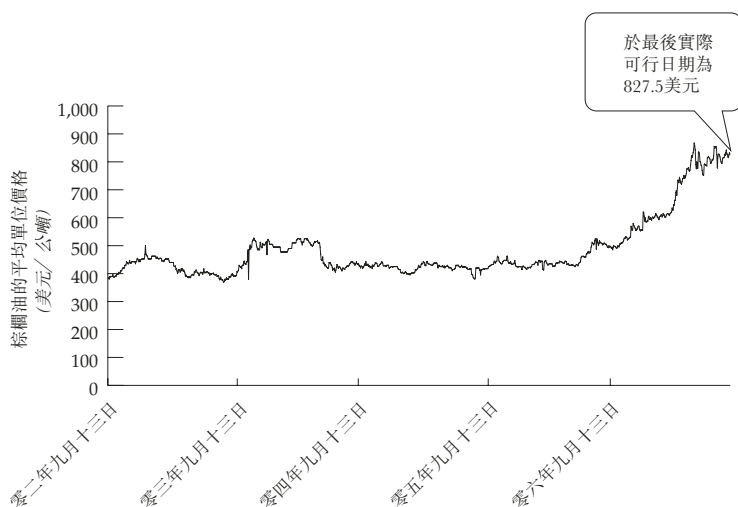
附註： 代表全球總耗量之比例。

如以上表4所示，印尼於二零零六年為全球第二大原棕櫚油生產國，總產量約為15,400,000公噸，稍為落後於馬來西亞同年之總產量約15,500,000公噸。此外，印尼之產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申報年度之平均增長率相對較強勁，達約14.3%，而馬來西亞之平均增長率僅約為5.5%。估計印尼將於二零零七年超越馬來西亞而成為全球最大棕櫚油生產國，預期總產量將約為15,900,000公噸（即預期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3.2%）。根據印尼棕櫚油生產商協會對印尼棕櫚油市場前景之估計，預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之棕櫚油出產量將以每年約8%至9%的速度增長。

• 原棕櫚油之價格

下圖說明原棕櫚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年度（「五年期」）之原棕櫚油每日收市價走勢：

圖2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2所示，吾等注意到原棕櫚油之價格於五年期普遍一直上升，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之每公噸390美元上升約112.1%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公噸827.5美元。特別是原棕櫚之價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達致最高每公噸867.5美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原棕櫚油價格之最近變動，幅度介乎每公噸585美元至每公噸867.5美元之大幅波幅。吾等獲告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之持續上升走勢，主要因為根據原棕櫚油市場之獨立報告，(i)全球菜油供應供不應求；及(ii)預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申報年度內，菜油之存貨量減少。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五年期之前，原棕櫚油之價格普遍下跌，由一九九八年第四季之每公噸約700美元下跌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年以來之最

低收市價)之每公噸227.5美元。吾等亦知悉,根據菜油市場之獨立報告,有關下調趨勢主要因為一九九九年全球菜油產量大幅增加,令原棕櫚油市場之供應過剩。儘管如此,鑑於(其中包括)(i)全球原棕櫚油之產量增長放緩;(ii)原棕櫚油之全球需求上升;及(iii)菜油全球供求平衡,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後原棕櫚油之價格重回升軌。

如上文所討論,原棕櫚油之全球供求自二零零三年持續上升。根據全球原棕櫚油市場之獨立預測,預期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需求會超逾全球供應。吾等獲告知,董事相信經計及上文(i)(c)分節所討論之PPLS集團之油棕櫚種植園及研發之產量及實力後,建議交易事項可令 貴集團把握原棕櫚油全球需求之預期增長,繼而加強其市場地位。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有關原棕櫚油市場前景之討論,吾等明白原棕櫚油未來之全球供求之變動將繼續由(其中包括)所有工農業商品(包括生化柴油)、主要耗用國(特別是中國及印度)之宏觀經濟發展,及可耕種作物之土地供應有限所影響。同樣地,預期原棕櫚油之價格變動亦由上述因素所帶動。

應注意的是,鑑於PPLS集團之現有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出售原棕櫚油收入,故PPLS集團須面對原棕櫚油之價格變動及波動,而此等將為PPLS集團之盈利決定因素。鑑於(i)Indo Agri集團及PPLS集團種植園之實力,將能使合併集團增加其現有棕櫚耕種面值及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ii)合併集團可選擇就自產原棕櫚油供內部需求及對外銷售

方面作出分配，故Indo Agri集團可調整其資源組合，在某程度上抵銷原棕櫚油之價格波動影響。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定價事項（在業務中隱含），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對印尼第三大上市原棕櫚油供應基地之控制，故極具吸引力。

(v) PPLS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PPLS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Indo Agri目前無意於建議收購事項或收購要約完成後向PPLS集團注入資產以及對其現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在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者除外），惟須待進行檢討後作實。吾等亦得悉Indo Agri目前之意向為保持PPLS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d) 結論

由於建議交易事項將提升Indo Agri集團之競爭優勢並有助其拓展業務，亦配合Indo Agri集團一貫之業務目標及拓展策略，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建議交易事項將加強Indo Agri集團之綜合種植業務模式，繼而有助Indo Agri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綜上所述及以上(a)分節所討論PPLS集團之往績及其主要業務與Indo Agri集團之核心業務一致，吾等認為建議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在上文所發表之意見乃根據既有及可評估之經濟、市場、行業、規例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本函件日期所取得之資料而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亦應考慮通函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可影響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風險因素以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董事之觀點。

2. 建議交易事項之代價

根據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5.7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601,400,000美元或47億港元）。SIMP收購事項將以約5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5.265億美元或41億港元）之現金代價支付，而Indo Agri收購事項將以發行Indo Agri代價股份支付，其總收購價約為0.7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73,700,000美元或5.747億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並且計及根據收購要約應付之最高金額約3.4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527億美元或28億港元），建議交易事項之總代價（假設全面接納收購要約）將約為9.1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9.541億美元或74億港元）。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融資安排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 貴集團目前計劃以內部資源及對外舉債撥資進行SIMP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吾等得悉就進行SIMP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之融資而言，SIMP已經與若干銀行訂立多份融資協議，以獲授金額約5.7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6億美元或47億港元）之短期貸款（「貸款融資」）。吾等亦得悉SIMP已接納Indofood提供之1.45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1.526億美元或12億港元）短期貸款，以撥付收購要約之部份代價。貸款融資及上述由Indofood提供之貸款的實際運用視乎根據收購要約提出要約之接納程度而定。

(a) SIMP收購事項

(i) 釐定基準

吾等留意到現金代價乃由相關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按照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基準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PPLS股份之市價、每公頃種植面積之企業價值及PPLS集團之業務。按根據SIMP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500,095,000股PPLS股份及因票據全面換股而將予發行之269,343,500股新PPLS股份計算，現金代價代表每股PPLS股份之隱含收購價約為6,500印尼盾（相當於約0.68美元或5.34港元）（「隱含收購價」）。

隱含收購價：

- 較PPLS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即緊接PPLS股份在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以待PPLS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公佈前的最後一整個交易日）在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報價每股6,400印尼盾溢價約1.56%；
- 較PPLS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220印尼盾溢價約4.50%；
- 較PPLS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07印尼盾溢價約1.46%；
- 較PPLS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報價每股6,600印尼盾折讓約1.52%；
- 較PPLS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535印尼盾折讓約0.54%；
- 較PPLS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461.67印尼盾溢價約0.59%；
- 較PPLS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PPLS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PPL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32,036,000,000印尼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當日的1,095,229,000股已發行PPLS股份計算）約2,951.01印尼盾溢價約120.26%；及
- 較PPLS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的PPLS經審核財務資料所示PPL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05,520,000,000印尼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於當日的1,095,229,000股已發行PPLS股份計算）約3,109.41印尼盾溢價約109.04%。

經考慮上文第(1)節所論述的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Indo Agri集團將因為建議收購事項而擁有PPLS之控制股權之事實後，吾等認為隱含收購價所代表之上述隱含溢價就此而言為可以接受。

(ii) 可比較個案之分析

為評估現金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主要業務與PPLS集團相近，而本身之種植業務只位於印尼的其他印尼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吾等已審閱可比較公司各自之每種植公頃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的比率（「企業價值／種植公頃」），並於吾等之分析中以現金代價作比較，因董事認為此乃釐定現金代價之其中一項基準。

作為輔助參考，基於上文第(1)(c)(ii)節所論述之PPLS集團的往績記錄及資產淨值狀況，吾等亦已考慮各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以及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

敬請留意，鑑於(i)印尼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會計處理差異；(ii)上文第(1)(c)(ii)節所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影響；及(iii)可比較公司之各財務報表事實上根據印尼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故吾等認為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之PPLS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而計算現金代價（建基於隱含收購價）代表之隱含估值倍數或收購要約之最高價值（建基於要約價（定義見下文(c)分節））的做法並不恰當，因有關結果未必可與可比較公司作比較，亦不能反映吾等分析的實際結果。因此，下表5所載現金代價（建基於隱含收購價）或收購要約之最高價值（建基於收購價）代表之隱含估值倍數已根據PPLS年報及PPLS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財務資料而計算。

表 5

可比較公司	企業價值／		價格／資產		EV/EBITDA (附註5) (倍)
	目前市值 (附註1) (十億印尼盾)	種植公頃 (附註2) (百萬印尼盾)	市盈率 (附註3) (倍)	淨值比率 (附註4) (倍)	
PT Astra Agro Lestari Tbk	22,755.07	122.43	28.90	7.54	17.12
PT Bakrie Sumatera Plantations Tbk	3,519.81	131.87	20.36	5.32	15.11
PT Sinar Mas Agro Resources and Technology Tbk	11,057.94	114.76	17.61	3.63	14.76
PT Tunas Baru Lampung Tbk	2,448.77	75.16	46.29	2.74	13.96
平均數		111.06	28.29	4.81	15.23
最高		131.87	46.29	7.54	17.12
最低		75.16	17.61	2.74	13.96
PPLS (附註6)	7,009.47				
- 根據隱含收購價		107.52	29.27	5.86	15.61
- 根據要約價		113.78	31.05	6.22	16.52

資料來源：彭博及PPLS及可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及未經審核季度或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其網站

附註：

1. 市值(「市值」)是將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乘以最後交易日之股價而得出。
2. 企業價值／種植公頃比率是以每種植公頃為準則以反映一間種植業務公司本身業務之現時市場估值的指標。

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種植公頃比率是將彭博所報之其各自最新企業價值(即有關公司之目前市值及短期與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和)除以有關公司網站所列之最新公佈已種植面積(以公頃計)。

3.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是將市值除以有關公司於最新財政年度(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而得出。
4. 可比較公司之價格／資產淨值比率是將市值除以有關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未經審核季度或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得出。
5. 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EBITDA比率是將有關公司之最近期企業價值除以有關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所示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EBITDA而得出。
6. PPLS所有隱含估值倍數乃根據現金代價(根據隱含收購價計算)或最高收購要約(根據要約價計算)(視乎情況而定)為分子計算,並已就於計算穩含企業價值/種植公頃及企業價值/EBITDA比率計算中所涉及之短期及長期債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而作出調整。

如以上表5所示,現金代價(根據隱含收購價計算)所代表之隱含企業價值／種植公頃比率較可比較公司各自的平均數為低,而隱含市盈率、價格／資產淨值及企業價值/EBITDA比率較可比較公司各自的平均數為高。縱然如此,所有上述隱含估值倍數在可比較公司目前的相關評級範圍以內。

有關要約價以及對於收購要約最高價值(根據要約價計算)所代表的隱含估值倍數之相關可比較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分節。

(iii) 概覽

鑑於上文第(1)(a)及(b)(i)節所述及PPLS集團之主要業務及Indo Agri之業務目標,吾等認為現金代價及其釐定基準對股東為公平合理。

(b) Indo Agri收購事項

(i) 釐定基準

Indo Agri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0.7萬億印尼盾（相當於約73,700,000美元及574,700,000港元），乃根據隱含收購價及據此將收購之109,521,000股PPLS股份而計算。鑑於上文(a)分節所載之分析，吾等認為上述代價及其釐定基準對股東為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論述，上述代價將全數以配發及發行Indo Agri代價股份而支付。該等Indo Agri代價股份佔Indo Agr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及佔經發行Indo Agri代價股份而擴大之Indo Agri已發行股本約6.8%。吾等得悉上述付款方式應對於在目前發展階段的 貴集團有利，蓋此方式可讓 貴集團進行Indo Agri收購事項而毋須動用大量現金，但涉及發行大批新Indo Agri股份而對 貴公司造成攤薄，詳見下文(ii)分節。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Indo Agri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現行已發行Indo Agri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以每股Indo Agri代價股份1.2758新加坡元之價格發行（相當於約0.83美元或6.46港元）（「Indo Agri代價股份價格」）。此外，當中亦提及Indo Agri代價股份價格相等於Indo Agr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數量加權平均價。

Indo Agri代價股份：

- 較Indo Agri普通股（「Indo Agr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收市報價每股1.27新加坡元溢價約0.46%；
- 較Indo Agr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4新加坡元溢價約2.89%；
- 較Indo Agr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5新加坡元溢價約3.33%；

華富嘉洛函件

- 較Indo Agr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交易所之收市報價每股1.04新加坡元溢價約22.67%；
- 較Indo Agr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48新加坡元溢價約21.74%；
- 較Indo Agr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67新加坡元溢價約31.91%；
- 較Indo Agr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Indo Agri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報表所載Indo Agr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23,296,000,000印尼盾及於當日的1,349,700,000股已發行Indo Agri股份計算）約3,944.06印尼盾（相當於約0.64新加坡元）溢價約25.74%；及
- 較Indo Agr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Indo Agri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載Indo Agr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07,563,000,000印尼盾及於當日的1,349,700,000股已發行Indo Agri股份計算）約4,080.58印尼盾（相當於約0.66新加坡元）溢價約21.52%。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Indo Agri代價股份價格普遍較Indo Agri股份當時之價格或Indo Agri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因此，吾等認為Indo Agri代價股份價格對股東為公平合理。

(ii) 貴公司於Indo Agri及SIMP之實際權益可能被攤薄

貴公司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Indo Agri及SIMP所持有之實際權益分別約為31.9%及33.0%。貴集團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do Agri目前並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附帶認購Indo Agri股份之權利。

假設Indo Agri之股權架構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待Indo Agri代價股份發行後，貴公司於Indo Agri及SIMP之實際權益將分別攤薄至約29.8%及31.1%。

經計及(i)上文第(1)節所論述之建議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得益；及(ii)Indo Agri收購事項之代價及Indo Agri代價股份價格對股東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之潛在攤薄影響就此而言為可以接受。

(c) 收購要約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要約之要約價為每股PPLS股份6,900印尼盾（相當於約0.73美元或5.67港元）（「要約價」）。要約價乃根據BAPEPAM-LK之規則而釐定。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

- 除BAPEPAM-LK規則第IX.H.1號外，概無其他規列監管收購要約之要約價之釐定基準；
- 釐定要約價乃全面遵守BAPEPAM-LK規則第IX.H.1號（特別是第8.(c)項）之條文，其要求收購要約之要約價須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緊接協議訂約方就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新聞公佈日期（即Indofood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公佈）前九十日（「九十日期間」）內，PPLS股份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價格；或(ii)隱含收購價；
- 要約價乃參照PPLS股份於九十日期間內在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價格6,900印尼盾為其最低基準限額；及
- 要約價代表BAPEPAM-LK所允許之最低要約價。

吾等已審閱PPLS股份於九十日期間之以往股價，並留意到要約價為該段期間內的最高價格。

此外，吾等於考慮要約價時亦已計及上文(a)(ii)分節所載之可比較分析。誠如以上表5所示，所有相關隱含企業價值／種植公頃比率、市盈率、價格／資產淨值及企業價值/EBITDA比率均高於可比較公司的有關平均數。然而，所有上述隱含估值倍數乃屬於可比較公司目前評級之範圍內。

雖然PPLS股份於回顧期間之買賣價低於要約價，但考慮到上文所述原因，吾等認為要約價對股東為公平合理。

3. 建議交易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通函附錄三所載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顯示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因為建議交易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假設建議交易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1,032,800,000美元增加約7.3%至1,107,700,000美元。

雖然如此，敬請留意根據備考財務資料，預期建議交易事項將產生約552,600,000美元（假設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商譽（即建議交易事項之總代價超過所購入PPLS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之數）（「商譽」）；倘若收購要約不獲接納，則商譽將降至約342,800,000美元。董事表示 貴集團將每年評估商譽有否減值，若商譽出現減值，則會調低商譽之賬面值並會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董事亦向吾等確認，鑑於公開可得資料所示PPLS集團之盈利往績及近年的正營運現金流，若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則預期不會確認減值虧損。

(b) 營運資金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27,700,000美元及480,800,000美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及假設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至約77,0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進行SIMP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需要現金，而 貴集團之總流動負債將增加約77.6%至約1,508,200,000美元，主要是因為根據貸款融資而為SIMP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借取額外銀行借貸（「借貸」）。

根據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建議交易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是淨負債除以總權益之比率）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7倍增至約1.55倍。吾等留意到上述備考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超出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介乎1.12倍至2.46倍之資本負債比率。

吾等得悉除非還款期獲延長，否則借貸須於12個月期間內作再融資；而經過進一步審議後，借貸或可藉著Indo Agri集團進行長期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而再融資。倘若視乎當時市況，借貸僅由Indo Agri以股權融資方式而進行再融資，則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水平及資本負債水平均會獲得改善，惟進一步發行新Indo Agri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籌集資金將會進一步攤薄 貴公司於Indo Agri之實際權益，而倘若進行供股，則 貴集團需要作出額外投資以保持本身之持股比例。

謹請留意，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能取得有關PPLS集團營運資金預測的資料，因此，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66(2)條及附錄1B第30段有關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充裕性之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條件是（其中包括） 貴公司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計42日內發表有關營運資金審閱之公佈。

應注意的是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信貸融資之討論，吾等明白Indo Agri集團將因借貸（假設接納收購要約）而招致巨額利息開支。上述利息開支之實際金額須視乎(i)信貸融資之實際動用情況及實際利率；及(ii)借貸之再融資安排之定案及有關之實施時間表。

根據PPLS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經調整經營現金流淨額（就扣除固定資產開支而調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528億印尼盾、1,578億印尼盾、1,776億印尼盾及257億印尼盾。如 貴公司告知，董事相信鑑於PPLS集團近年之上述過往現金流狀況以及獨立研究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估計經營現金流，PPLS集團有能力在短期內維持正額之營運資金狀況。

此外，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鑑於(i)如上文所討論PPLS集團在短期之預期正額營運資金狀況；(ii)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月之現有業務計算（經計及因建議交易事項所產生之估計最高融資成本）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Indofood集團」）之預測現金流淨額；及(iii) 貴集團目前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相信建議交易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盈利

於建議收購事項或收購要約完成後，PPLS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PPLS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

如上文所討論，Indo Agri集團預期因借貸而產生之龐大利息開支（假設全面接納收購要約）。如 貴公司告知，董事相信如上文(1)(c)(ii)一節所討論PPLS集團之正面往績記錄，以及獨立研究報告所示PPLS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估計純利，經計及因建議交易事項而產生之估計最高融資成本後，PPLS集團有能力於短期內維持正額之盈利狀況。

此外，董事已向吾等確認，經計及(i)如上文所討論PPLS集團於短期內之預期正額盈利狀況；(ii)根據Indofood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現有業務計算（經計及建議交易事項之估計最高融資成本）Indofood集團之預測盈利；及(iii)根據公開資料，PPLS集團對 貴集團之預期溢利貢獻，上述利息開支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及假設商譽並無減值虧損，董事認為建議交易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結論

董事認為Indo Agri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得知收購要約之結果後，將處於更佳的位置以敲定任何再融資方案。此外，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選擇最終的再融資方案時，其首要考慮將會是避免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務請留意，根據吾等於上文之分析，建議交易事項於短期內未必可對 貴集團帶來有利之財務影響。雖然如此，但考慮到(i)上文第(1)節所討論之PPLS集團的盈利往績及建議交易事項之利益；及(ii)建議交易事項可為 貴集團帶來之任何潛在新商機，特別是即時可取得更多的油棕欄已種植面積及生產設施，故董事相信，建議交易事項總括來說將有利於 貴集團未來之發展，而上述建議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為可以接受。

吾等已審閱Indofood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計及撥資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之影響而按現有業務活動而編製），並曾與 貴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根據公開資料PPLS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的平均市場估計數字，以及根據上述市場估計， 貴集團對因建議交易事項所產生之融資成本對Indofood集團及Indo Agri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自預測盈利之現金流量狀況之可能影響之估計。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到Indofood集團及PPLS集團各自之盈利往績，吾等認為董事預期建議交易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建議交易事項將有助加快Indo Agri集團實行拓展策略及加強Indo Agri集團的綜合種植業務模式，而此符合上文第(1)(a)及(b)節所論述之 貴集團業務目標及拓展策略；
- 上文第(2)(b)(ii)節所述 貴公司於Indo Agri之股權所面對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要約乃由於建議收購事項而根據BAPEPAM-LK第1X.H.1號強制提出（其屬於BAPEPAM-LK所頒佈上市公司規則之範圍）；
- 收購要約及要約價之定價基準僅受到BAPEPAM-LK規則第IX.H.1號所規管，並已全面遵守該條之條文，而要約價（根據最低限額而釐訂）代表BAPEPAM-LK所允許之最低要約價；及
- 上文第3節所述建議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潛在影響對董事來說屬可以接受，而彼等預期建議交易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華富嘉洛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建議交易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4樓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D. Winter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1. 第一太平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刊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05.9	2,474.8	1,986.1	2,054.6
除稅前溢利	449.0	293.3	165.4	181.3
稅項	(55.7)	(71.6)	(26.6)	(31.9)
期年內持續業務溢利	393.9	221.7	138.8	149.4
期年內一項已終止業務溢利	—	—	—	18.8
期年內溢利	393.3	221.7	138.8	168.2
少數股東權益	(91.7)	(57.2)	(35.8)	(44.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01.6</u>	<u>164.5</u>	<u>103.0</u>	<u>123.9</u>
普通股股息				
中期—二零零七年：每股0.26美仙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每股0.13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8.2	4.1	4.1	—
特別—二零零六年：每股0.12美仙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無)	不適用	3.9	—	—
擬派末期—二零零六年：每股0.45美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0.26美元， 二零零四年：無)	不適用	14.4	8.2	—
總計	<u>8.2</u>	<u>22.4</u>	<u>12.3</u>	<u>—</u>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9.41	5.15	3.23	3.89
—攤薄	9.20	5.06	3.17	不適用

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187.7	2,883.9	2,347.1	2,168.7
減：負債總額	2,598.2	1,851.1	1,640.4	1,577.6
少數股東權益	689.1	450.1	323.9	363.7
資產淨值	<u>900.4</u>	<u>582.7</u>	<u>382.8</u>	<u>227.4</u>

附註：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自二零零五年起作出重大變動。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4	2,474.8	1,986.1
銷售成本		<u>(1,836.5)</u>	<u>(1,511.7)</u>
毛利		638.3	474.4
減持投資、權益攤薄及出售之 收益／(虧損)淨額		104.0	(6.3)
分銷成本		(229.6)	(175.0)
行政開支		(150.8)	(128.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5.2)	(29.8)
借貸成本淨額	5	(106.4)	(10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43.0</u>	<u>137.7</u>
除稅前溢利	6	293.3	165.4
稅項	7	<u>(71.6)</u>	<u>(26.6)</u>
年內溢利		<u><u>221.7</u></u>	<u><u>138.8</u></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8	164.5	103.0
少數股東權益		<u>57.2</u>	<u>35.8</u>
		<u><u>221.7</u></u>	<u><u>138.8</u></u>
普通股股息	9		
中期－每股0.13美仙(二零零五年:0.13美仙)		4.1	4.1
特別－每股0.12美仙(二零零五年:無)		3.9	—
末期擬派－每股0.45美仙 (二零零五年:0.26美仙)		<u>14.4</u>	<u>8.2</u>
總計		<u><u>22.4</u></u>	<u><u>12.3</u></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		5.15	3.23
攤薄		<u>5.06</u>	<u>3.17</u>

有關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716.8	622.9
種植園	12	275.0	169.0
聯營公司	14	471.0	381.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04.9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5.9	11.7
商譽	18	34.8	32.7
預付土地費用	19	45.8	34.5
可供出售資產	20	4.9	2.7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3	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06.5	130.8
		<u>1,795.9</u>	<u>1,401.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327.7	296.0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3(E)	31.3	4.7
可供出售資產	20	102.1	52.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259.5	286.7
存貨	24	367.4	303.0
待售非流動資產		—	2.9
		<u>1,088.0</u>	<u>94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300.5	278.6
短期債務	26	508.9	345.0
稅項準備	27	23.1	11.2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28	16.6	15.3
		<u>849.1</u>	<u>650.1</u>
流動資產淨額		<u>238.9</u>	<u>29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034.8</u></u>	<u><u>1,697.0</u></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0	31.9
其他儲備	30	975.5	927.9
累積虧損		(424.8)	(577.0)
		<hr/>	<hr/>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2.7	382.8
少數股東權益	31	450.1	323.9
		<hr/>	<hr/>
權益總額		1,032.8	706.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6	647.0	744.2
遞延負債及撥備	28	92.1	92.7
遞延稅項負債	31	163.3	114.1
衍生工具負債	32	99.6	39.3
		<hr/>	<hr/>
		1,002.0	990.3
		<hr/>	<hr/>
		2,034.8	1,697.0
		<hr/> <hr/>	<hr/> <hr/>

有關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公司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3	784.2	74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A)	1,559.9	1,534.8
		<u>2,344.1</u>	<u>2,281.6</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2.4	18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1	0.4
		<u>62.5</u>	<u>18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0.5	5.3
流動資產淨額		<u>62.0</u>	<u>18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2,406.1</u></u>	<u><u>2,465.9</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2.0	31.9
其他儲備		1,148.7	1,142.2
保留溢利		265.6	245.1
		<u>1,446.3</u>	<u>1,419.2</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46.3</u>	<u>1,419.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B)	959.8	1,046.7
		<u>2,406.1</u>	<u>2,465.9</u>

有關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現金								少數股東		
		可供出售資產				流量對沖						
		之未變現		之未變現		之未變現		之未變現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之未變現 收益	收益/ 虧損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31.9	958.2	4.4	1.7	-	(59.8)	-	(675.2)	261.2	363.7	624.9
二零零五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7	-	-	9.7	(17.8)	(8.1)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4.7	-	-	-	-	4.7	3.7	8.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	-	-	-	4.0	-	-	-	4.0	-	4.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0.7)	(0.7)	(23.3)	(24.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	4.7	4.0	9.7	-	(0.7)	17.7	(37.4)	(19.7)
年內溢利		-	-	-	-	-	-	-	103.0	103.0	35.8	138.8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4.7	4.0	9.7	-	102.3	120.7	(1.6)	119.1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0.8)	-	-	(0.8)	-	(0.8)
收購附屬公司	33(C)	-	-	-	-	-	-	-	-	-	0.8	0.8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	(9.2)	(9.2)
已支付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9.8)	(29.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9	(0.3)	-	-	-	-	-	0.6	-	0.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5.2	-	-	-	-	-	5.2	-	5.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9	-	-	-	-	-	-	-	(4.1)	(4.1)	-	(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31.9	959.1	9.3	6.4	4.0	(50.9)	-	(577.0)	382.8	323.9	706.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現金								少數股東		
		可供出售資產				流量對沖						
		之未變現		之未變現		收益/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之未變現 收益	之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31.9	959.1	9.3	6.4	4.0	(50.9)	-	(577.0)	382.8	323.9	706.7
二零零六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7	-	-	5.7	29.2	34.9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45.5	-	-	-	-	45.5	3.7	49.2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	-	-	-	(10.6)	-	-	-	(10.6)	-	(10.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淨額		-	-	-	45.5	(10.6)	5.7	-	-	40.6	32.9	73.5
年內溢利		-	-	-	-	-	-	-	164.5	164.5	57.2	221.7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		-	-	-	45.5	(10.6)	5.7	-	164.5	205.1	90.1	295.2
之權益		-	-	-	-	-	2.5	-	-	2.5	-	2.5
共同控制實體間之重組交易		-	-	-	-	-	-	(2.6)	-	(2.6)	2.6	-
收購附屬公司	33(C)	-	-	-	-	-	-	-	-	-	35.9	35.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		-	-	-	-	-	-	-	-	-	2.5	2.5
股東之股份		-	-	-	-	-	-	-	-	-	(2.4)	(2.4)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	(2.5)	(2.5)
已支付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	0.1	5.1	(1.6)	-	-	-	-	-	3.6	-	3.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3.6	-	-	-	-	-	3.6	-	3.6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9	-	-	-	-	-	-	-	(8.2)	(8.2)	-	(8.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9	-	-	-	-	-	-	-	(4.1)	(4.1)	-	(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32.0	964.2	11.3	51.9	(6.6)	(42.7)	(2.6)	(424.8)	582.7	450.1	1,032.8

有關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公司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保留溢利/ 實繳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31.9	958.2	4.4	173.8	(101.6)	1,066.7
年內溢利		—	—	—	—	350.8	35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9	(0.3)	—	—	0.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35(A)	—	—	5.2	—	—	5.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9	—	—	—	—	(4.1)	(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1.9	959.1	9.3	173.8	245.1	1,419.2
年內溢利		—	—	—	—	32.8	3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	0.1	5.1	(1.6)	—	—	3.6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35(A)	—	—	3.0	—	—	3.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9	—	—	—	—	(8.2)	(8.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9	—	—	—	—	(4.1)	(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32.0</u>	<u>964.2</u>	<u>10.7</u>	<u>173.8</u>	<u>265.6</u>	<u>1,446.3</u>

有關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	293.3	165.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24.0	115.2
折舊	67.2	62.6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49.7	42.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5	(16.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3	0.7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0	5.2
確認之預付土地費用	2.5	4.2
待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0.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3.0)	(137.7)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96.9)	6.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3.4)	(12.3)
利息收入	(17.6)	(7.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減少	(14.7)	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	—
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0.1)	(1.0)
其他	2.6	(26.7)
	261.0	199.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減少	44.9	18.8
存貨增加	(34.7)	(4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5.5)	4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ⁱ⁾	255.7	226.6
已收利息	14.6	7.6
已付利息	(104.7)	(101.6)
已付稅款	(40.3)	(42.4)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125.3	90.2

(i)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4(B)	62.5	38.9
出售物業及設備		4.7	7.1
出售／(購買)可供出售資產		3.5	(20.4)
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2.2	—
購買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3(A)	(73.7)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3.7)	(54.9)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33(B)	(37.3)	(57.3)
收購附屬公司	33(C)	(31.6)	(6.2)
於種植園之投資		(7.5)	—
出售附屬公司	33(D)	(0.8)	—
收購聯營公司		—	(17.6)
就收購及增加於附屬公司之 投資而作出之按金		—	(14.9)
購買可換股債券		—	(5.2)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4.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1.4)
終止衍生工具交易所得款項		—	96.3
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補償		—	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		(121.7)	(27.2)
新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688.0	601.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6	0.6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2.5	—
償還貸款		(637.0)	(517.5)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6.6)	4.5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2.3)	(4.1)
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5)	(2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15.7	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19.3	117.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0	186.6
匯兌折算		12.4	(8.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	296.0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	296.0

有關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其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以及基建及地產為主。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2. 編製基準、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更改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誠如附註2(D)(w)進一步闡釋，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由於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故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六年有若干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選擇」外，採納上列已頒布之公開文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價值選擇」導致本集團在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時所用之準則更受限制。

年內，本集團指定於二零零六年購買之PLDT 1.1%權益作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6。採納是項準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C)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中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披露之詳情;有關本公司界定為資本之量化資料;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則及任何不遵守規則之結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規定需作出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之性質及風險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項準則採用管理方法呈報分部資料。所呈報資料將為管理層內部使用以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以上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迄今本公司仍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選其適用者，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代價扣除集團所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任何商譽賬面值應佔部份）。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收購成本乃按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貫徹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性之投資（指其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而其到期日較短，普遍為購買後的三個月內）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

(c)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經常性開支有關部份。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

(d)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減剩餘價值。折舊率詳情見附註11(A)。

物業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負債相關（並附合借貸成本定義）之外匯虧損。維修物業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均列入損益計算表內支銷。改善物業及設備之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對集團之可用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銷，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計算表。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乃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就各部份分開折舊。

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貫徹一致。

(e) 種植園

油棕欄樹種植園分為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當未成熟種植園開始於一年內每公頃平均出產最少四噸鮮果實串，即重新被分類為已成熟種植園。油棕欄樹種植園自開始種植起平均需時約三年方可達至成熟。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均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入賬。種植園之公平價值根據其預期現金流入淨額之現值釐定。種植園之公平價值增加及減少淨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

橡膠樹種植園於每部份最少有70%樹木可以收成且樹幹周界達45厘米或以上而高度（由地面計起）最少160厘米即被視為成熟。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在其股份表決權中有重大的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並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納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初步按原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以撇銷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之聯營公司收入，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列賬。於本集團綜合儲備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之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如適用）。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g) 合營控制實體

合營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以致概無參與方就合營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公司按合約協議安排設立，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合營公司的盈虧及剩餘資產分派，由合營各方按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本集團於合營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即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類似項目以按列基準確認其應佔合營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h)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及日常運作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一切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現時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同時此等數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已納入損益計算表中的借貸成本淨額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k)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對有關資產減值作出評審，以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若干投資、商譽及其他長期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計算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因用作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評估有所變動才會被回撥。可收回值將限制在不可高於早年前沒有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淨額）。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入賬。

(l) 收購及出售業務之會計準則

(I) 業績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或聯營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II) 公平價值調整

就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權益時，收購成本將被分配至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

(III) 商譽

商譽為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調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本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如屬聯營公司，商譽將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已識別資產。

(m)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業務所在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ii) 每項損益計算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IV) 現金流量報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控制實體於整個年度頻密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n)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為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物業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售出貨品將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基礎計算應計數額入賬。

(o)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集團提供之若干商品或服務可區別的業務部份（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此等分部是根據其與其他分部在風險及回報上之不同而區分。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納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未包括集團內部之結算，而集團內部交易會於計算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

分部資本支出乃屬年內收購分部資產之總支出，而該等分部資產預計使用超過一年。總公司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總公司資產、借貸及費用。

(p)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實際上全部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記錄在損益計算表內。

就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而作出的預付土地費用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實際上已差不多全部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均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確認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融資租約款項乃分配至財務支出及租約負債減值，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至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會沒收因僱員在未獲得授予全數集團供款前離開該計劃的供款，用以減少集團之未來供款。

界定福利供款是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價值及尚欠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成本，有系統地從溢利中計付，以便將有關成本於受惠的僱員的預計剩餘服務期內分攤。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立刻被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將可因服務於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之估計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評估權益支付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有關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

以權益支付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並於權益作相應調高。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被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報酬除外，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因修訂產生的任何交易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向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授出股份獎勵權，並確認所獲提供服務及就該等服務繳付款項之負債為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結算日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結算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算預期之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借貸成本，包括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訂的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借貸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

(s)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於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金融工具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一般情況指金融工具被出售或金融工具應佔之所有現金流量已到期或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部份金融負債）於清償負債時剔除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易日會計法（交易日會計法即以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的會計方法）（按有既定或待付款額及其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與及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如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則此類資產被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列入其他三項分類內。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可於此等情況下採用此指定方法——於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如下文所述）或基於以下原因於採用此指定後能提供較多有關資料：

- (i) 其消除或大幅減少倘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情況；或
- (ii) 一組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已按根據書面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被管理），其有關組合之資料被按此基準向本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

至於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本集團可將整項混合（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 (i) 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更改合約原應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ii) 倘初次考慮類似混合（合併）工具時，只需少量或毋須分析已清楚顯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例如貸款內含之預付選擇權准許持有人按概訂之攤銷成本預付貸款）。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外，交易成本乃計入初次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價釐定。倘未能準確計算市價，代價之公平價值乃以所有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總和，並按具有相近到期日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作出估計。

經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算：(i) 貸款及應收款項；(ii) 持至到期之投資；及 (i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當中一個獨立分項，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或直至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呈報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計算表內。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持至到期之投資的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款額減償還本金款額，加或減以實際利率法計得初步確認款額與到期款額間差額，即累積攤銷計算。

無報價之股本證券及與此有關之衍生工具之投資乃按成本值計算。

折讓及溢價之攤銷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i) 所有衍生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者除外）；(ii) 其他持有並作經常性買賣之項目投資；及 (iii) 初步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任何項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惟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匯率波動及利息部份除外，此等項目乃按資產之實際回報直接於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作為主要工具之金融工具，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股本證券等；或衍生工具，如金融期權、期貨及遠期、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

金融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金融工具分開列作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或屬金融負債一部份之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乃呈報為開支或收入。向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持有人之分派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金融工具可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計算之折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有關減低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透過撥備賬戶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惟回撥數額以於回撥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不超出其攤銷成本為限。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損益計算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權益撥入損益計算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在損益計算表撥回。

(t) 衍生工具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期權、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具可能性，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可分為公平價值對沖，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或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符合特別對沖會計條件之公平價值會計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確認。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損益計算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計算表確認。

(u)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布派發時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布派發。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布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v) 有關連人士

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相聯法團；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 (V) 該方為第(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該方為直接或間接受第(IV)或(V)項所述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可
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本集團為僱員而設立終止受僱後之福利計劃或屬本集團有
關連之實體。

(w) 待售非流動資產

待售非流動資產指其賬面值可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之資產。就此，資產必須可以其現況即時出售，而僅受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規限，且有關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D)(s)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b) 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指定於二零零六年購買之1.1% PLDT權益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抵銷總公司可轉換票據內所含期權部份公平價值變動之部份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B)及附註16。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以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因估計受到上述因素變更所產生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資產減值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必須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就商譽而言，有關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本集團對因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定期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及設備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日後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斷定與其中一項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及設備需被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會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其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e) 估計呆賬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其應收賬款有關之呆賬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本集團按應收款項賬齡某一百分比釐定撥備。該百分比乃按過往收回款項狀況、撇銷及其客戶付款期記錄及變動整體作出評估。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就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呆賬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及資產減少。

(f)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g)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及成本乃按精算師所計算有關金額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薪金及退休金水平增加及僱員平均尚餘工作年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構成重大影響。

(h)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每公頃產量、種植園面積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i) 衍生工具負債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可轉換票據附帶之期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可轉換票據之成交價、有關之PLDT股份之預期波幅及平均市場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可轉換票據內所含期權部份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與權益。

(j)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應用其他假設，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公平價值於以後之行使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溢利及虧損。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出售貨品及物業	2,440.3	1,946.3
提供服務	34.5	39.8
總計	2,474.8	1,986.1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部分析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本集團基本分部呈報方式，因其與本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符。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載於第131及132頁。

按主要業務活動－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 及運輸	總公司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2,398.5	76.3	—	2,474.8
分部業績	—	265.5	(16.1)	7.3	256.7
借貸成本淨額					(10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43.0	(0.4)	0.4	—	143.0
除稅前溢利					293.3
稅項					(71.6)
年內溢利					221.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1,940.7	174.0	170.9	2,285.6
聯營公司	459.8	2.6	8.6	—	471.0
不作分類資產					127.3
資產總值					2,883.9
分部負債	—	277.8	56.9	174.1	508.8
不作分類負債					1,342.3
負債總額					1,851.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38.6	5.6	2.1	46.3
折舊	—	62.9	4.1	0.2	67.2
匯兌及衍生工具					
虧損淨額	—	—	0.7	59.4	6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	10.8	11.1	28.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6	7.7	14.1	23.4

按主要地區市場 –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其他	總公司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分部收入 – 營業額	76.3	2,398.5	—	—	2,474.8
分部資產	174.0	1,940.7	—	170.9	2,285.6
聯營公司	465.1	2.6	3.3	—	471.0
不作分類資產					127.3
資產總值					2,883.9
資本開支	5.6	38.6	—	2.1	46.3

按主要業務活動 – 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 及運輸	總公司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 – 營業額	—	1,923.4	62.7	—	1,986.1
分部業績	—	164.8	28.8	(58.6)	135.0
借貸成本淨額					(10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141.8	(4.2)	0.1	—	137.7
除稅前溢利					165.4
稅項					(26.6)
年內溢利					138.8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1,578.8	116.4	199.7	1,894.9
聯營公司	364.4	3.5	13.8	—	381.7
不作分類資產					70.5
資產總值					2,347.1
分部負債	—	273.6	56.9	95.4	425.9
不作分類負債					1,214.5
負債總額					1,64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50.4	6.2	—	56.6
折舊	—	57.4	5.2	—	62.6
匯兌及衍生工具 虧損淨額	—	16.6	—	25.4	42.0
其他非現金開支	—	2.1	2.7	11.5	16.3

按主要地區市場－二零零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菲律賓	印尼	其他	總公司	總計
分部收入－營業額	62.7	1,923.4	—	—	1,986.1
分部資產	116.4	1,578.8	—	199.7	1,894.9
聯營公司	363.9	3.5	14.3	—	381.7
不作分類資產					70.5
資產總值					2,347.1
資本開支	6.2	50.4	—	—	56.6

5. 借貸成本淨額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14.6	113.0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9.4	2.2
借貸成本總額	124.0	115.2
減利息收入	(17.6)	(7.9)
借貸成本淨額	106.4	107.3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1,480.8)	(1,182.1)
僱員薪酬	35(A)	(237.2)	(198.6)
折舊	11	(67.2)	(62.6)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8	(49.7)	(42.0)
提供服務成本		(35.2)	(52.7)
減值(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聯營公司		(19.2)	—
— 商譽	18	(6.4)	—
— 物業及設備	11	(2.7)	—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8.0)	(11.8)
— 租賃廠房及設備		(0.8)	(0.8)
重組撥備		(11.1)	—
呆賬撥備(已包括於分銷成本內)		(9.3)	(4.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3.3)	(0.7)
確認之預付土地費用	19	(2.5)	(4.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	(1.2)
— 其他服務		(0.8)	(0.6)
待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0.6)	—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96.9	(6.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2	53.4	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D)	7.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2	—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2	5.6
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0.1	1.0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確認為收入 (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33(C)	—	2.7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附註27)	52.5	28.9
遞延稅項(附註21)	19.1	(2.3)
總計	71.6	26.6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二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聯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44.1	38.5
遞延稅項	(19.8)	(19.3)
總計	24.3	19.2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損益計算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
除稅前溢利	293.3		165.4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12.6	38.4	73.7	44.6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25.8	8.8	2.7	1.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58.3)	(19.9)	(51.8)	(31.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0)	(5.1)	(0.1)	(0.1)
－其他	6.5	2.2	2.1	1.3
稅項	71.6	24.4	26.6	16.1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五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因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及折算未對沖以外幣訂值債務而產生的虧損八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部份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購買及被指定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1.1% PLDT股份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零),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所抵銷。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分析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附註6)	(49.7)	(42.0)
— 聯營公司	7.4	19.0
	<hr/>	<hr/>
小計	(42.3)	(23.0)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9.2)	4.5
	<hr/>	<hr/>
總計	<u>(51.5)</u>	<u>(18.5)</u>

二零零六年之非經常性收益六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主要包括以PLDT股份償付若干總公司可轉換票據而減持本集團於PLDT權益之收益五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及因轉換PLDT可換股優先股而錄得攤薄權益之收益三千八百七十萬美元,部份為若干本集團資產之減值撥備所抵銷。二零零五年之非經常性收益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主要包括PLDT之非經常性項目淨額(即確認Piltel之遞延稅項資產減由於提升新世代網絡致固線網絡加速折舊)九百八十萬美元、Indofood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所收取之商譽補償四百八十萬美元及Metro Pacific就應付予Pacific Plaza Towers承建商之費用所作之調整,部份被本集團攤薄於PLDT之權益而錄得之六百三十萬美元虧損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應佔溢利三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億五千零八十萬美元)。

9.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期	0.13	0.13	4.1	4.1
特別	0.12	—	3.9	—
末期擬派	0.45	0.26	14.4	8.2
總計	0.70	0.39	22.4	12.3

就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 於二零零七年初所進行之上市及其後之股份配售(請參照附註39(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須認購及向其股東分派若干數目之新IndoAgri股份。就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本公司認購五百零七萬股IndoAgri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之1.5%), 並向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實物分派乃按彼等持有每二千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三股IndoAgri股份之基準派發。每名持有本公司二千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IndoAgri股份之配售價每股1.25新加坡元(81.67美仙或6.37港元)之價格, 收取現金代替其可獲分派之IndoAgri股份。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派發。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 一億零三百萬美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九千三百萬股(二零零五年: 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年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 一億零三百萬美元) 減少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 九十萬美元) 有關行使由本集團聯營公司PLDT所發行之購股權及無(二零零五年: 三十萬美元) 有關本公司增加於聯營公司Level Up之權益所產生之攤薄影響, 以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九千三百萬股(二零零五年: 三十一億八千六百七十萬股) (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 加上假設年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四千九百一十萬股(二零零五年: 二千八百四十萬股) 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悉數轉換總公司可轉換票據、MPIC之認股權證及Level Up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具有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之反攤薄影響會實際導致每股盈利金額增加, 故此, 其影響並無被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 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綜合賬
原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算	246.0	765.9	1,011.9
匯兌折算	23.3	64.6	87.9
添置	15.6	30.7	46.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C))	1.5	93.5	95.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D))	(5.6)	(55.6)	(61.2)
出售	(0.7)	(18.0)	(18.7)
重新分類 ⁽ⁱ⁾	—	(28.1)	(28.1)
	<hr/>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80.1	853.0	1,133.1
累積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算	63.0	326.0	389.0
匯兌折算	5.6	26.8	32.4
年內折舊 (附註6)	12.8	54.4	67.2
減值 (附註6)	—	2.7	2.7
出售	(0.6)	(10.1)	(10.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D))	(4.3)	(36.3)	(40.6)
重新分類 ⁽ⁱ⁾	—	(23.7)	(23.7)
	<hr/>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76.5	339.8	416.3
賬面淨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03.6	513.2	716.8
	<hr/> <hr/>	<hr/> <hr/>	<hr/> <hr/>

(i) 重新分類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土地及 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綜合賬
原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240.4	768.1	1,008.5
匯兌折算	(8.1)	(30.4)	(38.5)
添置	17.0	39.6	56.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C))	2.7	—	2.7
出售	(6.0)	(15.0)	(21.0)
重新分類	—	3.6	3.6
	<hr/>	<hr/>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46.0	765.9	1,011.9
	<hr/>	<hr/>	<hr/>
累積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54.6	306.5	361.1
匯兌折算	(1.9)	(9.4)	(11.3)
年內折舊 (附註6)	11.0	51.6	62.6
出售	(0.7)	(12.5)	(13.2)
重新分類	—	(10.2)	(10.2)
	<hr/>	<hr/>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63.0	326.0	389.0
	<hr/>	<hr/>	<hr/>
賬面淨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83.0	439.9	622.9
	<hr/> <hr/>	<hr/> <hr/>	<hr/> <hr/>

(A)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2.5%至20.0%
租賃樓宇	租約年期或2.5%至20.0%之較低者
機器、設備及輪船	2.5%至50.0%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C) 賬面淨值為三千四百七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之物業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註26(C))。

12. 種植園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算	169.0	147.4
外匯折算	18.7	(8.8)
增加	7.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26.4	18.1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減估計銷售時之 成本淨額(附註6)	53.4	12.3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275.0</u>	<u>16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棕欄樹及橡膠樹之實際量度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油棕欄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59,235	58,064
— 未成熟之種植園	7,665	3,344
橡膠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5,015	5,015
總計	<u>71,915</u>	<u>66,423</u>

- (A)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指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欄樹及橡膠樹。該等油棕欄樹乃專為生產鮮果實串而種植，以供製造原棕欄油及橄欖油。橡膠樹則為生產橡膠而種植。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原棕欄油、橄欖油及橡膠於市場之預期售價後而釐定。釐定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 油棕欄樹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以一個管理妥善之種植系統為基礎，油棕欄樹生長之首三年為未成熟期，其後二十二年為成熟期或具備生產能力。橡膠樹之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
 - 每公頃油棕欄樹之產量以印尼棕欄研究中心之準則為基礎，並隨著油棕欄樹之平均壽命而改變。每公頃橡膠樹之產量乃根據Indofood農學家之估計為基礎。
 - 折現現金流量時分別採用折讓率17.4%（二零零五年：20.5%）及17.0%（二零零五年：20.5%）（即Indofood種植園業務油棕欄樹及橡膠樹之個別資產折讓率）計算。
- (B) Indofood種植之油棕欄樹於二零零六年生產一百三十萬噸（二零零五年：一百三十萬噸）鮮果實串。而橡膠樹則生產四千一百噸（二零零五年：四千四百噸）橡膠。二零零六年所收割鮮果實串及橡膠之公平價值於收割時計算，分別為一億零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三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百三十萬美元）。
- (C) 賬面淨值為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種植園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13.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公司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184.7	1,11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400.5)	(368.4)
總計	784.2	746.8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8.3%（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零至7.0%）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8.4%（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零至8.4%）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131及132頁。

14.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1,335.8	1,324.6
— 非上市	47.3	44.1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0）	(909.6)	(987.7)
借（自）／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5)	0.7
總計	471.0	381.7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海外。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之市場價值為二十三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十四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而已收股息淨額為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千八百九十萬美元）。
- (C) 借自／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20.5%（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零至20.5%）及無固定還款期。借自／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D)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131及132頁。

- (E) 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之附加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PLDT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446.2	2,201.3
除稅前溢利	1,182.3	790.4
除稅後溢利	912.1	788.3
	<u> </u>	<u> </u>
年內溢利	616.6	580.9
	<u> </u>	<u> </u>
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875.9	952.4
非流動資產	4,115.3	3,793.9
	<u> </u>	<u> </u>
資產總值	4,991.2	4,746.3
	<u> </u>	<u> </u>
流動負債	(1,127.9)	(1,067.5)
非流動負債及撥備	(1,892.1)	(2,369.3)
	<u> </u>	<u> </u>
負債總額	(3,020.0)	(3,436.8)
	<u> </u>	<u> </u>
少數股東權益	(31.8)	(21.9)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939.4	1,287.6
	<u> </u>	<u> </u>

- (F)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 (G)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Prime Media Holdings, Inc.之虧損，此乃由於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全面對銷本集團於此投資之成本。本集團之本年度及累積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金額分別為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零）及八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七百九十萬美元）。

15. 合營控制實體

下表列示本集團合營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佔合營控制實體之業績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1.2)	—
除稅後虧損	(1.2)	—
年內虧損	(1.2)	—
應佔合營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1.7	—
資產總值	61.7	—
流動負債	(1.8)	—
負債總額	(1.8)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59.9	—

本集團合營控制實體主要指MPIC擁有50.0%權益之合營公司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該公司為就競投Maynilad Water之84.0%主要權益而設立。詳情請參閱附註39(B)。本集團政策為就合營控制實體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採用比例綜合會計入賬法處理。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是項數額是根據市場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於年內所購買1.1% PLDT權益之公平價值，該筆PLDT權益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作為抵銷部份因總公司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帶來的風險之用。董事認為是項指定做法合適，因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變動與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份之任何公平價值之變動有密切關係。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貿易賬款	173.1	173.3
其他應收款項	74.5	107.9
預付款項	27.8	17.2
總計	275.4	298.4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5.9	11.7
即期部份	259.5	286.7
總計	275.4	298.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一千九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九百八十萬美元)，此乃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7.0%(二零零五年：13.4%)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加權平均有效利率為11.6%(二零零五年：13.4%)。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30日	148.4	148.5
31至60日	4.8	8.8
61至90日	2.8	6.0
超過90日	17.1	10.0
總計	173.1	173.3

由於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Indofood給予出口顧客六十日付款期，而本地顧客則平均有三十日付款期。MPIC按一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應收有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

賬面淨值為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應收賬款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18. 商譽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算	32.7	36.5
匯兌折算	1.2	(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7.3	4.4
減值(附註6)	(6.4)	—
重新分類	—	(6.5)
	<u>34.8</u>	<u>32.7</u>
賬面淨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34.8</u>	<u>32.7</u>

(A) 商譽乃根據業務及地區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商譽結算金額與Indofood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

(B) 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由Indofood高級管理層通過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並根據以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來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12.9%至14.9%(二零零五年:15.3%至18.3%)。

19. 預付土地費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算	37.3	45.5
匯兌折算	4.2	(4.0)
增加	7.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1.9	—
年內確認(附註6)	(2.5)	(4.2)
	<u>48.4</u>	<u>37.3</u>
預付土地費用總額	48.4	37.3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6)	(2.8)
	<u>45.8</u>	<u>34.5</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45.8</u>	<u>34.5</u>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海外·按以下年期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賃	44.5	32.3
10年內之租賃	3.9	5.0
	<u>48.4</u>	<u>37.3</u>
總計	<u>48.4</u>	<u>37.3</u>

20. 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股本投資－海外	101.6	47.5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14.0% (二零零五年：14.0%) 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到期	0.5	0.5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撥備：		
－股本投資－海外	3.8	6.1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會所債券－香港	1.1	1.0
總計	107.0	55.1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4.9	2.7
即期部份	102.1	52.4
總計	107.0	55.1

(A)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值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經參考近期市場上交易之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市價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結算日最適用之價值。

(B) 賬面值為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百二十萬美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綜合賬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其他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算	4.2	1.2	10.0	15.4
匯兌折算	0.3	0.1	1.0	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0.3	—	1.0	1.3
於損益計算表（扣除）／計入 （附註7）	(2.4)	(0.9)	4.7	1.4
轉自稅項準備（附註27）	—	—	0.8	0.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4	0.4	17.5	20.3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其他	綜合賬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3.7	0.9	1.2	5.8
匯兌折算	(0.2)	—	—	(0.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C))	0.1	—	1.2	1.3
於損益計算表計入 (附註7)	0.6	0.3	6.1	7.0
轉往稅項準備 (附註27)	—	—	(1.1)	(1.1)
重新分類	—	—	2.6	2.6
	<u>4.2</u>	<u>1.2</u>	<u>10.0</u>	<u>15.4</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4.2</u>	<u>1.2</u>	<u>10.0</u>	<u>15.4</u>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綜合賬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算	(79.0)	(40.1)	(1.7)	6.7	(114.1)
匯兌折算	(3.8)	(3.8)	—	1.3	(6.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C))	(15.3)	—	—	(9.5)	(24.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D))	—	—	—	4.9	4.9
於損益計算表計入 / (扣除) (附註7)	4.9	(16.7)	(4.3)	(4.4)	(20.5)
轉 (自) / 往稅項準備 (附註27)	(3.4)	—	1.7	(0.8)	(2.5)
	<u>(96.6)</u>	<u>(60.6)</u>	<u>(4.3)</u>	<u>(1.8)</u>	<u>(163.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u>(96.6)</u>	<u>(60.6)</u>	<u>(4.3)</u>	<u>(1.8)</u>	<u>(163.3)</u>

百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公平 價值之變動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綜合賬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78.5)	(38.4)	(4.1)	9.2	(111.8)
匯兌折算	4.3	2.1	—	1.5	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 於損益計算表(扣除)/計入 (附註7)	— (4.8)	— (3.8)	— 1.0	(3.7) 2.9	(3.7) (4.7)
轉往/(自)稅項準備 (附註27)	—	—	1.4	(0.6)	0.8
重新分類	—	—	—	(2.6)	(2.6)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u>(79.0)</u>	<u>(40.1)</u>	<u>(1.7)</u>	<u>6.7</u>	<u>(11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源自相關公司日後所得稅之有關稅項虧損，非香港稅項虧損為三千七百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五千五百萬美元)及香港稅項虧損為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非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可抵銷之年期為產生後之三至五年，而香港稅項虧損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有關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由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為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此以外，遞延稅項資產已獲適當確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	44.0	36.4
退稅申索	29.8	42.2
遞延費用	7.0	22.1
採購墊款及訂金	0.3	4.2
其他	25.4	25.9
總計	106.5	130.8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主要指Indofood收購若干物業之預付款項。

退稅申索指Indofood就進口小麥繳付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遞延費用主要指有關Indofood建立系統所產生之遞延成本及開支。

採購墊款及訂金主要與Indofood就其原材料採購及購買資本設備而向供應商及承辦商繳付之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4.9	133.2	—	26.4
短期定期存款	122.8	162.8	62.4	162.8
總計	327.7	296.0	62.4	189.2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五日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4. 存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材料	216.1	177.2
在製品	5.9	5.6
製成品	107.8	91.0
持作待售物業	37.6	29.2
總計	367.4	303.0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待售物業包括MPIC集團持有之主要持作待售物業如下：

地區	集團之 經濟權益 (%)	總發展 面積約數 (平方米) ⁽ⁱ⁾	類別	階段	估計 落成日期
Costa de Madera, San Juan	59.5	3,720,000	R, Ro	策劃中	—
Tiaong, Quezon	29.3	3,226,873	R, Ro F, C	策劃中	—
八打雁之Batulao	95.9	2,107,050	R	策劃中	—
Calasiao, Pangasinan	39.3	1,550,000	R	策劃中	—
八打雁之Lemery	48.9	1,465,024	F	已落成	—
八打雁之Calatagan	29.3	981,598	Ro, C	施工中	2010
八打雁之Nasugbu (Terrazas)	17.6	897,440	Ro	施工中	2009
八打雁之Nasugbu (Punta Fuego)	26.9	455,238	Ro	施工中	2008
Silang, Cavite	19.1	366,627	F	施工中	2008
Cabanatuan, Nueva Ecija (Lakewood)	17.1	346,737	R	已落成	—
San Pablo, Laguna	29.3	338,435	R	施工中	2011
宿霧之Talisay	63.9	332,000	R	已落成	—
Davao/Zamboanga/Iloilo	29.3	311,200	MP	施工中	2014
San Pedro, Laguna	24.5	297,986	R	施工中	2010
Baliuag, Bulacan (Waterwood 1)	32.4	264,574	R	已落成	—
Cabanatuan, Nueva Ecija (Courtyard)	33.8	228,831	R	施工中	2010
Urdaneta, Pangasinan	15.2	141,182	R	施工中	2008
Cagayan de Oro	20.5	120,000	MP	施工中	2010
Muntinlupa City	39.1	97,000	R	策劃中	—
Baliuag, Bulacan (Waterwood 2)	35.2	88,335	R	施工中	2010
Lucena City, Quezon	79.6	40,076	R	已落成	—
八打雁之Nasugbu (Amara)	29.3	29,993	Ro	施工中	2008
Baliuag, Bulacan (Waterood 3)	48.9	17,382	R	施工中	2010
Bajada, Davao	48.9	13,326	C	已落成	—
Legaspi City, Albay	24.0	11,022	C	施工中	2008

R=住宅、Ro=渡假村、F=休閒農場、C=商業、MP=紀念公園

(i) 分拆出售之總面積以及劃作公園及公眾休憩用途之土地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C)）。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	135.1	172.7
應計款項	79.5	44.8
其他應付款項	85.9	61.1
總計	300.5	278.6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30日	129.0	160.8
31至60日	0.4	1.7
61至90日	0.7	1.3
超過90日	5.0	8.9
總計	135.1	172.7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短期					
銀行貸款	5.9–15.3 (二零零五年: 8.9–18.0)	二零零七年		505.5	221.3
其他貸款	2.5–13.5 (二零零五年: 2.5–13.5)	二零零七年		3.4	123.7
小計				508.9	345.0
長期					
銀行貸款	7.6–15.3 (二零零五年: 8.0–18.0)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三年	(A)	247.7	57.9
其他貸款	7.8–15.0 (二零零五年: 2.5–13.5)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B)	399.3	686.3
小計				647.0	744.2
總計				1,155.9	1,089.2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一億五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 一億二千四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CAB贖回其所有面值結餘為一億零八百萬美元之有抵押債券,及Indofood已清還其所有面值為一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之歐元債券。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不超過1年	505.5	221.3	3.4	123.7	508.9	345.0
1年以上至2年	88.0	0.5	135.6	151.8	223.6	152.3
2年以上至5年	57.1	1.7	262.4	516.9	319.5	518.6
5年以上	102.6	55.7	1.3	17.6	103.9	73.3
總計	753.2	279.2	402.7	810.0	1,155.9	1,089.2
代表應付金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650.6	223.5	401.4	792.4	1,052.0	1,015.9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02.6	55.7	1.3	17.6	103.9	73.3
總計	753.2	279.2	402.7	810.0	1,155.9	1,089.2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印尼盾	642.3	542.8
美元	459.1	501.7
披索	50.6	44.7
其他	3.9	—
總計	1,155.9	1,089.2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固定息率	441.4	703.4
浮動息率	714.5	385.8
總計	1,155.9	1,089.2

長期債務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247.7	57.9	249.3	60.6
其他貸款	399.3	686.3	508.3	724.1
總計	647.0	744.2	757.6	784.7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票據及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7.9%至15.3%（二零零五年：8.0%至12.5%）作折讓率為其他定息債務預測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主要由於其利率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長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多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借入的一億四千八百三十萬美元（總面值一億四千九百九十萬美元）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筆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五千萬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提取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以本集團於PLDT之1.7%權益作抵押，利率以浮動之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償還。
- (b) 一筆四千九百四十萬美元（面值五千萬美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無），以本集團於PLDT之1.5%權益作抵押，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償還。
- (c) 一筆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面值四千九百九十萬美元）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無），以本集團於PLDT之1.1%權益作抵押，利率以浮動之LIBOR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償還。

(B) 長期其他貸款

結算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FPF)所發行之—億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面值—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可轉換票據（二零零五年：—億九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面值—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以及由Indofood發行之兩系列債券。

- (a) 由FPF發行之可轉換票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FPF發行本金總額為—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乃FPF之無抵押承擔，並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面值五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之可轉換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被兌換，餘下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

可轉換票據到期前之每年收益率為5.625%。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FPF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1.97%贖回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可轉換票據滿三週年當日按面值之118.11%認沽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之初步轉換溢價為21%，即初步轉換價為每股PLDT股份29.33美元。假設可轉換票據獲全面轉換，可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PLDT所發行全部普通股約2.7%，該等股份已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分別處理。

(b) 由Indofood發行之債券詳情如下：

- (I) 一萬二千億印尼盾（面值一億三千六百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五千億印尼盾（一億六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減於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三千億印尼盾（三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億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3.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及
- (II) 一萬億印尼盾（面值一億零八百二十萬美元）之印尼盾債券（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之本金額一萬億印尼盾（一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減於二零零五年購回債券之面值二百四十億印尼盾（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九千八百八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務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一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一億八千七百五十萬美元）。該銀行及其他債務乃由本集團相當於賬面淨值八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四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應收賬款、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4.3%（二零零五年：1.7%）權益作為抵押。

(D) 銀行承諾

除Metro Pacific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銀行承諾。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起，Metro Pacific未能應付其債務責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共有四億八千五百萬披索（九百九十萬美元）尚未償還債務責任。Metro Pacific經已與若干債權人就償還部份債務責任達成協議，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未償還債務責任減少至少於二億披索（四百一十萬美元）。

27.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算	11.2	26.2
匯兌折算	1.2	(1.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C))	0.3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D))	(0.1)	—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附註7)	52.5	28.9
轉往遞延稅項 (附註21)	(1.7)	(0.3)
總計	63.4	53.6
已付稅款	(40.3)	(42.4)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23.1	11.2

28. 遞延負債及撥備

百萬美元	退休金	遞延收入	長期 應付賬款	其他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算	51.2	26.0	14.5	16.3	108.0	125.2
匯兌折算	4.4	0.2	1.3	0.2	6.1	(0.5)
增加	8.7	—	1.0	12.8	22.5	30.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C))	0.2	—	—	—	0.2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3(D))	(1.5)	—	—	(0.3)	(1.8)	—
付款及動用	(0.2)	(3.8)	(7.0)	(15.3)	(26.3)	(27.8)
重新分類	—	—	—	—	—	(19.8)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62.8	22.4	9.8	13.7	108.7	108.0
按以下方式呈列:						
即期部份	—	1.3	1.6	13.7	16.6	15.3
非即期部份	62.8	21.1	8.2	—	92.1	92.7
總計	62.8	22.4	9.8	13.7	108.7	108.0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對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 (附註37(J)) 所收之預先繳付服務費用。

長期應付賬款為有關MPIC物業發展的估計負債, 以及Indofood就物業及設備計入拆卸、遷移及復修之應計成本。

其他主要為有關重組及擔保索償的撥備。重組撥備與本集團重組PLDT股權架構有關。重組撥備乃根據預計完成重組所需交易成本作出估計。估計基準將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29. 股本

百萬美元	綜合賬及公司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法定		
5,000,000,000 (二零零五年: 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一月一日結算	31.9	31.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1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3,204,793,003 (二零零五年: 3,188,833,003) 股 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32.0	31.9

年內，一千五百九十六萬份購股權按每股1.76港元之行使價已獲行使，致使一千五百九十六萬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代價為二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三百六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D)(a)。

30. 其他儲備

按主要營運公司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PLDT	(44.7)	(29.3)
Indofood	(2.6)	(25.0)
其他	4.6	3.4
總計	(42.7)	(50.9)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累積儲備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收益儲備	(858.2)	(962.4)
匯兌儲備	(44.8)	(29.3)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6)	4.0
總計(附註14)	(909.6)	(987.7)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來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的重組行動，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的總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31.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權益按主要營運公司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ndofood	420.2	296.1
MPIC/Metro Pacific	29.9	27.8
總計	<u>450.1</u>	<u>323.9</u>

32.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指FPF所發行可轉換票據內所含期權部份之公平價值。有關發行可轉換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26(B)(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轉換票據之可轉換期權符合附帶衍生工具之資格。於初次確認後，期權之公平價值一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已被確認，並與債券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重新計算為九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年內之增加主要反映PLDT股價之增加，部份被於償付部份可轉換票據時確認之金額所抵銷。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購買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七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現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購買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1.1% PLDT權益有關。

(B)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三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五千七百三十萬美元）與本集團增加於PLDT之投資有關。

(C)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	
	Indofood 收購PT Indofood Sarana Inti 收購 Prata Pacsari (SAIN) Pte Ltd 及其附屬 (PPL) 公司	其他	2006 總計	及其他 總計	2005 Indofood 收購 Silvero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 公司、 PT Kebun Mandiri Sejahtera 及其他 總計	2006 總計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	1.5	0.2	42.2	9.6		
聯營公司	—	—	0.6	0.6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流動) ⁽ⁱ⁾	—	14.9	0.6	15.5	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ⁱⁱ⁾	—	—	5.2	5.2	—		
總計	40.5	16.4	6.6	63.5	26.3		
資產淨額							
物業及設備(附註11)	87.9	1.5	5.6	95.0	2.7	39.0	2.1
種植園(附註12)	—	26.4	—	26.4	18.1	3.6	8.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9	—	2.9	—	2.9	—
預付土地費用(附註19)	—	1.9	—	1.9	—	1.4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1)	—	1.0	0.3	1.3	1.3	1.3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	1.2	6.0	1.9	5.1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	0.6	0.9	10.6	3.4	10.6	3.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流動)	0.2	0.4	4.2	4.8	7.2	4.8	7.2
存貨	0.1	0.3	1.1	1.5	1.2	1.5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5.4)	(3.7)	(4.6)	(13.7)	(4.2)	(13.7)	(4.2)
短期債務	(15.1)	—	—	(15.1)	(1.1)	(15.1)	(1.1)
稅項準備(附註27)	—	(0.1)	(0.2)	(0.3)	—	(0.3)	—
長期債務	—	(4.2)	—	(4.2)	(1.4)	(4.2)	(1.4)
遞延負債及撥備(附註28)	—	(0.1)	(0.1)	(0.2)	—	(0.2)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1)	(15.5)	(8.1)	(1.2)	(24.8)	(3.7)	—	(0.6)
總資產淨值	61.3	23.6	7.2	92.1	25.4	36.7	18.0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	
	Indofood 收購PT Indofood Sarana Inti 收購 Pratama Pacsari (SAIN) Pte Ltd 及其附屬 (PPL) 公司	其他	2006 總計	2005 Indofood 收購 Silvero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 公司、 PT Kebun Mandiri Sejahtera 及其他 總計	2006 總計	2005 總計
百萬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27.9)	(7.4)	(0.6)	(35.9)	(0.8)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 應佔總資產淨值	<u>33.4</u>	<u>16.2</u>	<u>6.6</u>	<u>56.2</u>	<u>24.6</u>	
商譽 (附註18)	7.1	0.2	—	7.3	4.4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 餘額 (附註6)	<u>—</u>	<u>—</u>	<u>—</u>	<u>—</u>	<u>(2.7)</u>	
總計	<u>7.1</u>	<u>0.2</u>	<u>—</u>	<u>7.3</u>	<u>1.7</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 (開支) / 收入淨額	<u>(31.4)</u>	<u>(0.9)</u>	<u>0.7</u>	<u>(31.6)</u>	<u>(6.2)</u>	

- (i) 指Indofood 附屬公司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就收購SAIN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 (ii) 指Indofood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投資於 PT Pelayaran Tahta Bathera 之可換股債券作出之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Indofood以四千零五十萬美元收購PPL 55.0%權益及SIMP完成以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收購SAIN 70.0%權益。PPL從事船務，而SAIN則於印尼從事油棕欄樹種植、研究、管理及種植園業務。

自收購日期後，上述被購入公司產生年度虧損七十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計算表。倘上述所有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將分別為二十五億零六百九十萬美元及二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年內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分別自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收入淨額二百六十萬美元及四百一十萬美元，並就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現金開支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D)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Nenaco及其附屬公司
物業及設備 (附註11)	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	3.7
存貨	0.8
待售非流動資產	6.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
稅項準備 (附註27)	(0.1)
長期債務	(23.9)
遞延負債及撥備 (附註28)	(1.8)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1)	(4.9)
	<hr/>
售出總資產淨值	(7.0)
出售收益 (附註6)	7.1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1
	<hr/>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開支淨額	<u>(0.8)</u>

(E)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千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無) 及一百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四百七十萬美元) 用途受到限制之現金。全部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四百七十萬美元) 之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預期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獲解除抵押，並須分類為流動資產。

賬面淨值為三千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無) 之抵押存款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註26(C))。

(F)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透過轉讓PLDT之0.9%股份，償還五千零一十萬美元總公司可轉換票據。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dofood透過股份互換完成其全資擁有食油及油脂附屬公司與SIMP間之合併。詳情請參閱附註37(E)。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MPIC透過股份互換收購Metro Pacific 96.6%之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7(H)。

本集團就上文(b)及(c)項所述共同控制合併交易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34.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79.1	15.1
已簽約但未計提	4.8	7.5
總計	183.9	22.6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5.2	3.5
—2至5年（包括在內）	9.4	9.8
—5年後	3.6	4.2
小計	18.2	17.5
廠房及設備		
—1年內	0.5	0.5
—2至5年（包括在內）	2.1	1.0
—5年後	0.5	0.2
小計	3.1	1.7
總計	21.3	1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C)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5.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薪金	149.3	121.2
花紅	31.4	23.4
實物收益	35.1	19.5
退休金供款	8.3	8.4
退休及解僱撥備	10.1	20.9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0	5.2
總計 (附註6)	<u>237.2</u>	<u>198.6</u>
平均僱員人數	<u>48,382</u>	<u>47,881</u>

以上包括董事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約23,744名(二零零五年:22,001名)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22,907名(二零零五年:20,686名)僱員設立五個(二零零五年:六個)界定供款計劃。此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之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零五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之額外供款。在上述計劃中,其中三個(二零零五年:三個)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之現行供款金額。二零零六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獲全數動用。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約837名(二零零五年:1,315名)僱員設立三個(二零零五年:四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計劃之其中兩個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Sentra Jasa Aktuaria之精算師(印尼精算師協會(Fellow Society of Actuary of Indonesia)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及菲律賓精算協會成員公司Actuarial Advisers, Inc.與Orlando J. Manalang先生, FASP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等計劃之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或使用之其他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水平為64.4%(二零零五年:45.8%)。

(I) 計入資產負債表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0.5)	(11.0)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6.8	6.2
	<u> </u>	<u> </u>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u>(3.7)</u>	<u>(4.8)</u>

(II)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算	(11.0)	(9.0)
匯兌折算	(1.6)	0.8
現有服務成本	(0.4)	(0.4)
過往服務成本－授予福利	—	(0.4)
過往服務成本－非授予福利	0.9	(1.9)
承擔之利息成本	(1.4)	(1.2)
精算收益／(虧損)	0.1	(0.1)
結算時消除之負債	0.1	—
出售附屬公司	0.5	—
已付福利	2.3	1.2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10.5)</u>	<u>(11.0)</u>

(III)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算	6.2	6.4
匯兌折算	0.1	(0.7)
預期回報	0.6	0.5
精算虧損	(0.2)	—
僱主供款	2.6	—
出售附屬公司	(0.2)	—
已付福利	(2.3)	—
	<u> </u>	<u> </u>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u>6.8</u>	<u>6.2</u>

整體預期資產回報率按結算責任期間當日現行市價釐定。

(IV) 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印尼股權	99%	96%
菲律賓股權	1%	4%

(V) 現行及過往四年款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界定福利責任	(10.5)	(11.0)	(9.0)	(11.0)	(9.5)
計劃資產	6.8	6.2	6.4	6.8	5.1
虧絀	(3.7)	(4.8)	(2.6)	(4.2)	(4.4)
計劃負債經驗調整	(0.1)	(2.3)	(1.0)	—	—
計劃資產經驗調整	—	—	—	—	—

(VI)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有服務成本	0.4	0.4
過往服務成本	(0.9)	2.3
承擔之利息成本	1.4	1.2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0.6)	(0.5)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0.1	0.1
計入僱員酬金總額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 及行政開支內)	0.4	3.5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10%	8%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讓率	11%	1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0%	10%
未來薪金增長	7%	7%
未來退休金增長	7%	7%
僱員之平均尚餘工作期(年)	7.3	12.0

(VIII)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五十萬美元。

(C) 高級人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人員提供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須予披露之貸款。

3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下表按個別名稱基準顯示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二零零六年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購股權 之開支			
主席								
林逢生	464	—	—	—	—	—	—	464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502	89	91	1,455	729	—	—	3,866
唐勵治	1,076	153	1,284	—	729	—	—	3,242
黎高臣	817	27	2	478	562	—	—	1,886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del Rosario大使	—	—	—	—	—	92	—	92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	95	—	95
陳坤耀金紫荊星章、CBE、 太平紳士	—	—	—	—	—	60	—	60
鄧永鏞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	45	77	122
總計	3,859	269	1,377	1,933	2,020	292	77	9,827

董事酬金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二零零五年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購股權 之開支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總計
主席								
林逢生	435	—	—	—	—	—	—	435
執行董事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467	210	91	1,008	1,224	—	—	4,000
唐勵治	900	195	1,164	—	1,224	—	—	3,483
黎高臣	933	21	2	467	941	—	—	2,364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	—	—	—	119	25	—	144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	—	—	—	—	119	—	—	1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119	65	—	184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 太平紳士	—	—	—	—	119	55	—	174
鄧永鏞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119	30	77	226
總計	3,735	426	1,257	1,475	3,984	175	77	11,129

(i) 按表現支付之款額包括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支付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向PLDT提供服務之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八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按表現		
－薪金及福利	0.7	0.6
按表現		
－花紅及長期獎金	0.3	0.2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0.3	0.6
總計	<u>1.3</u>	<u>1.4</u>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六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組別。

酬金組別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573,001美元－637,000美元	1	—
637,001美元－701,000美元	1	1
701,001美元－765,000美元	—	1
總計	<u>2</u>	<u>2</u>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按表現		
－薪金及福利	13.3	11.0
－退休金供款	1.5	1.4
按表現		
－花紅及長期獎金	5.2	3.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3.0	5.2
總計	<u>23.0</u>	<u>21.0</u>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	年內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最後賦予		行使期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授出之	行使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之市價	之市價	授出日期	權利日期	始自	結束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所持購股權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31,800,000	-	-	31,80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唐簡治	31,800,000	-	(14,120,000)	17,680,000	1.76	1.76	3.68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黎高臣	24,500,000	-	-	24,50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僕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謝宗宜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2,840,000	-	(1,840,000)	1,000,000	1.76	1.76	3.56-3.76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陳坤耀 金紫蘭 星卓·											
CBE· 太平紳士	2,840,000	-	-	2,84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	-	32,286,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	4,500,000	-	4,500,000	3.275	3.25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總計	131,746,000	4,500,000	(15,960,000)	120,286,000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

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隨時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134,586,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0.8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四百六十五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	1.76港元
行使價	1.76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06%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為6.61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75%時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4,500,000份購股權。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1.55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	3.25港元
行使價	3.275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0%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71%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為6.79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00%時行使購股權。

釐定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D)(q)(III)。

(b) Metro Pacif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期	
	一月一日	被註銷之	後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¹⁾	之市價 ⁽²⁾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減少 ⁽³⁾	所持購股權	(按案)	(按案)	授出日期	始自	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315,684	(267,649)	(45,634)	2,401	69.2	71.4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八月	二零零七年 八月

(i) 此乃因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將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所致

(ii) 因上述(i)項所指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之已調整價格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Metro Pacific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讓其董事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可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此計劃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此計劃將無限期生效。

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本10%，但不包括隨時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可發行的股數為2,401股，代表Metro Pacific於該日已發行股本少於0.01%。根據是項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最高認購股數（包括根據之前向此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能超過建議向此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當日，Metro Pacific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的30%。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股票的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Metro Pacific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Metro Pacif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之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新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新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之已發行股本減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10%。採納新計劃後，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etro Pacif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Metro Pacific股票的面值。

年內，並無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集團若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與PLDT、NTT DoCoMo, Inc.及NTT Communications, Inc.簽訂合作協議，藉此管理訂約方間之股權安排及其他業務安排，包括於菲律賓推出及發展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一間擁有全部經濟權益之公司將其於Metro Pacific之四億五千萬披索（八百六十萬美元）優先股投資兌換為每股1披索之普通股，據此本集團於Metro Pacific的經濟權益由75.5%增至76.1%。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MPIC以代價六億六千七百七十萬披索（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收購Metro Pacific於Landco, Inc.全部51.0%權益，並按面值收購Metro Pacific應收Landco, Inc.賬款一億三千七百七十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本集團就此項共同控制合併交易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MPIC將該筆應收Landco, Inc.賬款兌換為Landco, Inc.之新股份。同時，擁有Landco, Inc. 49%權益之股東AB Holdings, Inc.亦按比例注入一億三千二百二十萬披索（二百五十萬美元）予Landco, Inc.。
- (D)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Metro Pacific償還其結欠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的負債共八億五千四百萬披索（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Indofood完成其全資擁有食油及油脂附屬公司與SIMP的合併，合併是透過SIMP發行新股份予Indofood，以換取其於食油及油脂業務的全部擁有權。因此，於合併後，Indofood於SIMP之實際權益由80%增加至約84%。
- (F)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SIMP與Rasc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本公司主席擁有之公司) 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作價一千二百五十億印尼盾 (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 收購多間種植園公司之60%權益。該等公司擁有約85,500公頃種植園土地。是項收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39(D)。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擁有全部經濟權益之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向MPIC墊付六千零三十萬美元，以就MPIC競投Maynilad Water提供資金。
- (H)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MPIC向Metro Pacific之96.6%現有股東 (包括合持有於Metro Pacific 76.1%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發行新股，以換取該等Metro Pacific股東於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因此，本集團於MPIC之經濟權益由100%減至約95.9%。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etro Pacific向一家由一名Metro Pacific前董事領導及Nenaco管理層隊伍成員擁有之公司出售Nenaco約83.7%股本權益，從而令其於Nenaco之權益由99.0%減至15.3%。
- (J) ALBV與Smart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四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1% (二零零五年:1%)。

此外，ALBV現時與Smart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延續。按此協議，ALBV為Smart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為期二十五年之服務協議費用已預先支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五億九千一百萬披索 (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五億六千七百萬披索或一千零三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V就此等技術性支援協議的應收賬款為一億二千八百萬披索 (二百六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億九千四百萬披索或三百七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管理費之結餘為八億六千九百萬披索 (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九億二千萬披索或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 (K)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以下已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損益計算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45.9	40.2
— 予聯號公司	36.1	33.3
購買原材料		
— 由聯營公司	40.1	25.9
— 由聯號公司	5.0	5.5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由聯營公司	0.8	0.4
— 由聯號公司	3.7	3.1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3.2	—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3	1.4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5	1.0
	<u> </u>	<u> </u>

Indofood約3%（二零零五年：4%）之銷售額及3%（二零零五年：2%）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由聯營公司	1.6	0.1
— 由聯號公司	4.8	4.8
應收賬款—非貿易		
— 由聯營公司	—	0.1
— 由聯號公司	7.5	5.9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	4.8	6.4
— 予聯號公司	1.1	1.2
	<u> </u>	<u> </u>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 (L)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C)。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具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直接因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亦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融資來源而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及於年內之政策一直為不予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D)(t)。

(A) 市場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上述衍生工具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為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現金流量對沖項目。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特別是用以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小麥及棕櫚油等原材料之價格,須視乎市場供求水平以及全球經濟環境而定。本集團亦因若干附屬公司就管理其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所用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計算表中確認。該等遠期商品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無被指定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現金流量對沖項目。

本集團亦面對其股本投資之市場價值變動的風險。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條款買賣之所有客戶作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就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就地產業務，轉讓物業業權於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生效。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產生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按適量之承諾信貸融資取得資金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市場。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浮息授出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定息授出之借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38.2%借貸為定息借貸。

本集團投資定息債券／債務證券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本集團權益內確認。

3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透過反向收購IndoAgri（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上市之公司，前稱ISG Asia Limited及CityAxis Holdings Limited）完成將Indofood油棕欄樹種植園與食油及油脂業務上市。是項反向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IndoAgri將產生之商譽暫時預計（惟須待進一步評估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作實）約為八百萬美元。

是項反向收購完成後，Indofood擁有83.8%權益之附屬公司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ISHPL」）成為IndoAgri之主要股東，擁有IndoAgr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7%控股權益。為遵守新交所就持有股份分佈及分配規定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IndoAgri按每股股份1.25新加坡元之價格配售三億三千八百萬股新股份，籌得款項總額約二億七千零八十萬美元。有關配售之股份相當於IndoAgri於配售後之經擴大股本約25%。於配售後，ISHPL於IndoAgri之有效權益自約98.7%攤薄至約74.0%。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就IndoAgri股份配售錄得攤薄收益約五千萬美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MPIC擁有50.0%之合營公司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DMCI-MPIC」）收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 Water」）之84.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另加估計交易成本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以及仲裁費用二百五十萬美元）。此外，DMCI-MPIC (i)代Maynilad Water償還三千一百萬美元過往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向Maynilad Water提供之財務資助；(ii)將向Maynilad Water分三年期提供額外股本共四億四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以供其資本開支所需及償還其現有債務之用；及(iii)就Maynilad Water於特許權之責任訂立一千二百萬美元之履約保證書。Maynilad Water持有由MWSS代菲律賓政府所授出獨家特許權，於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由於DMCI-MPIC為一間合營實體，本集團就其於DMCI-MPIC投資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採用比例綜合會計處理方法。是項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按Maynilad Water之資產及負債的現時賬面值計算之暫時預計影響（惟須待進一步評估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作實）概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50%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	------

應佔50%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62.1
遞延稅項資產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
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8.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23.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5)
短期債務	(13.7)
長期債務	(75.0)
遞延負債及撥備	(73.2)
少數股東權益	(5.3)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應佔總資產淨值	28.0
--------------------	------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而被確認之收入	5.1
----------------------	-----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以總代價約二百五十二億披索（五億一千零六十萬美元）收購於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PTIC」）約46%額外權益，即約相當於PLDT 6.4%之權益。該收購於菲律賓政府公開拍賣其擁有於PTIC約46%權益情況下進行，而本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按拍賣所得最高投標價提出同等代價收購。PTIC持有相當於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8%之PLDT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Indofood擁有64.2%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完成以一千二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主席擁有之公司Rascal Holdings Limited收購多間種植園公司60%權益，該等種植園公司擁有約八萬五千五百公頃種植農地。收購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暫時預計影響（惟須待進一步評估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作實）概列如下：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價值	緊接收購前 之賬面值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	
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3.2	2.6
種植園	15.4	11.4
預付土地費用	9.6	1.0
遞延稅項資產	0.2	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3	0.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1.0	1.0
存貨	0.6	0.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6)	(5.6)
短期債務	(0.1)	(0.1)
遞延稅項負債	(4.0)	—
總資產淨值	20.6	11.4
少數股東權益	(8.2)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應佔總資產淨值	12.4	
商譽	1.4	

40.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

主要投資摘要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大之企業之一。PLDT透過其三大業務部門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固線（主要透過PLDT）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PLDT）。PLDT於菲律賓已建立最廣闊之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電話及人造衛星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億八千八百四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3.6%／29.9%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ph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其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策略性業務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營養及特別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之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生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九十四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51.5%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id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是一家以菲律賓馬尼拉為基地的控股及管理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PIC的業務包括其擁有50.0%之合營公司所持有之84.0%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權益及其房地產附屬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類別	:	基建及地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十一億九千九百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95.9%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Level 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Level Up為菲律賓、巴西及印度網絡遊戲發行商之先鋒及翹楚。網絡遊戲為全球視像遊戲業中發展迅速的一環。而Level Up專注於新興市場拓展網絡遊戲業務。

類別	:	網絡遊戲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菲律賓、巴西及印度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九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8美元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5.0%

有關Level U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levelupgames.com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

簡略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	1,405.9	1,136.5
銷售成本		(1,075.7)	(851.2)
毛利		330.2	285.3
減持投資及權益攤薄之收益		292.2	17.3
分銷成本		(113.9)	(95.8)
行政開支		(91.6)	(65.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4.6	(13.8)
借貸成本淨額	3	(69.8)	(58.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3	68.2
除稅前溢利	4	449.0	136.9
稅項	5	(55.7)	(39.6)
期內溢利		<u>393.3</u>	<u>97.3</u>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	301.6	72.2
少數股東權益		91.7	25.1
		<u>393.3</u>	<u>97.3</u>
普通股股息	7		
每股0.26美仙(2006：0.13美仙)		<u>8.2</u>	<u>4.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8		
基本		9.41	2.26
攤薄		<u>9.20</u>	<u>2.23</u>

有關附註屬此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33.0	716.8
種植園		316.2	275.0
聯營公司	10	1,001.3	471.0
無形資產	11	249.4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60.2	104.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71.5	15.9
商譽		39.6	34.8
預付土地費用		56.6	45.8
可供出售資產		7.5	4.9
遞延稅項資產		25.8	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1	106.5
		<u>2,751.2</u>	<u>1,795.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0.8	327.7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7(f)	108.4	31.3
可供出售資產		64.0	10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349.1	259.5
存貨		434.2	367.4
		<u>1,436.5</u>	<u>1,08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377.0	300.5
短期債務		694.0	508.9
稅項準備		19.9	23.1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份	15	27.0	16.6
衍生工具負債	16	33.0	—
		<u>1,150.9</u>	<u>849.1</u>
流動資產淨額		<u>285.6</u>	<u>23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036.8</u></u>	<u><u>2,034.8</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1	32.0
其他儲備		1,009.8	975.5
累積虧損		(141.5)	(424.8)
		<hr/>	<hr/>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0.4	582.7
少數股東權益		689.1	450.1
		<hr/>	<hr/>
權益總額		1,589.5	1,032.8
		<hr/>	<hr/>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930.6	647.0
遞延負債及撥備	15	300.5	92.1
遞延稅項負債		200.7	163.3
衍生工具負債	16	15.5	99.6
		<hr/>	<hr/>
		1,447.3	1,002.0
		<hr/>	<hr/>
		3,036.8	2,034.8
		<hr/> <hr/>	<hr/> <hr/>

有關附註屬此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簡略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已發行 購股權	可供出售 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現金流量 對沖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未經審核)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算	31.9	959.1	9.3	6.4	4.0	(50.9)	—	(577.0)	382.8	323.9	706.7	
二零零六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4	—	—	6.4	16.3	22.7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1.3	—	—	—	—	1.3	1.3	2.6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	—	—	—	(10.0)	—	—	—	(10.0)	—	(1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1.3	(10.0)	6.4	—	—	(2.3)	17.6	15.3	
期內溢利	—	—	—	—	—	—	—	72.2	72.2	25.1	97.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3	(10.0)	6.4	—	72.2	69.9	42.7	112.6	
攤薄及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0.4	—	—	0.4	—	0.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5.9	35.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	—	—	—	—	—	—	—	—	2.5	2.5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	1.5	1.5	
宣佈派發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3)	(2.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0.2	(0.1)	—	—	—	—	—	0.1	—	0.1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1.9	—	—	—	—	—	1.9	—	1.9	
股息	—	—	—	—	—	—	—	(8.2)	(8.2)	—	(8.2)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31.9	959.3	11.1	7.7	(6.0)	(44.1)	—	(513.0)	446.9	404.2	85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購股權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未經審核)權益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算	32.0	964.2	11.3	51.9	(6.6)	(42.7)	(2.6)	(424.8)	582.7	450.1	1,032.8
二零零七年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7.9	-	-	27.9	(0.7)	27.2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	-	-	(0.8)	-	-	-	-	(0.8)	5.3	4.5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	-	(3.0)	-	-	-	-	(3.0)	(6.1)	(9.1)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	-	-	-	3.4	-	-	-	3.4	-	3.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淨額	-	-	-	(3.8)	3.4	27.9	-	-	27.5	(1.5)	26.0
期內溢利	-	-	-	-	-	-	-	301.6	301.6	91.7	393.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8)	3.4	27.9	-	301.6	329.1	90.2	419.3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0.5	3.5	-	-	4.0	-	4.0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0.1	0.1	-	0.2	-	0.2
收購附屬公司	17(c)	-	-	-	-	-	-	-	-	8.4	8.4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e)	-	-	-	-	-	-	-	-	10.8	10.8
應佔權益變動	-	-	-	-	-	-	-	-	-	144.0	144.0
宣佈派發予及已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14.4)	(14.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1	2.3	(0.7)	-	-	-	-	-	1.7	-	1.7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安排	-	-	1.0	-	-	-	-	-	1.0	-	1.0
股息	-	-	-	-	-	-	-	(18.3)	(18.3)	-	(18.3)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	32.1	966.5	11.6	48.1	(2.7)	(11.2)	(2.5)	(141.5)	900.4	689.1	1,589.5

有關附註屬此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449.0	136.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3	88.9	68.3
折舊及攤銷		42.2	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8	23.0
確認之預付土地費用	4	1.3	1.4
以權益支付購股權之開支		0.9	1.4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4	0.7	(0.4)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	(184.9)	(17.3)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	(107.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3)	(68.2)
利息收入	3	(19.1)	(9.6)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	(14.9)	(30.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非流動)(增加)／減少		(1.8)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	(0.9)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0.7)	(0.7)
待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4	—	0.6
其他		(10.5)	13.1
		<hr/>	<hr/>
		174.4	153.4
營運資金(增加)／減少 ⁽ⁱ⁾		(127.8)	18.4
		<hr/>	<hr/>
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46.6	171.8
已收利息		17.2	7.8
已付利息		(61.7)	(55.2)
已付稅款		(42.5)	(15.8)
		<hr/>	<hr/>
經營活動之現金(開支)／收入淨額		(40.4)	108.6
		<hr/>	<hr/>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51.8	23.3
主要來自減持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入		49.1	—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流動)之收入		3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1.1	6.3
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收取之股息		0.9	0.5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a)	(507.3)	(6.1)
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27.2)
增加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b)	(25.6)	—
收購附屬公司	17(c)	(13.1)	(31.7)
於種植園之投資		(10.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7(d)	(5.9)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e)	(2.9)	—
購買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2.3)	(0.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8)	(1.1)
購買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資產		—	(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		<u>(521.0)</u>	<u>(102.8)</u>
借入貸款淨額		537.5	9.2
附屬公司發行予少數股東之股份		264.0	2.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7	0.1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之(增加)/減少		(77.1)	0.2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8.3)	(8.2)
融資安排之付款		(6.0)	—
附屬公司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0.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701.4</u>	<u>3.8</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140.0	9.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	296.0
匯兌折算	—	4.2
	<u> </u>	<u> </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67.7</u>	<u>309.8</u>
代表		
簡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80.8	309.8
減於取得時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13.1)	—
	<u> </u>	<u> </u>
	<u>467.7</u>	<u>309.8</u>

有關附註屬此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i)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變動。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更改

(a) 編製基準

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簡略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加上於二零零七年採納有關附註11所述無形資產的新會計政策。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由於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有所修訂,故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七年有若干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極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中之重列法」 ⁽ⁱ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ⁱⁱ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v)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v)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上列頒佈之公開文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在此等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主要變動為取消將需一段時間準備使用或銷售的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立即確認為開支的選擇權。因此,公司需將借貸成本以資本化方式計入此類資產之成本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準則要求以管理層層面呈報分部資料。管理層所呈報的資料為用作內部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資源分配至有關分部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詮釋規定，即使在(a)公司選擇或被要求向其他人士購買權益工具（如庫存股份），或(b)公司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公司仍須將僱員獲授涉及公司權益工具的安排以權益支付計劃之方式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詮釋涵蓋於由私人公司提供公眾服務產生之合約安排。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略中期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未能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已總結出其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會因為其有關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之服務特許權協議而需作出會計政策更改。此等更改將影響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Maynilad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1。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出售貨品及物業	1,369.7	1,117.2
提供服務	36.2	19.3
	<hr/>	<hr/>
總計	1,405.9	1,136.5
	<hr/>	<hr/>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部分析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本集團基本分部呈報方式，因其與本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符。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載於第158及159頁。

按主要業務活動－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 百萬美元	消費性 食品 百萬美元	基建及 地產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354.6	51.3	—	1,405.9
分部業績	—	224.3	45.1	162.1	431.5
借貸成本淨額					(69.8)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87.5	(0.4)	0.2	—	87.3
除稅前溢利					449.0
稅項					(55.7)
期內溢利					<u>393.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25.9	11.5	0.1	37.5
折舊及攤銷	—	30.1	11.9	0.2	42.2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	—	—	8.3	8.3
其他非現金開支	—	9.3	2.8	0.9	13.0

按主要地區市場－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菲律賓 百萬美元	印尼 百萬美元	香港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百萬美元
分部收入－營業額	51.3	1,354.6	—	1,405.9
資本開支	11.5	25.9	0.1	37.5

按主要業務活動－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 百萬美元	消費性 食品 百萬美元	基建及 地產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104.7	31.8	—	1,136.5
分部業績	—	135.3	(8.1)	0.2	127.4
借貸成本淨額					(58.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68.9	(0.8)	0.1	—	68.2
除稅前溢利					136.9
稅項					(39.6)
期內溢利					<u>97.3</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9.6	3.9	1.7	25.2
折舊	—	28.5	3.0	—	31.5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	—	—	5.1	5.1
其他非現金開支	—	1.0	9.4	1.4	11.8

按主要地區市場－二零零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菲律賓 百萬美元	印尼 百萬美元	香港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百萬美元
分部收入－營業額	31.8	1,104.7	—	1,136.5
資本開支	3.9	19.6	1.7	25.2

3. 借貸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85.0	64.1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3.9	4.2
借貸成本總額	88.9	68.3
減利息收入	(19.1)	(9.6)
借貸成本淨額	<u>69.8</u>	<u>58.7</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875.0)	(669.8)
僱員薪酬	(128.9)	(109.7)
折舊(附註9)	(37.1)	(31.5)
提供服務成本	(23.1)	(18.9)
減值(已包括於其他經營 收入／(開支)淨額內)		
— 商譽	(8.4)	—
— 聯營公司	(2.8)	(5.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	—
確認預付土地費用	(1.3)	(1.4)
應收賬款之減值(已包括於分銷成本內)	(0.9)	(2.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	(0.7)	0.4
減持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84.9	17.3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07.3	—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確認為收入 (已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附註17(e))	35.0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4.9	30.0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9.1	0.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0.9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7	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附註9)	—	(2.7)
待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0.6)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8.1	20.0
遞延稅項	16.8	19.6
小計	54.9	39.6
共同控制實體－海外		
本期稅項	(0.1)	—
遞延稅項	0.9	—
小計	0.8	—
總計	55.7	39.6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四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26.2	21.0
遞延稅項	20.2	(7.3)
總計	46.4	13.7

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八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虧損三百七十萬美元),其中包括被指定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若干PLDT股份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虧損三百三十萬美元),惟部分被因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及折算未對沖以外幣訂值債務而產生的虧損抵銷七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四十萬美元),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六百九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附屬公司(附註4)	(0.7)	0.4
－聯營公司	4.4	(0.9)
小計	3.7	(0.5)
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份	(2.9)	(3.2)
總計	0.8	(3.7)

二零零七年之非經常性收益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主要包括以PLDT股份償付若干總公司可轉換票據而減持本集團於PLDT權益之收益一億五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及攤薄本集團於Indofood的食油及種植園業務實際權益之收益五千四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之非經常性收益六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包括因轉換PLDT可換股優先股而錄得攤薄權益之收益一千零二十萬美元及以PLDT股份償付若干總公司可轉換票據而減持本集團於PLDT權益之收益七百一十萬美元。

7. 普通股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布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0.26美仙（二零零六年：0.13美仙）。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三億零一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二億零六百一十萬股（二零零六年：三十一億八千九百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三億零一百六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減少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二十萬美元）有關轉換由本集團聯營公司PLDT所發行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攤薄影響，以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二億零六百一十萬股（二零零六年：三十一億八千九百萬股）（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加上假設期內所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六千八百四十萬股（二零零六年：四千六百九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悉數轉換總公司可轉換票據、MPIC之認股權證與可換股票據、及DMCI-MPIC Water Company Inc. (DMCI-MPIC) (MPIC擁有50.0%權益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具有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之反攤薄影響會實際導致每股盈利金額增加，故此，其影響並無被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一月一日結算	716.8	622.9
匯兌折算	2.6	32.6
添置	37.5	25.2
出售	(0.4)	(1.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7(c))	2.4	94.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7(e))	111.2	—
折舊 (附註4)	(37.1)	(31.5)
減值 (附註4)	—	(2.7)
	<hr/>	<hr/>
六月三十日結算	<u>833.0</u>	<u>740.2</u>

10. 聯營公司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PLDT	989.4	456.4
MPIC之聯營公司	8.0	8.6
其他	3.9	6.0
總計	<u>1,001.3</u>	<u>471.0</u>

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Maynilad之特許權資產。資產價值指MPIC應佔Maynilad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向Maynilad授出有關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食水及污水處理設備供應之特許專營權之公平價值的50.0%之部份。Maynilad為DMCI-MPIC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84.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DMCI-MPIC則為MPIC擁有50%權益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該無形資產按特許權的公平價值於餘下特許權期間根據預計用水量而作出攤銷。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是項數額是根據市場報價而釐訂若干PLDT股份之公平價值，該等PLDT股份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抵銷因總公司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帶來的風險之用。董事認為是項指定做法合適，因該等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變動與可轉換票據內含期權部分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有密切關係。

1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二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七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0至30日	184.4	148.4
31至60日	7.3	4.8
61至90日	3.4	2.8
超過90日	28.8	17.1
總計	<u>223.9</u>	<u>173.1</u>

Indofood給予出口顧客平均30天付款期。MPIC按一年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應收相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

1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一億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三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0至30日	118.5	129.0
31至60日	5.5	0.4
61至90日	0.7	0.7
超過90日	8.0	5.0
總計	132.7	135.1

15. 遞延負債及撥備

	退休金 百萬美元	遞延收入 百萬美元	長期 應付賬款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百萬美元
一月一日結算	62.8	22.4	9.8	13.7	108.7	108.0
匯兌折算	0.3	—	10.9	0.1	11.3	3.0
增加	7.9	—	13.2	1.4	22.5	1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7(c))	—	—	—	—	—	0.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e))	6.3	12.3	171.1	—	189.7	—
付款及動用	(0.5)	(0.7)	(2.2)	(1.3)	(4.7)	(18.5)
六月三十日結算	76.8	34.0	202.8	13.9	327.5	104.5
按以下方式呈列:						
即期部份	—	1.3	11.8	13.9	27.0	5.9
非即期部份	76.8	32.7	191.0	—	300.5	98.6
總計	76.8	34.0	202.8	13.9	327.5	104.5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對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附註20(f)) 所收取之預先繳付服務費及Maynilad超額收取客戶的收入。

長期應付賬款項主要為Maynilad應付予MWSS的特許權費用,MPIC所估計的物業發展的負債以及Indofood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拆卸、遷移或復修之應計成本。

其他主要為有關重組及擔保索償的撥備。重組撥備與本集團重組PLDT股權架構有關。重組撥備乃根據預計完成重組所需交易成本作出估計。估計基準將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16. 衍生工具負債

被列入流動負債之衍生工具負債指MPIC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內含可兌換期權之公平價值。被列入非流動負債之衍生工具負債指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可轉換票據內含可轉換期權部分之公平價值。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MPIC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符合內含衍生工具之資格。於初次確認時，期權之公平價值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已被確認，並與票據工具之面值分開計算。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值基準重新計算為三千三百萬美元。期內之減少主要反映MPIC股價之下降。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期權符合內含衍生工具之資格。於初次確認時，期權之公平價值一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已被確認，並與債券工具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期權負債之公平價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值基準重新計算為一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九百六十萬美元）。期內之減少主要反映償付部分可轉換票據時確認之金額，部分由PLDT股價之上升所抵銷。

17.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五億零七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六百一十萬美元）與本集團增加於PLDT之投資有關。

- (b) 增加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二千五百六十萬美元與Indofoo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就其船務公司Pascari Pte Ltd (PPL)之權益由55.0%增加至90.0%有關。

(c)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Indofood收購 PT Swadaya Bhakti Negaramas (SBN)、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及 PT Mega Citra Perdana (MCP)及 其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Indofood 收購 PPL及 PT Sarana Inti Pratama 及其 附屬公司及 其他 百萬美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	42.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流動)	—	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		
總計	13.8	62.7		
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	2.4	94.8	2.2	38.2
種植園	16.9	26.4	13.5	3.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9	—	2.9
預付土地費用	10.3	1.9	0.2	1.4
遞延稅項資產	0.2	1.0	0.2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7	6.0	0.7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7	10.3	0.7	10.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流動)	1.3	1.6	1.3	1.6
存貨	0.7	0.6	0.7	0.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8.0)	(9.8)	(8.0)	(9.8)
短期債務	(0.1)	(15.1)	(0.1)	(15.1)
稅項準備	—	(0.1)	—	(0.1)
長期債務	—	(4.2)	—	(4.2)
遞延負債及撥備(附註15)	—	(0.2)	—	(0.2)
遞延稅項負債	(4.1)	(24.8)	—	—
總資產淨值	21.0	91.3	11.4	35.4
少數股東權益	(8.4)	(35.9)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 應佔總資產淨值	<u>12.6</u>	<u>55.4</u>		
商譽	<u>1.2</u>	<u>7.3</u>		
於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之開支淨額	<u>(13.1)</u>	<u>(31.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Indofood擁有64.2%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以一千二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收購SBN、MSA、MCP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之60.0%權益。SBN、MSA、MCP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印尼經營種植園，擁有約85,500公頃種植園土地。

自收購日期後，上述被購入公司期內錄得虧損六十萬美元，已計入本集團損益計算表。倘上述所有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十四億零五百九十萬美元及三億九千三百四十萬美元。期內被收購的附屬公司自經營及投資活動分別有現金支出三百六十萬美元及六百六十萬美元，並就期內融資活動產生現金開支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該按金乃Indofood為收購Mitra Inti Sejati Plantation (MISP) 70.0%權益而支付的款項。MISP在印尼經營種植園業務，擁有約16,000公頃種植園土地。

(e)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DMCI-MPIC收購 Maynilad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價值 百萬美元	緊接收購前 之賬面值 百萬美元
應佔50%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
應佔50%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9)	111.2	62.1
無形資產	231.8	—
遞延稅項資產	2.3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0.7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取得時原本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3	8.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流動)	23.4	23.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1)	(37.1)
短期債務	(13.7)	(13.7)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即期部分 (附註15)	(19.4)	(19.4)
長期債務	(75.0)	(75.0)
遞延負債及撥備 (附註15)	(170.3)	(68.7)
遞延稅項負債	(13.5)	—
少數股東權益	(10.8)	(5.3)
按公平價值計算收購時之應佔總資產淨值	57.9	28.0
業務合併所得超出成本之餘額而被確認之 收入 (附註4)	35.0	
於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之開支淨額	(2.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DMCI-MPIC收購Maynilad 84.0%權益。Maynilad擁有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特許權，在大馬尼拉市西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f)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存款一億零八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千萬美元）及並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三十萬美元）用途受到限制之現金。全部一億零八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千萬美元）之抵押存款預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獲解除抵押，並須分類為流動資產。

(g)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透過轉讓PLDT之2.4%股份，償還一億二千八百九十萬美元總公司之可轉換票據。

18.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算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百萬美元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授准但未簽約	41.1	179.1
已簽約但未計提	110.3	4.8
	<hr/>	<hr/>
總計	<u>151.4</u>	<u>183.9</u>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及Maynilad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b)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並沒有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最後賦予	行使期始自	行使期結束	
	一月一日	行使之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之市價	之市價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所持購股權	(港元)	(港元)	(港元)	授出日期	權利日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31,800,000	-	31,80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唐葡治	17,680,000	-	17,68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黎高臣	24,500,000	(4,200,000)	20,300,000	1.76	1.76	5.88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謝宗宣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1,000,000	(1,000,000)	-	1.76	1.76	5.18-5.39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陳坤耀 (金紫前星章、 CBE、太平紳士)	2,840,000	-	2,840,000	1.76	1.76	-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286,000	(2,154,000)	30,132,000	1.76	1.76	4.42-6.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4,500,000	-	4,500,000	3.275	3.25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
總計	120,286,000	(7,354,000)	112,932,000							

(b)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	於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始自	行使期結束
	一月一日	被註銷之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i)	之市價 ⁽ⁱ⁾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所持購股權	(披索)	(披索)			
高級行政人員	2,401	-	2,401	69.2	71.4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八月	二零零七年 八月

(i) 價格已就二零零六年八月2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之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購股權之行使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屆滿。

(c)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MPIC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PIC之擁有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

根據該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MPIC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PIC股票的面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止，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而該等人士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擁有全部經濟權益之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MPHI)向MPIC墊款六千零三十萬美元，為MPIC競投Maynilad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MPIC償還上述墊款其中三千零三十萬美元，並將餘額三千萬美元轉換成MPIC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MPHI額外認購MPIC一千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為MPIC投資於Medical Doctors, Inc. (MDI)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MDI經營及管理菲律賓一所高級醫院Makati Medical Center。MPIC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一年內到期，並可於票據期間按每股MPIC股份1披索之面值轉換成MPIC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i)向DMIC-MPIC墊款七千六百萬美元及(ii)認購DMIC-MPIC發行之兩千萬美元可換股票據，作為DMIC-MPIC收購Maynilad所需備用信用証之資金。DMIC-MPIC可換股票據於三年內到期，並可於票據期間按每股DMIC-MPIC股份1披索之面值轉換成DMIC-MPIC的普通股。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以總代價為約五億一千萬美元收購於Phil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IC)約46%之額外權益，即相當於PLDT約6.4%權益。該收購於菲律賓政府公開拍賣其擁有於PTIC約46%權益情況下進行，而本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按拍賣所得最高投標價提出同等代價收購。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SIMP以一千二百五十億印尼盾（一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主席擁有之公司Rascal Holdings Limited (Rascal)收購多間種植園公司60.0%權益。該等公司擁有約85,500公頃種植農地。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Indofood以二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增加其於PPL的權益（由55.0%增加至90.0%）。詳情請參閱附註17(b)。
- (f) ALBV與Smart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四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1%（二零零六年：1%）。

此外，ALBV現時與Smart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除非雙方同意延續。按此協議，ALBV為Smart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為期二十五年之服務協議費用已預先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三億披索（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億九千九百萬披索或五百七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ALBV就此等技術性支援協議的應收賬款為七百萬披索（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二千八百萬披索或二百六十萬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管理費之結餘為八億四千三百萬披索（一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億六千九百萬披索或一千七百七十萬美元）。

- (g)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以下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美元
損益計算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14.3	24.7
— 予聯號公司	21.1	21.0
購買原材料		
— 由聯營公司	21.3	18.3
— 由聯號公司	3.7	1.8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由聯營公司	0.4	0.3
— 由聯號公司	1.0	0.5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1.3	1.6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7	0.6
運輸及抽運服務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3	0.2

Indofood約3% (二零零六年:4%) 之銷售額及2% (二零零六年:2%) 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算 百萬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 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由聯營公司	3.1	1.6
－由聯號公司	5.5	4.8
應收賬款－非貿易		
－由聯營公司	0.1	—
－由聯號公司	7.6	7.5
應付賬款－貿易		
－予聯營公司	5.3	4.8
－予聯號公司	1.4	1.1
應付賬款－非貿易		
－予聯號公司	6.4	0.8

2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並錄得出售收益二千五百萬美元。

主要投資摘要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PLDT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大之企業之一。PLDT透過其三大業務部門提供全面之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固線（主要透過PLDT）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主要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PLDT）。PLDT於菲律賓已建立最廣闊之光纖骨幹、流動電話、固線電話及人造衛星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億八千八百六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26.5%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ph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加工食品公司。其以雅加達為基地，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策略性業務提供眾多類別的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營養及特別食品、零食以及食品調味料）、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食油及油脂（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及分銷。以生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之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亦為印尼最大之磨粉商。以單一地點生產量計算，Indofood於雅加達之磨粉廠為全球最大磨粉廠之一。Indofood於印尼擁有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九十四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51.5%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id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是一家以菲律賓馬尼拉為基地的控股及管理公司，並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PIC的業務包括其擁有50.0%之合營公司所持有之84.0%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權益及其房地產附屬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類別	:	基建及地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十二億三千九百九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權益／投票權權益	:	92.8%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B.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725,500,000美元，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734,300,000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52,200,000美元、有抵押其他貸款2,500,000美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736,500,000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設備、種植園、抵押存款、可供出售資產、應收賬款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14.1%權益作為抵押。

其他貸款包括無抵押可轉換票據及債券480,400,000美元（如下述）、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172,400,000美元及其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之可轉換票據及債券包括以下各項：

- (a)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FPF」）所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19,000,000美元，該等可轉換票據乃FPF之無抵押責任，並由本公司就此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b) 由Indofood發行之12,000億印尼盾（134,800,000美元）之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13.5%，每季付息，該等印尼盾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
- (c) 由Indofood發行之10,000億印尼盾（107,400,000美元）之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12.5%，每季付息，該等印尼盾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及
- (d) 由Indofood發行之20,000億印尼盾（219,200,000美元）之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10.0%，每季付息，該等印尼盾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PPLS向農民就原生質計劃獲取之信貸提供11,200,000美元之擔保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未償還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財務及業務前景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經已轉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Indofood已完成反收購Indo Agri（前稱「CityAxis Holdings Ltd.」），其中涉及向Indo Agri注入Indofood的食油及油脂業務，代價為發行相等於Indo Agri 經擴大股本98.67%的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Indo Agri成功完成配售33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籌得約404,400,000新加坡元（約262,600,000美元）。來自配售Indo Agri股份之離岸資金流入，已用於SIMP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MPIC與其夥伴DMCI Holdings Inc.共同收購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的83.97%權益，其中涉及於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專營權。本集團擁有Maynilad的約39%的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Metro Pacific Assets Holdings, Inc.（「MPAH」）收購相等於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PTIC」）約46%的股份。MPAH收購於PTIC約46%的股權代表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約6.4%的應佔經濟權益，而購買代價為25,200,000,000披索（相等於約510,600,000美元）。

透過MPIC收購PTIC的股份及供水特許經營權涉及於公司層面集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所有貿易及競爭環境維持正面。外界普遍認為，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菲律賓及印尼的宏觀經濟環境維持正面。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於PLDT, Indofood 及MPIC的上市投資的價值持續上升。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E.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委約後，現有集團（不包括PPLS）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

F.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相信，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委約將鞏固本集團的綜合種植業務模式，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a) 擴充核心種植業務

PPLS主要從事油棕欄培植及生產新鮮果實串，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大部份之核心種植業務相近。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油棕欄佔PPLS收益約69.6%，原棕欄油生產量約340,015噸。

(b) 增加土地儲備及油棕欄種植面積

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加快其策略，以增加油棕欄種植面積至250,000公頃及做到自給自足以滿足本集團對油棕欄之需求。本公司之董事相信，本集團及PPLS於油棕欄種植方面之能力將有助合併後之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油棕欄土地面積，成為印尼最大種植園擁有者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儲備約224,083公頃，其中約76,728公頃用作種植油棕欄。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此舉將可令其總土地儲備增加至約390,499公頃，而種植油棕欄總面積將增加至約140,896公頃。

總合併種植面積（包括橡膠及其他農作物）將約168,122公頃。

(c) PPLS生產力高

PPLS被視為印尼最具生產力的種植園公司之一，擁有高產量的新鮮果實串及高原棕欄油及棕欄仁油提煉率。

(d) 自給自足

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內部原棕欄油需求自給自足策略相符。PPLS於二零零六年生產約340,015公噸原棕欄油，連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原棕欄油生產量約300,000公噸，合併後之原棕欄油生產量將約640,015公噸，足以應付本集團之原棕欄油要求。

(e) 優質棕櫚種子生產商

PPLS亦致力運作研究設施，每年生產逾一千五百萬顆油棕櫚種子，該等油棕櫚種子以其優良質增及高產量質素見稱，與本集團現有之種子生產業務相輔相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PLS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為474,800,000,000印尼盾（約50,000,000美元），除稅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為668,300,000,000印尼盾（約70,3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為242,900,000,000印尼盾（約25,600,000美元），除稅前經審核綜合純利為200,800,000,000印尼盾（約21,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PPLS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為173,500,000,000印尼盾（約18,300,000美元），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為251,900,000,000印尼盾（約26,5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3,400,000,000,000印尼盾（約357,900,000美元）、3,200,000,000,000印尼盾（約336,800,000美元）及2,800,000,000,000印尼盾（約294,700,000美元）。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4)(a)(i)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之通函內刊發PPLS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未能在通函內加入會計師報告之原因是，PPLS之董事根據其從香港一間律師行接獲之法律意見，不願意與申報會計師簽署聘用函件，因此申報會計師不能簽署其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在下文加入經KAP Haryanto Sahari & Rekau（PricewaterhouseCoopers成員公司）審核之PPLS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取代該會計師報告以供股東參考。

本公司須會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42日內刊發一份公佈，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經擴大集團（包括PPLS）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及
- (ii) PPLS編製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及由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間差異之報表。

Haryanto Sahari & Rekan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Kantor Akuntan Publik
Haryanto Sahari & Reka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Jl. H.R. Rasuna Said Kav. X-7 No. 6
Jakarta 12940 - INDONESIA
P.O. Box 2473 JKP 10001
Telephone: +62 21 5212901
Facsimile: +62 21 52905555 / 52905050
www.pwc.com**獨立核數師報告****致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之
專員及董事會****財務報表報告**

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有關向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 貴公司之主要股權之收購建議。

我們審計了隨附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貴公司管理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且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允地列報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執行了審核。這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

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思。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列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我們亦根據Indone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之核數準則分別就貴集團按印尼公認之會計準則呈列之同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概述了印尼公認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差異。

雅加達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Drs Thomson E.Batubra

執業會計師

牌照編號98.1.028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印尼盾呈列, 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85,084	527,595	479,920	369,195
生物資產	7	3,764,285	3,513,961	3,078,474	2,864,19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	9	442,517	437,873	444,153	195,799
長期應收款項	10	53,335	50,770	45,164	29,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3,205	44,677	1,757	522,924
		<u>4,938,426</u>	<u>4,574,876</u>	<u>4,049,468</u>	<u>3,981,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76,543	130,636	142,495	80,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9,097	115,468	124,828	132,4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01,515	257,054	152,292	215,137
		<u>487,155</u>	<u>503,158</u>	<u>419,615</u>	<u>428,455</u>
總資產		<u><u>5,425,581</u></u>	<u><u>5,078,034</u></u>	<u><u>4,469,083</u></u>	<u><u>4,410,016</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65,263	1,165,263	1,165,263	1,165,263
儲備	15	2,240,257	2,066,773	1,674,115	1,431,240
		<u>3,405,520</u>	<u>3,232,036</u>	<u>2,839,378</u>	<u>2,596,503</u>

附註是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506,632	474,986	501,370	583,5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720,375	696,006	629,309	679,345
僱員福利撥備	18	167,260	141,679	115,158	96,210
		<u>1,394,267</u>	<u>1,312,671</u>	<u>1,245,837</u>	<u>1,359,132</u>
流動負債					
借貸	16	179,967	178,937	106,419	99,870
應付票據	19	135,24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52,621	282,086	262,367	325,2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7,966	72,304	15,082	29,213
		<u>625,794</u>	<u>533,327</u>	<u>383,868</u>	<u>454,381</u>
總負債		<u>2,020,061</u>	<u>1,845,998</u>	<u>1,629,705</u>	<u>1,813,5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5,425,581</u></u>	<u><u>5,078,034</u></u>	<u><u>4,469,083</u></u>	<u><u>4,410,016</u></u>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編製完成。

Eddy Kusnadi Sariaatmadja
President Director

Jay Geoffrey Wachter
董事

附註是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以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印尼盾呈列, 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	21	728,263	2,148,413	1,832,860	1,654,294
售貨成本	24	(502,339)	(1,567,976)	(1,271,519)	(1,096,316)
毛利		225,924	580,437	561,341	557,978
有關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					
收益／(虧損)淨額	7	131,690	196,901	(201,003)	5,410
其他收入	22	1,928	11,629	20,271	2,17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3	(46,479)	36,725	(22,538)	123,653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4	(8,590)	(23,588)	(28,653)	(16,509)
行政開支	24	(37,803)	(67,795)	(56,796)	(126,169)
債務重組收益	16	—	—	—	809,757
經營溢利		266,670	734,309	272,622	1,356,292
融資收入	26	2,168	4,133	4,247	3,307
融資成本	26	(16,904)	(70,190)	(76,088)	(111,703)
融資成本－淨額	26	(14,736)	(66,057)	(71,841)	(108,3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934	668,252	200,781	1,247,896
所得稅開支	27	(78,450)	(193,452)	42,094	(459,519)
期間／年度溢利		173,484	474,800	242,875	788,377
每股盈利(以每股印尼盾表示)					
－基本及攤薄	28	127	348	178	795

附註是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以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印尼盾呈列, 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附註	股本	額外 繳入股本	可供 出售投資	強制性 可換 股票據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42,807	5,593	4,388	—	262,909	515,6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4,388)	—	—	(4,388)
年度溢利		—	—	—	—	788,377	788,377
於二零零四年確認之總收入/(開支)		—	—	(4,388)	—	788,377	783,989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16	—	—	—	875,552	—	875,552
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14,15	164,760	330,838	—	(495,598)	—	—
發行股份	14,15	140,048	281,217	—	—	—	421,2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615	617,648	—	379,954	1,051,286	2,596,503
年度溢利		—	—	—	—	242,875	242,8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615	617,648	—	379,954	1,294,161	2,839,378
股息	29	—	—	—	—	(82,142)	(82,142)
年度溢利		—	—	—	—	474,800	474,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7,615	617,648	—	379,954	1,686,819	3,232,036
期內溢利		—	—	—	—	173,484	173,48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		<u>547,615</u>	<u>617,648</u>	<u>—</u>	<u>379,954</u>	<u>1,860,303</u>	<u>3,405,520</u>

附註是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以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印尼盾呈列, 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713,795	2,192,799	1,853,580	1,618,699
支付供應商款項		(327,491)	(1,144,829)	(764,741)	(691,663)
支付僱員及工人款項		(195,262)	(516,902)	(611,444)	(392,219)
支付企業稅項		(81,235)	(64,001)	(4,823)	(5,417)
其他付款		(80,151)	(202,981)	(192,176)	(194,979)
利息收入		2,179	4,128	4,247	3,305
其他收取款項		6,736	8,419	10,953	7,896
		<u>38,571</u>	<u>276,633</u>	<u>295,596</u>	<u>345,622</u>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47)	(90,659)	(161,801)	(61,2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7	5,403	19,618	2,368
購買債務證券		—	—	(41,608)	(53,128)
(支付) / 收取其他資產款項		(34,544)	(39,546)	28,897	(26,349)
		<u>(107,384)</u>	<u>(124,802)</u>	<u>(154,894)</u>	<u>(138,346)</u>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76,181	657,640	—	—
償還銀行貸款本金		(45,950)	(542,638)	(98,659)	(47,295)
償還銀行貸款利息		(17,661)	(53,946)	(67,227)	(34,089)
支付關連方款項		785	(1,768)	(37,661)	(13,600)
支付銀行貸款費用		—	(24,307)	—	—
支付股息		(81)	(82,050)	—	—
		<u>13,274</u>	<u>(47,069)</u>	<u>(203,547)</u>	<u>(94,9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 增加淨額		(55,539)	104,762	(62,845)	112,2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054	152,292	215,137	102,845
期終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u>201,515</u>	<u>257,054</u>	<u>152,292</u>	<u>215,137</u>

附註是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除另有列明外,以百萬印尼盾呈列)

1. 一般資料

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從事種植業務。該集團種植及發展棕櫚油、橡膠、可可、椰子、茶葉及咖啡、發展有關種植業務,以及於當地及國際市場出售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目前經營之成熟種植園的總面積達69,290(二零零六年:67,706;二零零五年:67,673;二零零四年:56,937)公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其未成熟種植園的總面積達17,089(二零零六年:17,756;二零零五年:13,971;二零零四年:8,300)公頃。該集團之種植園位於蘇門答臘北部、蘇門答臘南部、爪哇、卡里曼丹東部、蘇拉維西北部及蘇拉維西南部。主要產品為油棕櫚及橡膠,並包括數量相對較小的可可、茶葉、咖啡及種子。

該公司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棉蘭、巨港、望加錫、泗水及三馬林達設有營運分支辦事處,並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設於新加坡的First Durango Singapore Pte Ltd。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百萬印尼盾(「印尼盾」)為單位呈列,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編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年度均貫徹應用。

2.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該公司首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生物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載列了該集團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時必須遵從的有關程序。該集團需要確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並需要整體上追溯採用該等會計政策,以確定於過渡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數字。

該集團亦按法例規定,就所呈列之相同期間編製符合印尼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的綜合財務報表。印尼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在某些重要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印尼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主要差異所造成的影響之相關對賬及說明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概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該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極為繁複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載列有關公司實體經營分部及實體產品及服務、經營地區及主要客戶之資料披露規定。此準則對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分類及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實體收取產品或服務作為交換其本身股本工具之代價之股份付款安排，不論取得所須股本工具之方法，有關安排均須視作以權益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處理。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就實體之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獲實體母公司提供股本工具之股份付款安排是否需於實體之財務報表內列作現金支付或權益支付提供指引。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預期不會對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該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估該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該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該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根據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該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被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更改，以確保必須與該集團所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該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印尼盾呈列，而其亦為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可分析為該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權益賬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匯兌差異，均列報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項目，如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異，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項目的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均列入權益賬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被列載為權益之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的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該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在建工程包括發展成本及建造開支、利息及其他資本化成本，並將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以直線法將彼等之成本分配至彼等之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25年
— 機器及設備	10–20年
— 汽車及重型設備	5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7–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建造樓宇及廠房以及裝置機器之累計成本被資本化作為在建工程。該等成本乃於建造或裝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賬，而折舊則由該日起計提。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取決於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比較，並於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

根據印尼土地法，該公司可利用以下三種方式申請土地使用權

- i. Hak milik（永久業權）僅適用於個人印尼市民。土地證書上並無列明權利期限，與freehold land（永久業權土地）相近。
- ii. 根據Hak Guna Bangunan（土地建築權）（「HGB」），該公司有權興建樓宇（包括工廠、房屋、辦事處或公共設施）。HGB的初步授出期限為30年，並可在政府酌情決定時無限次的延續，每次延期通常是25年。
- iii. 根據Hak Guna Usaha（土地耕植權）（「HGU」），該公司有權將土地用於農業活動。HGU的初步授出期限為35年，並可在政府酌情決定時無限次的延續，每次延期通常是25年。

該公司並不擁有土地的業權，因此，就收購土地權利而首先支付的直接成本視作預付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內攤銷。

2.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成熟及未成熟種植業務）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由此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收益表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之一切必需成本，但不包括將資產運往市場的成本。油棕欄種植業務於開始種植後滿三至四年被視為成熟，橡膠種植業務於開始種植後滿五至六年被視為成熟。實際成熟時間取決於植物生長並由該集團作出評估。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由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獨立估計，方法是利用目前市場釐定之稅前利率，將相關生物資產之預期未來淨現金流（不包括就資產融資而出現之任何未來現金流或稅項）貼現至現值。生物資產整個生命週期之預期現金流亦按估計農作物（即新鮮的棕櫚果實群）收獲的市價扣除維護與收割成本而釐定。生物資產的估計收獲受到樹齡、地點、土壤類別及基建所影響。農作物的市價極之取決於收割後加工產品的當時市價而定。

2.8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代表根據原生計劃（Plasma Programme），為當地小農戶開發土地所錄得的成本，其中包括小農戶獲銀行提供資金的成本以及待銀行提供資金時該集團本身暫時提供的資金成本。

長期應收款項亦包括向小農戶提供墊款，以補足對銀行的分期貸款、有關肥料及其他農業供應品的墊款。該等成本將由小農戶償付。該等長期應收小農戶的款項乃經扣除從銀行收到的資金、向小農戶收取的協定金額及呆賬撥備後呈列。

種植園的累計發展成本與其可收回價值（根據已收取資金的時間值）之間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此外，亦會按累計發展成本超逾銀行資金或小農戶協定的金額之數而作出呆賬撥備。當相關的原生種植業務轉交予小農戶時，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予以撤銷。

任何銀行資金超過累計發展成本則被確認為收入，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2.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並將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須作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便須就該等資產的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而被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於出現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以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內進行審閱，以確定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10 金融資產

該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訂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收購是用作短期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則列作此類別。除被指定作對沖外，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之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被列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之資產則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12）。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該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入所有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入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支銷。當投資於收取現金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該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則被確認為已終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該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其公平價值的變動可分析為該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與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則列回收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該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證券出現減值的跡象。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帳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可在收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12。

2.11 存貨

油棕櫚產品及其他農作物產品之實體存貨乃按結算日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可變現淨值為對日常業務範疇內的售價之估計，減去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於產業所錄得之一切成本以及以公頃作為分配基準而分配之間接成本。支援材料及零件之成本包括有關材料及零件之採購成本再加上運費及保險。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乃根據估計以個別存貨項目之未來用途或銷售而釐定。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一切損失乃於撇減或錄得虧損之期間內支銷。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出現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乃於出現撥回期間作為減少存貨金額確認為支出。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再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時，即就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未能或無能力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息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其將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但於其後收回之金額則計入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項下呈列為所得款之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貸繼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是使用同等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確認為負債，直至債券換股或到期時才會消失。其餘所得款項乃分配至換股權，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入賬。

除非該集團有無條件之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暫時差異得以被動用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計提，惟倘該集團能夠控制轉回暫時差異之時間性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時，則作別論。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服務權利及離職後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歸屬僱員所有時確認。

該公司負有離職後福利責任，包括退休福利，即根據印尼勞工法為僱員設立的定額福利計劃。該集團或其僱員並無就有關責任供款。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進行估值，以預測單位信貸法釐定。定額責任之現值乃以屆滿時間與相關退休金責任之年期相若的政府債券之收益，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而釐定。超過該公司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之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乃於參與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平均尚餘服務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以往服務成本及經驗調整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僱員福利之變動是取決於僱員於特定時期內繼續留任（歸屬期）。在此情況，以往服務成本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b) 其他離職後責任

該公司提供其他離職後福利，譬如遣散費、服務費及賠償費。能否享有此等福利一般取決於僱員在退休年齡前是否繼續留任以及完成一段最短的服務年期。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乃運用與定額福利責任相同的會計方法，在僱用期間累計。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該集團解僱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所支付的福利。該集團會根據其以下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有關於決定無可能撤回或因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未付的到期福利將折算為現值。

(d) 僱員年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獎勵之權利乃於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該公司就僱員因服務該公司而截至結算日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19 撥備

如該集團現時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同時數額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須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是否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則須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須以資源清償的可能性或不大，仍需將撥備確認入賬。

撥備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倘再無可能需要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則撥備會被解除。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該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以扣除出口稅、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淨值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該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該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可靠計量。該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貨品銷售

當地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出口銷售之收益則於貨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其時與擁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由買方承擔。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該集團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金融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持續將貼現拆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2.21 租約

凡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2.22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與借取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則計入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支銷，惟倘有關借貸成本是與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期時間進行準備工作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而被資本化者除外。

2.23 股息

向該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乃於該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之期間內在該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該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該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該集團面對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以確認為資產及負債。

該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借貸以外匯支付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該集團之常規是定期檢討匯率變動對盈利能力之影響，以便採取適當行動降低相關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倘若印尼盾兌美元降／升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期間／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會升／降52,113印尼盾（二零零六年：45,586印尼盾；二零零五年：47,445印尼盾；二零零四年：40,431印尼盾），主要是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及換算以美元計值之借貸的匯兌收益／虧損。

(ii) 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

由於該集團並無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影響的金融工具，因此該集團並無承擔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該集團之利率風險是來自長期借貸。浮息利率長期借貸使該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集團目前並無管控此等借貸風險的政策。該集團不斷分析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再融資或延續目前之倉盤。該集團之浮息利率借貸大多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倘若美元計值借貸的利率升／降1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降／升5,338印尼盾（二零零六年：5,136印尼盾；二零零五年：4,894印尼盾；二零零四年：4,151印尼盾），主要是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該集團之政策為持續監控此等應收款項之財務水平，確保有關組別面對最低的信貸風險。銀行結餘乃存於具信譽及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管理層亦相信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就出口銷售而言，該集團一般要求獲付現金才交付所有權，在某些情況，該集團要求透過銀行呈列文件，然後於付款後才交付所有權。就國內銷售而言，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該集團已訂有政策，確保對具備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銷售產品。

(c)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透過密切注視其現金流量而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並可透過保持足夠現金及已訂約的信貸融資而撥付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由於相關業務的恒變性質，該集團定期評估其預測及實際現金流資料，持續監察金融市場之情況，以伺機集資。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期間，將該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清之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內	一至兩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後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174,604	338,581	161,754	—
應付票據	135,24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621	—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73,709	261,729	205,1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2,086	—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01,579	202,513	285,4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367	—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95,388	242,221	323,1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5,298	—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該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以及保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減輕資金成本。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該集團可調整向其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交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該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與其他同業的做法一致。資本負債比率是將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而得出。淨負債是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數。總資本是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加上淨負債而得出。

根據借貸情況，該集團需要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最低流動比率、最高債務對權益比率、最低利息償還覆蓋比率、最低債務償還覆蓋比率及最高債務對EBITDA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借貸（包括應付票據） （附註16及19）	821,839	653,923	607,789	683,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3）	(201,515)	(257,054)	(152,292)	(215,137)
淨負債	602,324	396,869	455,497	468,310
總權益	3,405,520	3,232,036	2,839,378	2,596,503
總資本	<u>4,025,844</u>	<u>3,628,905</u>	<u>3,294,875</u>	<u>3,064,813</u>
資本負債比率（%）	<u>15</u>	<u>11</u>	<u>14</u>	<u>15</u>

二零零六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生物資產（附註7）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以至除稅後溢利上升，而二零零七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則是為收購土地使用權而發行135,240印尼盾承兌票據所致（附註19）。

3.3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該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之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該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這些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該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由此所得之會計估計將如其定義般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a)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該集團之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點成本列賬，當中需要獨立外聘估值師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作出評估。該集團之生物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3,764,285印尼盾、3,513,961印尼盾、3,078,474印尼盾及2,864,193印尼盾。評估時需要作出估計。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估值對價格變動極為敏感。倘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計未來售價較管理層估計的高／低10%，則該集團之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減少約650,000印尼盾（二零零六年：607,000印尼盾；二零零五年：507,000印尼盾；二零零四年：438,000印尼盾）。

倘若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貼現現金流的估計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的高／低10%，則該集團之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69,000印尼盾（二零零六年：229,000印尼盾；二零零五年：242,000印尼盾；二零零四年：240,000印尼盾）及306,000印尼盾（二零零六年：261,000印尼盾；二零零五年：279,000印尼盾；二零零四年：276,000印尼盾）。

(b) 所得稅

該集團須繳納所得稅，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涉及在釐訂最終稅項方面不明朗因素的交易及計算。該集團根據有關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繳付之估計而就預計稅務審核事項確立負債。倘該等事宜涉及之最終稅項金額，與最初所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影響。

5.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油棕欄及棕欄仁
- ii) 橡膠

其他組別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可可、茶葉、椰子、咖啡及種子業務。該等業務概不構成獨立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油棕櫚及 棕櫚仁	橡膠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銷售	502,497	173,982	51,784	—	728,263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50,690	70,756	45,224	—	266,670
融資成本				(16,904)	(16,904)
融資收入				2,168	2,168
融資成本－淨額					(14,7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1,934
所得稅開支					(78,450)
終止業務虧損					—
年度溢利					<u>173,484</u>
計入收益賬之其他 分部項目					
折舊	(11,383)	(3,113)	(1,126)	—	(15,62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134,068	(6,655)	4,277	—	131,69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14)	(1,424)	(424)	—	(5,962)
應收賬款撥備	(60,162)	—	—	—	(60,16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如下：

	油棕櫚及 棕櫚仁	橡膠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資產	4,099,835	1,001,586	324,160	—	5,425,581
負債	(1,526,458)	(372,911)	(120,692)	—	(2,020,061)
資本開支	55,727	13,614	4,406	—	73,74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油棕櫚及 棕櫚仁	橡膠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銷售	1,496,114	478,629	173,670	—	2,148,413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428,996	181,120	124,193	—	734,309
融資成本				(70,190)	(70,190)
融資收入				4,133	4,133
融資成本－淨額					(66,0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8,252
所得稅開支					(193,452)
終止業務虧損					—
年度溢利					<u>474,800</u>
計入收益賬之其他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28,965)	(8,297)	(4,260)	—	(41,52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60,999	77,550	58,352	—	196,90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98)	(3,518)	(1,276)	—	(15,7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如下：

	油棕櫚及 棕櫚仁	橡膠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資產	3,801,232	961,069	315,733	—	5,078,034
負債	(1,381,847)	(349,374)	(114,777)	—	(1,845,998)
資本開支	67,864	17,158	5,637	—	90,65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油棕櫚及 棕櫚仁	橡膠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銷售	1,342,541	314,006	176,313	—	1,832,860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92,722	20,448	59,452	—	272,622
融資成本				(76,088)	(76,088)
融資收入				4,247	4,247
融資成本－淨額					(71,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781
所得稅開支					42,094
終止業務虧損					—
年度溢利					<u>242,875</u>
計入收益賬之其他 分部項目					
折舊	(33,975)	(11,312)	(3,623)	—	(48,91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127,135)	(29,738)	(44,130)	—	(201,00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537)	(2,932)	(1,645)	—	(17,114)
呆賬撥備	—	—	—	(26,512)	(26,512)
撥回花紅及應收款項撥備	—	—	—	47,460	47,4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如下：

	油棕櫚及 棕櫚仁	橡膠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資產	3,329,664	856,111	283,308	—	4,469,083
負債	(1,214,202)	(312,191)	(103,312)	—	(1,629,705)
資本開支	120,549	30,995	10,257	—	161,80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油棕櫚及 棕櫚仁	橡膠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銷售	1,288,385	245,247	120,662	—	1,654,294
經營溢利／分部業績	1,126,302	131,377	98,613	—	1,356,292
融資成本				(111,703)	(111,703)
融資收入				3,307	3,307
融資成本－淨額					(108,3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47,896
所得稅開支					(459,519)
終止業務虧損					—
年度溢利					<u>788,377</u>
計入收益賬之其他 分部項目					
折舊	(17,470)	(6,227)	(1,531)	—	(25,228)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28,179	(13,552)	(9,217)	—	5,41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018)	(955)	(470)	—	(6,443)
呆賬撥備	—	—	—	(54,563)	(54,563)
撥回呆賬撥備	—	—	—	228,594	228,5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如下：

	油棕櫚及 棕櫚仁	橡膠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資產	3,086,739	998,397	324,880	—	4,410,016
負債	(1,269,347)	(410,567)	(133,599)	—	(1,813,513)
資本開支	42,862	13,864	4,511	—	61,237

(b) 第二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資產與負債均全部位於本土。

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而劃分之銷售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				
本土	496,994	1,486,307	1,106,032	992,820
出口				
新加坡	156,195	408,494	442,337	460,815
美國	49,105	93,560	91,369	75,425
其他	25,969	160,052	193,122	125,234
	<u>728,263</u>	<u>2,148,413</u>	<u>1,832,860</u>	<u>1,654,294</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及 重型機器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6,702	291,024	96,096	66,773	58,212	798,807
添置	1,876	11,775	1,377	2,990	55,729	73,747
出售	(24)	(317)	(1,469)	(353)	—	(2,163)
轉撥	13,415	15,715	—	—	(29,130)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301,969</u>	<u>318,197</u>	<u>96,004</u>	<u>69,410</u>	<u>84,811</u>	<u>870,39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累計折舊	(80,002)	(88,759)	(73,404)	(29,047)	—	(271,212)
年度折舊	(4,072)	(5,942)	(2,986)	(2,622)	—	(15,622)
出售	21	306	864	336	—	1,52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84,053)</u>	<u>(94,395)</u>	<u>(75,526)</u>	<u>(31,333)</u>	<u>—</u>	<u>(285,307)</u>
賬面淨值	<u>217,916</u>	<u>223,802</u>	<u>20,478</u>	<u>38,077</u>	<u>84,811</u>	<u>585,08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9,683	219,383	91,945	55,772	106,211	712,994
添置	4,042	8,165	7,996	11,047	59,409	90,659
出售	(441)	(135)	(3,845)	(46)	(379)	(4,846)
轉撥	43,418	63,611	—	—	(107,02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702</u>	<u>291,024</u>	<u>96,096</u>	<u>66,773</u>	<u>58,212</u>	<u>798,80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累計折舊	(68,979)	(75,028)	(67,202)	(21,865)	—	(233,074)
年度折舊	(11,206)	(13,769)	(9,321)	(7,226)	—	(41,522)
出售	183	38	3,119	44	—	3,3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2)</u>	<u>(88,759)</u>	<u>(73,404)</u>	<u>(29,047)</u>	<u>—</u>	<u>(271,212)</u>
賬面淨值	<u>206,700</u>	<u>202,265</u>	<u>22,692</u>	<u>37,726</u>	<u>58,212</u>	<u>527,595</u>

	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及 重型機器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9,045	210,108	84,892	34,813	40,116	558,974
添置	49,800	8,699	12,779	21,083	69,440	161,801
出售	(1,689)	(209)	(5,726)	(124)	(33)	(7,781)
轉撥	2,527	785	—	—	(3,312)	—
	<u>239,683</u>	<u>219,383</u>	<u>91,945</u>	<u>55,772</u>	<u>106,211</u>	<u>712,9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累計折舊	(49,764)	(61,590)	(62,086)	(16,339)	—	(189,779)
年度折舊	(19,304)	(13,468)	(10,599)	(5,539)	—	(48,910)
出售	89	30	5,483	13	—	5,615
	<u>(68,979)</u>	<u>(75,028)</u>	<u>(67,202)</u>	<u>(21,865)</u>	<u>—</u>	<u>(233,074)</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170,704</u>	<u>144,355</u>	<u>24,743</u>	<u>33,907</u>	<u>106,211</u>	<u>479,920</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7,934	159,218	86,246	24,614	135,014	523,026
出售附屬公司	(9,105)	(768)	(5,276)	(691)	(1,781)	(17,621)
添置	4,806	7,117	10,574	11,091	27,649	61,237
出售	(286)	(85)	(7,177)	(120)	—	(7,668)
轉撥	75,696	44,626	525	(81)	(120,766)	—
	<u>189,045</u>	<u>210,108</u>	<u>84,892</u>	<u>34,813</u>	<u>40,116</u>	<u>558,97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累計折舊	(44,523)	(50,435)	(69,827)	(13,801)	—	(178,586)
出售附屬公司	939	139	5,276	478	—	6,832
年度折舊	(6,217)	(11,345)	(4,621)	(3,045)	—	(25,228)
出售	38	51	7,028	86	—	7,203
重新分類	(1)	—	58	(57)	—	—
	<u>(49,764)</u>	<u>(61,590)</u>	<u>(62,086)</u>	<u>(16,339)</u>	<u>—</u>	<u>(189,77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139,281</u>	<u>148,518</u>	<u>22,806</u>	<u>18,474</u>	<u>40,116</u>	<u>369,195</u>

折舊開支15,622印尼盾(二零零六年:41,522印尼盾;二零零五年:48,910印尼盾;二零零四年:25,228印尼盾)已在售貨成本中扣除(附註24)。自二零零四年,該集團所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償還,而該集團已於當時再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以取得新銀行貸款(附註16a)。

7. 生物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3,513,961	3,078,474	2,864,193	2,772,448
添置	118,634	238,827	435,490	93,669
出售	—	(241)	(20,206)	(7,334)
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 售點成本	131,690	196,901	(201,003)	5,410
	<u>3,764,285</u>	<u>3,513,961</u>	<u>3,078,474</u>	<u>2,864,193</u>
於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64,285</u>	<u>3,513,961</u>	<u>3,078,474</u>	<u>2,864,193</u>

按產品劃分之生物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成熟種植園				
油棕櫚	2,645,612	2,361,091	2,136,877	1,987,898
橡膠	607,127	609,711	500,827	510,063
可可	239,802	230,052	149,325	178,068
茶葉	4,366	5,830	15,947	18,800
咖啡	—	—	—	—
椰子	—	—	3	6
	<u>3,496,907</u>	<u>3,206,684</u>	<u>2,802,979</u>	<u>2,694,835</u>
未成熟種植園				
油棕櫚	217,144	262,100	230,871	130,214
橡膠	44,262	37,664	34,584	32,109
可可	5,957	7,513	9,817	6,364
茶葉	15	—	223	181
咖啡	—	—	—	490
椰子	—	—	—	—
	<u>267,378</u>	<u>307,277</u>	<u>275,495</u>	<u>169,358</u>
	<u>3,764,285</u>	<u>3,513,961</u>	<u>3,078,474</u>	<u>2,864,193</u>

於結算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PT Asian Appraisal Indonesia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報告中，評估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成熟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已利用相關生物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淨流量現值而評估。於評估未成熟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則採納成本法，當中已計及清理土地、保養成本、環保狀況及生物資產狀況。

評估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 商品價				
鮮果束 (印尼盾/千克)	793-918	710-826	711-822	701-807
橡膠 (印尼盾/千克)	13,314	13,010	12,157	11,363
(ii) 折扣率	18%	18%	22%	20%

該公司產量 (噸計物產) 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工鮮果束	421,853	1,455,737	1,373,457	1,212,286
原棕櫚油 (公噸)	95,450	340,015	328,688	295,790
棕櫚仁	21,762	77,333	71,325	65,006
油棕櫚種子 (千計)	6,446	15,870	15,511	10,441
橡膠	13,404	26,625	24,079	22,335
可可	583	4,739	5,123	5,071
咖啡	—	138	165	758
茶葉	480	1,112	1,364	1,088

自二零零四年起，生物資產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償還，而該集團已於當時再將其若干生物資產抵押，以取得新銀行貸款(附註16a)。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之權益				展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PT Dwi Rekasa Usaha Perkasa (DRUP)	巨港	貿易及棕櫚 油種植園	—	—	95%	95%	—
Lonsum Finance B.V. (LBV)	荷蘭	金融服務	—	—	100%	100%	一九九七年
PT Multi Agro Kencana Prima	雅加達	種植園、加工及貿易	80%	80%	80%	80%	二零零二年
Lonsu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貿易及市場推廣	100%	100%	100%	100%	二零零四年
Sumatr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SIC)	新加坡	貿易及市場推廣	100%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該集團出售其於PT Treekreasi Margamulia之所有股份，而出售股份產生之虧損45,051印尼盾已在二零零四年綜合收益賬中確認(附註30b)。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該公司出售其於DRUP之所有股份，而出售股份產生之收益36印尼盾，已在二零零六年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LBV之清盤程序完成，而清盤程序所招致之虧損16印尼盾，已在二零零六年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該公司在新加坡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即Sumatr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SIC」)，以法定股本1新加坡元註冊。SIC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貿易服務，以及研究及開發自然科學產品。隨後，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將其於SIC之擁有權轉讓至LSP。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因為非全資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而少數股東權益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撤減至零。

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

該公司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494,292	484,780	221,013	212,078
添置	10,606	9,512	265,468	28,898
出售	—	—	(1,701)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9,963)
	<u> </u>	<u> </u>	<u> </u>	<u> </u>
於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898</u>	<u>494,292</u>	<u>484,780</u>	<u>221,013</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6,419)	(40,627)	(25,214)	(18,771)
添置	(5,962)	(15,792)	(17,114)	(6,443)
出售	—	—	1,701	—
	<u> </u>	<u> </u>	<u> </u>	<u> </u>
於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381)</u>	<u>(56,419)</u>	<u>(40,627)</u>	<u>(25,214)</u>
賬面值	<u><u>442,517</u></u>	<u><u>437,873</u></u>	<u><u>444,153</u></u>	<u><u>195,799</u></u>

攤銷開支5,962印尼盾(二零零六年:15,792印尼盾;二零零五年:17,114印尼盾及二零零四年:6,443印尼盾)已在售貨成本中扣除(附註24)。

自二零零四年，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償還，而該集團已於當時再將土地使用權連同已成熟及未成熟之種植園資產抵押，以取得新銀行貸款(附註16a)。

10.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來自原生質長期應收款項 小股東	<u>53,335</u>	<u>50,770</u>	<u>45,164</u>	<u>29,450</u>

長期應收款項指就開發原生質所引致之成本，包括培養開支、田地籌劃、種植、肥料、維護及其他間接開支，並暫時由該集團自行融資，以待銀行融資及原生質農民償付。

為該集團招致之開發成本融資，小股東已於轉讓已成熟種植園時獲取銀行融資以向該集團還款，有關貸款由出售鮮果束產生小股東應收款項以及來自本集團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根據原生質計劃，當鮮果束售予該集團（作為擔保人），時，該集團有責任預扣及向銀行直接支付應付小股東款項之某一部份（一般為30%），直至清償全部銀行貸款為止。小股東須就支付銀行貸款負上最終責任。

該集團作為償還銀行貸款之擔保人，須於移交及收割後四至十二年內，從原生質小股東出售鮮果束之款項中預扣30%。預扣款項繼而由該集團轉交予銀行作為貸款的還款。從上述出售獲取之款項與向銀行支付之款項之差額，必須由該集團（作為償還貸款的還款之擔保人）支付（附註31）。

11. 存貨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製成品				
棕櫚油及棕櫚仁	32,069	26,281	51,151	29,341
橡膠	57,759	30,017	31,273	12,909
可可	5,339	1,876	5,092	3,767
茶葉	4,842	2,947	4,854	3,685
種子	1,536	1,208	831	2,178
其他	50	39	66	931
	<u>101,595</u>	<u>62,368</u>	<u>93,267</u>	<u>52,811</u>
支援物料及零件				
肥料	21,468	18,765	14,452	7,006
零件	7,677	11,511	9,651	7,036
化學品	10,429	9,794	5,494	3,139
燃料油	3,693	4,401	4,077	1,502
其他物料	33,128	25,159	15,985	9,855
	<u>76,395</u>	<u>69,630</u>	<u>49,659</u>	<u>28,538</u>
減－過時存貨撥備	<u>(1,447)</u>	<u>(1,362)</u>	<u>(431)</u>	<u>(434)</u>
	<u>74,948</u>	<u>68,268</u>	<u>49,228</u>	<u>28,104</u>
	<u><u>176,543</u></u>	<u><u>130,636</u></u>	<u><u>142,495</u></u>	<u><u>80,915</u></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售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40,539印尼盾（二零零六年：501,717印尼盾；二零零五年：359,560印尼盾；二零零四年：416,798印尼盾）（附註24）。

自二零零四年，所有存貨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償還（附註16a）。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即期				
購買土地墊支 (附註19)	135,240	42,808	—	—
收購資產墊支	—	—	—	520,000
擔保存款	1,369	1,365	1,207	837
其他	596	504	550	2,087
	<u>137,205</u>	<u>44,677</u>	<u>1,757</u>	<u>522,924</u>
土地付款墊支減值撥備	(44,000)	—	—	—
	<u>93,205</u>	<u>44,677</u>	<u>1,757</u>	<u>522,924</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32,640	43,300	50,207	52,028
預付稅項	24,614	13,747	7,356	3,506
預付開支	5,921	1,390	3,019	8,155
向僱員墊支	8,682	6,231	22,103	13,390
其他墊支	30,378	33,721	26,589	32,0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3c)	—	33,615	33,615	11,500
其他應收款項	16,614	17,079	15,554	23,303
	<u>118,849</u>	<u>149,083</u>	<u>158,443</u>	<u>143,903</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9,752)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撥備 (附註33d)	—	(33,615)	(33,615)	(11,500)
	<u>109,097</u>	<u>115,468</u>	<u>124,828</u>	<u>132,403</u>
即期總額	<u>202,302</u>	<u>160,145</u>	<u>126,585</u>	<u>655,32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印尼盾	185,668	136,800	88,492	617,475
美元	16,634	23,345	38,093	37,852
	<u>202,302</u>	<u>160,145</u>	<u>126,585</u>	<u>655,327</u>

該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高達3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30日以下	22,543	29,868	46,124	46,661
30－90日	345	5,297	3,491	4,853
超過90日	9,752	8,135	592	514
	<u>32,640</u>	<u>43,300</u>	<u>50,207</u>	<u>52,028</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該集團的管理層已對收購土地使用權墊支之金額進行可收回程度評估。基於土地於該公司最初土地之所在位置、向地方政府提出之申請尚在處理中以及該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管理層認為須提撥44,000印尼盾，以反映將予購入之土地使用權可能性。

根據對個別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之審閱，該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因此並未就呆賬作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提撥呆賬準備9,752印尼盾。

自二零零四年，部份應收賬款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償還（附註16a）。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7,501	95,481	109,108	207,086
短期銀行存款	74,014	161,573	38,184	8,051
短期投資	—	—	5,000	—
	<u>201,515</u>	<u>257,054</u>	<u>152,292</u>	<u>215,137</u>

上述短期存款之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印尼盾	3.63－11.37%	3.75－15.0%	5.0－12.5%	5.0－6.0%
美元	2.75－4.50%	1.25－4.75%	0.65－4.50%	0.65－1.50%

於二零零五年，該公司已存放5,000印尼盾的金額由投資經理管理，回報率為每年11.5%。該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由該公司終止。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計)	股本	額外 繳入股本	股本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5,613	242,807	5,593	248,400
發行股份	280,096	140,048	281,217	421,265
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329,520	164,760	330,838	495,59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5,229</u>	<u>547,615</u>	<u>617,648</u>	<u>1,165,26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6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500印尼盾。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兌換負債48,876,345美元債項（或421,265印尼盾），已按每股1,504印尼盾（全數印尼盾）發行280,096,000股股份（附註16a）。是次股份發行所確認之溢價281,217印尼盾，已計入額外繳入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按每股1,504印尼盾（全數印尼盾），把46,874,511美元（或404,012印尼盾）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兌換為268,624,500股普通股（附註16b）。是次股份發行所確認之溢價269,700印尼盾，已計入額外繳入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按每股1,504印尼盾（全數印尼盾），把10,626,116美元（或91,586印尼盾）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兌換為60,895,000股普通股（附註16b）。是次股份發行所確認之溢價61,138印尼盾，已計入額外繳入股本。

15. 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強制性 可換股票據	保留盈利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88	—	262,909	267,2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4,388)	—	—	(4,388)
年度溢利	—	—	788,377	788,377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	—	379,954	—	379,9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954	1,051,286	1,431,240
年度溢利	—	—	242,875	242,8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954	1,294,161	1,674,115
股息	—	—	(82,142)	(82,142)
年度溢利	—	—	474,800	474,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9,954	1,686,819	2,066,773
年度溢利	—	—	173,484	173,484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379,954	1,860,303	2,240,257

16. 借貸

該集團之銀行貸款結餘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非即期				
俱樂部融資－美元	496,041	462,062	—	—
其他銀行借貸－印尼盾	4,294	4,794	5,913	9,191
銀團貸款－美元	—	—	482,099	408,760
銀團貸款－印尼盾	—	—	—	147,428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6,297	8,130	13,358	18,198
	<u>506,632</u>	<u>474,986</u>	<u>501,370</u>	<u>583,577</u>
即期				
俱樂部融資－美元	167,104	166,209	—	—
其他銀行借貸－印尼盾	7,500	7,500	3,279	2,689
銀團貸款－美元	—	—	98,300	68,127
銀團貸款－印尼盾	—	—	—	24,572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5,363	5,228	4,840	4,482
	<u>179,967</u>	<u>178,937</u>	<u>106,419</u>	<u>99,870</u>
	<u><u>686,599</u></u>	<u><u>653,923</u></u>	<u><u>607,789</u></u>	<u><u>683,447</u></u>

(a) 銀行借貸

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一次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公司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不附優先購買權之增資以及就重組清償該公司於該日之所有借貸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該等借貸重組如下：

- (i) 未償還應付票據合共40,000,000美元（346,440印尼盾）已透過發行10,000,000美元（86,610印尼盾）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以及透過發行該公司57,307,000,000股普通股而兌換10,000,000美元（86,610印尼盾）之權益（附註16b）而清償，而餘額20,000,000美元（173,220印尼盾）則以現金清償。
- (ii) 未償還銀團貸款122,000,000美元（1,056,642印尼盾）已透過兌換為47,000,000美元（407,067印尼盾）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而清償，而餘額75,000,000美元（649,575印尼盾）則由其他借款人再融資。
- (iii) 已就外幣遠期、掉期延長、面值遠期商品合約、罰息及罰款182,500,000美元（1,580,562印尼盾）確認為額外負債，其中47,500,000美元（411,403印尼盾）已透過兌換為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而清償，38,900,000美元（336,708印尼盾）透過發行222,925,000,000股該公司普通股而兌換為權益而清償（附註16b），而餘額（主要為罰款及罰息）已獲借款人豁免，並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為債項重組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進行債項重組後，該公司簽訂有關長期貸款75,000,000美元（649,575印尼盾）之再融資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由Bank Negara Indonesia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安排（「BNI貸款」），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該公司訂立由Bank Central Asia牽頭之貸款融資（「俱樂部貸款」），其中包括三批合共150,000,000美元（1,365,000印尼盾）之貸款。該公司已動用其中一批俱樂部貸款，償還未償還的BNI貸款，所招致之提前還款罰款540,437美元（4,902印尼盾）已在綜合收益賬中扣除。

BNI貸款及俱樂部貸款分別按年息8-9%以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2.52%計息，而其他銀行借貸之固定息率為年息13-20%。

該集團借貸承擔之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重訂價格日期於結算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六個月或以下	674,939	640,565	589,591	660,767
六至十二個月	—	—	—	—
超過一年	—	—	—	—
	<u>674,939</u>	<u>640,565</u>	<u>589,591</u>	<u>660,767</u>

該集團之非即期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該等貸款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率2.52%計息，而即期借貸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該集團之非即期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至兩年	338,581	261,729	202,513	242,221
兩年至五年	161,754	205,127	285,499	323,158
超過五年	—	—	—	—
	<u>500,335</u>	<u>466,856</u>	<u>488,012</u>	<u>565,379</u>

該集團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印尼盾	美元	印尼盾	美元	印尼盾	美元	印尼盾
銀團貸款	7.85%	—	7.88%	—	8-9%	—	8%	12.5-15.5%
其他銀行	13.00-	—	14.25-	—	19-	—	19-	—
借貸	13.25%	—	20%	—	20%	—	20%	—

該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印尼盾	11,794	12,294	9,192	183,880
美元	663,145	628,271	580,399	476,887
	<u>674,939</u>	<u>640,565</u>	<u>589,591</u>	<u>660,767</u>

該集團於結算日之未動用信貸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動用信貸－印尼盾	646,520	717,103	—	—

銀行貸款由土地使用權及／或在該土地之不動產及所有機器，以及所購入及興建之土地、樓宇、基礎設施、機器及生物資產作抵押。為銀行貸款作抵押之該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生物資產	2,001,324	2,001,324	696,927	658,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11	59,611	79,169	78,362
存貨	—	—	44,039	44,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773	1,773
	<u>2,060,935</u>	<u>2,060,935</u>	<u>821,908</u>	<u>782,816</u>

* 涉及BCA銀團

** 涉及BNI銀團

(b)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該公司因該公司之債項重組而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來自金額達104,500,000美元（900,691印尼盾）之債項重組，並分為兩批。第一批合共57,500,000美元已發行，不附利息，並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而第二批則為47,000,000美元，按年息率1.5%計息，五年期滿。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在無須取得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一方，並可按持有人之決定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兌換為該公司普通股。票據並未由該集團資產作抵押。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1,504印尼盾（全數印尼盾），按固定匯率8,619印尼盾（全數印尼盾）兌1美元兌換為股本。第二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1.5%計息，並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付息。於到期後，未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將強制兌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後，57,500,000美元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該公司329,519,500股股份（附註14），而未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000,000美元。

計入長期借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即未來支付利息款項之現值），利用市場利率8%計息計算。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其他儲備。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405,093	405,093	405,093	405,093
權益部份	<u>(379,954)</u>	<u>(379,954)</u>	<u>(379,954)</u>	<u>(379,954)</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25,139	25,139	25,139	25,139
累計利息增值	(11,781)	(6,941)	(2,459)	—
已付利息	(2,024)	(6,072)	(6,072)	(3,542)
利息開支	<u>326</u>	<u>1,232</u>	<u>1,590</u>	<u>1,083</u>
	(1,698)	(4,840)	(4,482)	(2,459)
年終負債部份	<u>11,660</u>	<u>13,358</u>	<u>18,198</u>	<u>22,680</u>
即期部份	<u>(5,363)</u>	<u>(5,228)</u>	<u>(4,840)</u>	<u>(4,482)</u>
非即期部份	<u>6,297</u>	<u>8,130</u>	<u>13,358</u>	<u>18,198</u>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作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92,025	70,138	60,266	67,778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u>—</u>	<u>—</u>	<u>—</u>	<u>—</u>
	92,025	70,138	60,266	67,778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後收回	812,400	766,144	689,575	747,123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u>—</u>	<u>—</u>	<u>—</u>	<u>—</u>
	812,400	766,144	689,575	747,123
	<u>720,375</u>	<u>696,006</u>	<u>629,309</u>	<u>679,345</u>

遞延所得稅賬之變動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696,006	629,309	679,345	259,325
收益賬中扣除／（計入）	<u>24,369</u>	<u>66,697</u>	<u>(50,036)</u>	<u>420,020</u>
於四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375</u>	<u>696,006</u>	<u>629,309</u>	<u>679,345</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花紅及 福利	僱員福利	就購入 土地 之撥備	利息及 應付賬款	其他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154	24,135	—	427,456	8,484	472,229
在收益賬(扣除)／計入	21,952	4,672	—	(427,456)	(3,619)	(404,4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06	28,807	—	—	4,865	67,778
在收益賬(扣除)／計入	(15,622)	5,566	—	—	2,544	(7,5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4	34,373	—	—	7,409	60,266
在收益賬(扣除)／計入	1,624	7,956	—	—	292	9,8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8	42,329	—	—	7,701	70,138
在收益賬(扣除)／計入	(3,310)	7,862	13,200	—	4,135	21,88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6,798</u>	<u>50,191</u>	<u>13,200</u>	<u>—</u>	<u>11,836</u>	<u>92,0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按透過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相關稅項利益之程度而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之未確認已結轉稅項虧損為75,689印尼盾，並已於二零零五年悉數動用(附註27)。

遞延稅項負債：

	生物資產	加快 稅項折舊	預付經營 租賃攤銷	其他	總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05,322	124,205	1,991	36	731,554
在收益賬(扣除)／計入	1,623	12,972	990	(16)	15,5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06,945	137,177	2,981	20	747,123
在收益賬(扣除)／計入	(60,301)	1,029	1,724	—	(57,54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46,644	138,206	4,705	20	689,575
在收益賬(扣除)／計入	59,070	15,179	2,320	—	76,5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05,714	153,385	7,025	20	766,144
在收益賬(扣除)／計入	39,507	5,666	1,083	—	46,25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645,221</u>	<u>159,051</u>	<u>8,108</u>	<u>20</u>	<u>812,400</u>

18. 僱員福利撥備

該公司有責任為所有僱員及種植員工人提供非供款定額福利。有關責任乃根據僱員及工人的服務年資及可享退休金薪酬（包括有關勞工法編號13/2003之僱員薪酬）而提撥準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僱員福利撥備而進行之精算計算，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PT Watson Wyatt Purbajaga利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進行，詳情載於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報告。

計算僱員福利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該集團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貼現率	10%	10.5%	12%	10.5%
未來薪金升幅	9%	9%	10%	二零零五年： 6%； 二零零六年後： 每年8%
正常退休年齡	55	55	55	55
提前退休	45	45	45	45
死亡率	一九九九年 印尼 死亡率列表 (Indonesian Mortality Table 1999) (TMI'99)	一九九九年 印尼 死亡率列表 (TMI'99)	一九八零年 美國局長標準 普通列表 (US 1980 Commissioners' Standard Ordinary Table) (CSO 1980)	一九八零年 美國局長標準 普通列表 (CSO 1980)
離職率	25歲10%， 以線性遞減至 45歲之2%， 於45至54歲， 固定為每年 減少2%	25歲10%， 以線性遞減至 45歲之2%， 於45至54歲， 固定為每年 減少2%	25歲10%， 以線性遞減至 45歲之2%， 於45至54歲， 固定為每年 減少2%	25歲10%， 以線性遞減至 45歲之2%， 於45至54歲， 固定為每年 減少2%
殘障率	TMI'99之10%	TMI'99之10%	CSO 1980之10%	CSO 1980之10%

該集團確認之僱員福利撥備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責任之現值	341,250	284,287	210,889	174,030
未確認精算虧損	(171,681)	(139,987)	(92,174)	(73,326)
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	(2,309)	(2,621)	(3,557)	(4,494)
總計	<u>167,260</u>	<u>141,679</u>	<u>115,158</u>	<u>96,210</u>

在綜合收益賬中確認之僱員福利成本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現時服務成本	15,416	15,438	12,533	11,867
過往服務成本的攤銷	312	936	936	936
攤銷精算虧損淨額	5,335	6,578	3,777	3,461
僱員福利成本利息	9,973	24,033	17,524	15,417
總計	<u>31,036</u>	<u>46,985</u>	<u>34,770</u>	<u>31,681</u>

僱員福利成本全數在售貨成本中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結餘為2,309印尼盾（二零零六年：2,621印尼盾；二零零五年：3,557印尼盾；二零零四年：4,494印尼盾）。

僱員福利撥備包括：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初期結餘	141,679	115,158	96,210	80,448
年度僱員福利開支	31,036	46,985	34,770	31,681
年內已付僱員福利	(5,455)	(20,464)	(15,822)	(15,919)
	<u>167,260</u>	<u>141,679</u>	<u>115,158</u>	<u>96,210</u>

19.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該公司向PT Dwi Reksa Usaha Perkasa（「DRUP」）發行面值分別為80,680印尼盾及54,560印尼盾之應付票據。首批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而第二批應付票據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之應付票據，當中75,202印尼盾的金額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而結餘則連同第二批應付票據清償。

發行應付票據與收購該公司最初土地（附註12）鄰近之已成熟種植園土地之程序有關。發行應付票據旨在支持DRUP向銀行取得另一暫時性融資，以向賣方支付土地款項。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18,293	43,567	45,624	32,693
應計購貨	33,113	31,625	33,646	—
累計花紅及僱員福利	80,913	61,514	67,874	113,834
應付原生質貸款	60,154	53,057	53,684	68,022
專業費用	887	1,340	840	33,890
客戶存款	42,286	71,662	33,730	14,831
其他累計開支	12,330	16,716	26,391	45,430
再次造林罰款	—	—	—	12,778
利息	4,645	2,605	578	3,820
	<u>252,621</u>	<u>282,086</u>	<u>262,367</u>	<u>325,298</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不足三十日	104,229	129,660	126,676	200,830
三十日至九十日	53,799	76,918	38,129	29,357
超過九十日	94,593	75,508	97,562	95,111
	<u>252,621</u>	<u>282,086</u>	<u>262,367</u>	<u>325,298</u>

21. 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油棕櫚	502,497	1,496,114	1,342,541	1,288,385
橡膠	173,982	478,629	314,006	245,247
可可	7,419	60,002	68,999	60,075
茶葉	2,894	13,640	12,515	9,046
椰子	795	3,563	3,732	3,651
咖啡	—	1,428	2,380	4,638
種子	40,676	95,037	88,687	43,252
	<u>728,263</u>	<u>2,148,413</u>	<u>1,832,860</u>	<u>1,654,294</u>

22. 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油棕櫚種子及紅糖	1,252	6,183	10,047	2,172
肥料研究收入	55	1,099	1,808	—
其他	621	4,347	8,416	—
	<u>1,928</u>	<u>11,629</u>	<u>20,271</u>	<u>2,172</u>

2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271	3,700	(4,455)	1,134
外匯（虧損）／收益	(2,746)	32,989	(20,018)	(45,471)
撥回應收呆賬	—	—	4,397	228,594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虧損	—	36	(2,462)	(45,051)
土地款項墊支減值撥備 （附註12）	(44,000)	—	—	—
其他	(4)	—	—	(15,553)
	<u>(46,479)</u>	<u>36,725</u>	<u>(22,538)</u>	<u>123,653</u>

2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附註11）	140,539	501,717	359,560	416,798
直接土地成本	64,925	272,494	229,739	158,633
其他間接成本	80,480	260,757	245,881	172,90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189,734	433,103	348,568	293,339
運輸成本	13,384	64,203	45,775	28,000
行政成本	9,211	17,846	9,120	53,438
折舊（附註6）	15,622	41,522	48,910	25,228
攤銷（附註9）	5,962	15,792	17,114	6,443
市場推廣開支	4,248	11,904	11,420	11,645
專業費用	8,465	40,021	38,370	18,002
債務重組成本	—	—	19,062	—
呆賬撥備	16,162	—	26,512	11,500
支付花紅撥備／（撥回）	—	—	(43,063)	43,063
	<u>548,732</u>	<u>1,659,359</u>	<u>1,356,968</u>	<u>1,238,994</u>

25.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工資及薪酬	158,698	386,118	313,798	261,658
僱員福利成本	31,036	46,985	34,770	31,681
其他退休後福利	—	—	—	—
	<u>189,734</u>	<u>433,103</u>	<u>348,568</u>	<u>293,339</u>
僱員人數	<u>12,870</u>	<u>12,910</u>	<u>12,866</u>	<u>12,138</u>

26.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收費	1,367	19,011	2,849	639
銀行貸款利息	19,700	55,974	69,242	83,514
其他銀行貸款收費	—	—	—	38,161
其他利息收費	—	—	—	4,000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利息	(1,698)	(4,840)	(4,482)	(2,459)
原生質應收利息淨額	(2,465)	45	8,479	(12,152)
融資成本	16,904	70,190	76,088	111,703
融資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168)	(4,133)	(4,247)	(3,307)
融資成本－淨額	<u>14,736</u>	<u>66,057</u>	<u>71,841</u>	<u>108,396</u>

2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即期稅項	54,081	126,755	7,942	39,499
遞延稅項 (附註17)	24,369	66,697	(50,036)	420,020
	<u>78,450</u>	<u>193,452</u>	<u>(42,094)</u>	<u>459,519</u>

該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該集團溢利之稅率所產生之理論金額不同，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除稅前溢利	<u>251,934</u>	<u>668,252</u>	<u>200,781</u>	<u>1,247,896</u>
按30%稅率計算之稅項	75,580	200,476	60,234	374,369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86)	(24,670)	(42,155)	(908)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41	10,108	12,983	46,55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615	7,538	2,533	39,499
動用稅項虧損 (附註17)	—	—	(75,689)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8,450</u>	<u>193,452</u>	<u>(42,094)</u>	<u>459,519</u>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強制性可換股票據(附註16b)可兌換之股份數目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基本及攤薄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484	474,800	242,875	788,377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095,229,293	1,095,229,293	1,095,229,293	831,073,639
來自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u>269,343,500</u>	<u>269,343,500</u>	<u>269,343,500</u>	<u>160,868,173</u>
	1,364,572,793	1,364,572,793	1,364,572,793	991,941,8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印尼盾)	<u>127</u>	<u>348</u>	<u>178</u>	<u>795</u>

由於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可強制兌換為固定數目之股份，該等票據已計入每股基本盈利(以及每股攤薄盈利)，猶如兌換已經進行。

2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75印尼盾	<u>—</u>	<u>82,142</u>	<u>—</u>	<u>—</u>

3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將未成熟種植園重新分類為已成熟種植園	38,964	41,170	29,987	42,177
將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由其他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	4,783	—	275,122	—
兌換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或然負債為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	—	—	900,691
兌換應付票據、銀行貸款及或然負債為股本	—	—	—	421,265
來自關連人士之應收呆賬撥備撥回	33,615	—	4,397	228,594
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為股本	—	—	—	495,598
將已成熟種植園資產由其他資產重新分類為種植園資產	24,979	—	242,506	—

(b)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一項協議，PT Dwi Reksa Usaha Perkasa 以27,000印尼盾出售其於PT Treekreasi Margamulia之全部股份。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虧損45,051印尼盾已於二零零四年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出售所收代價為數27,000印尼盾的承兌票據，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數期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已收為數8,000印尼盾之分期款項，而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已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應付款項。

31.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10所述，原生質小股東已自多間銀行取得融資額度，而該公司則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人。

於移交已成熟原生質種植園後，原生質小股東及透過扣除30%之鮮果束銷售所得款項向該公司還款。銷售扣除金額與已擔保銀行貸款還款之間有任何差額將由該公司支付。

該公司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人之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擔保人責任	<u>108,067</u>	<u>118,340</u>	<u>160,174</u>	<u>186,759</u>

32. 承擔

(a) 銷售承擔

該集團之銷售額（噸）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棕櫚油－出口	37,500	47,400	28,600	49,750
－本地	61,000	7,000	1,250	6,500
橡膠	3,521	2,701	3,145	2,315
可可	1,950	2,200	3,070	3,800
棕櫚仁	25,750	2,250	1,850	—
	<u> </u>	<u> </u>	<u> </u>	<u> </u>

(b) 合約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94	71,125	32,573	38,750
儲備及配件	125,477	98,827	108,391	34,338
	<u> </u>	<u> </u>	<u> </u>	<u> </u>

(c) 經營租賃

該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汽車（於一或三個月前預先支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一年內	3,445	3,955	1,693	1,78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3	2,967	—	1,342
五年後	—	—	—	—
	<u> </u>	<u> </u>	<u> </u>	<u> </u>
	<u>5,088</u>	<u>6,922</u>	<u>1,693</u>	<u>3,131</u>

33. 關連人士交易

該集團乃由新加坡註冊成立之First Durango Singapore Pte., Ltd.控制，其擁有該公司50.1%股份。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購入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向相同董事之實體購入服務				
Logistics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	3,309	14,578	8,045
London Sumatra Singapore Pte., Ltd	4,185	12,346	12,405	11,939
Pan Group (購買鮮果束)	—	—	—	84,361
	<u>4,185</u>	<u>15,655</u>	<u>26,983</u>	<u>104,345</u>

有關服務乃由關連人士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市價為基準提供。

(b) 專員及董事會之主要管理層報酬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14,450</u>	<u>54,589</u>	<u>44,871</u>	<u>21,89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管理層並無任何重大尚未償還之結餘。

(c) 銷售／購買貨品而於期／年終產生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				
PT Pan London Sumatra Plantation	—	12,850	12,850	11,500
PT Gelora Mahapala	—	9,033	9,033	—
PT London Sumatra International	—	7,243	7,243	—
PT Panca Tirta Budi Agung	—	4,489	4,489	—
	<u>—</u>	<u>33,615</u>	<u>33,615</u>	<u>11,500</u>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				
PT Panca Tirta Budi Agung	—	—	—	8,388
PT Pan London Sumatra Plantation	—	—	—	4,396
	<u>—</u>	<u>—</u>	<u>—</u>	<u>12,784</u>

34. 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權益與純利之對賬

- (a) 以下為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與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申報之綜合股東權益調整之對賬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 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所申報之股東權益	1,414,574	1,345,900	1,124,937	769,213	103,936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	1,648,951	1,543,109	1,364,645	1,464,595	1,434,051
重新分類土地為經營租賃	(36,144)	(31,688)	(20,111)	(8,665)	(5,333)
重新分類強制性可換股 票據	393,433	391,735	386,895	382,413	—
長期應收原生質小股東 款項貼現	(15,294)	(17,020)	(16,988)	(11,053)	(19,559)
	<u>3,405,520</u>	<u>3,232,036</u>	<u>2,839,378</u>	<u>2,596,503</u>	<u>1,513,095</u>
非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於債務重組後借貸及逾期 利息	—	—	—	—	(997,39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股東權益	<u>3,405,520</u>	<u>3,232,036</u>	<u>2,839,378</u>	<u>2,596,503</u>	<u>515,697</u>

(b) 以下為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之綜合純利調整對賬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 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所申報之溢利／(虧損)				
淨額	68,674	303,105	355,724	(247,198)
生物資產公平值調整	105,842	178,464	(99,950)	30,544
重新分類土地為經營租賃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 利息開支	(4,456)	(11,577)	(11,446)	(3,332)
長期應收原生質小股東 款項貼現	1,698	4,840	4,482	2,459
	1,726	(32)	(5,935)	8,506
	<u>173,484</u>	<u>474,800</u>	<u>242,875</u>	<u>(209,021)</u>
非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於債務重組後之借貸及 逾期利息之負債確認	—	—	—	997,39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純利	<u>173,484</u>	<u>474,800</u>	<u>242,875</u>	<u>788,377</u>

(c) 該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隨附之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刊發之財務報表有所不同。有關差異詳情載述如下。

(i) 生物資產

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種植園資產分類為未成熟種植園及已成熟種植園。繁殖、實地預備、種植、保養及栽培開支及分配間接成本已按公頃作為分配基準撥充至未成熟種植園的資本。該等開支包括借貸成本及為若干期間之未成熟種植園提供資金而取得之借貸之匯兌虧損。未成熟種植園於到期時已轉撥至已成熟種植園，並由轉撥日期起採用直線法於預期可使用年期20至25年內分攤折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種植園分類為生物資產，並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確認之已成熟種植園折舊亦已撥回。

(ii) 土地成本

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由該公司擁有之土地視作永久業權處理及不予折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該公司並無擁有土地之合法所有權，但僅擁有土地使用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成本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並採用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之相關年期內攤銷。

(iii)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已確認為流動負債，而第二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按其票息率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可換股票據條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確認後，第一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已悉數確認為權益，而第二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分類為負債部分為3,000,000美元（25,139印尼盾，即未來利息責任現值）之複合金融工具，已計入借貸，而餘額44,000,000美元（379,954印尼盾）（即第二批強制性可換股票據之餘額）則計入權益。

於初步確認後，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iv) 長期應收原生質小股東款項

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長期應收原生質小股東款項並無貼現至其現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長期應收原生質小股東款項已貼現至其現值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影響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並已採用30%實際稅率。

(vi) 債務重組

該公司已就確認尚未記錄之申索（包括若干金融機構因外幣遠期合約提早終止、具有註銷權之掉期延期合約及並無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列賬之結構性遠期商品合約所產生之逾期利息）作出調整。

35. 結算日後事項

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 Agri)及Indo Agri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SIMP)已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該公司之主要股東(First Durango Singapore Pte., Ltd., Ashmore Funds)及該公司之董事Eddy Sariaatmadja先生收購於該公司之大多數股權。SIMP將以現金代價收購下列各項：

- 向First Durango Singapore及Ashmore Funds收購合共500,095,000股股份，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6%（假設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誠如下文所述者）已獲悉數兌換）；
- 向Ashmore Funds收購47,000,000美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兌換為269,343,500股該公司新發行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假設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

Indo Agri亦將向Eddy Sariaatmadja先生收購其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向First Durango Singapore所收購之合共109,521,000股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假設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該等股份之代價為發行Indo Agri之普通股。

假設強制性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SIMP及Indo Agri所購入之該公司股份將為合共878,959,500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4.4%。

由於該公司於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將會按每股6,900印尼盾（相等於約0.78美元）之價格提出全面收購該公司其餘股份（假設兌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約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5.6%）之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價已按印度尼西亞資本市場監察局之規則釐定，有關規則規定收購要約須按緊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刊發公佈日期前90日期間在雅加達或泗水證券交易所之最高股份買賣價進行。

根據該協議，達成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為該協議日期起計19個星期（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載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提供有關建議收購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PPLS」）可能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列載第220至22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作說明用途，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作出，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不能作為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列之基準及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以闡釋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委約如何影響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PPL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之PPLS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反映於實際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

(百萬美元)	本集團	PPLS ⁽¹⁾⁽⁵⁾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16.8	58.5	775.3	33.7 ⁽⁴⁾	809.0
種植園	275.0	389.6	664.6		664.6
聯營公司	471.0	—	471.0		47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4.9	—	104.9		104.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5.9	10.6	26.5		26.5
商譽	34.8	—	34.8	552.6 ⁽⁴⁾	587.4
預付土地費	45.8	48.5	94.3	50.6 ⁽⁴⁾	144.9
可供出售資產	4.9	—	4.9		4.9
遞延稅項資產	20.3	—	20.3		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5	—	106.5		106.5
	1,795.9	507.2	2,303.1		2,94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	28.5	356.2	(279.2) ⁽³⁾	77.0
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1.3	—	31.3		31.3
可供出售資產	102.1	—	102.1		10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59.5	12.8	272.3		272.3
存貨	367.4	14.5	381.9		381.9
	1,088.0	55.8	1,143.8		864.6

(百萬美元)	本集團	PPLS ⁽¹⁾⁽⁵⁾	總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300.5	31.3	331.8		331.8
短期債務	508.9	19.8	528.7	600.0 ⁽³⁾	1,128.7
稅項準備	23.1	8.0	31.1		31.1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					
即期部份	16.6	—	16.6		16.6
	<u>849.1</u>	<u>59.1</u>	<u>908.2</u>		<u>1,508.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8.9</u>	<u>(3.3)</u>	<u>235.6</u>		<u>(64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4.8</u>	<u>503.9</u>	<u>2,538.7</u>		<u>2,29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647.0	52.7	699.7		699.7
遞延負債及撥備	92.1	15.7	107.8	15.8 ⁽²⁾	123.6
遞延稅項負債	163.3	77.2	240.5	25.3 ⁽⁴⁾	265.8
衍生工具負債	99.6	—	99.6		99.6
	<u>1,002.0</u>	<u>145.6</u>	<u>1,147.6</u>		<u>1,188.7</u>
資產淨值	<u>1,032.8</u>	<u>358.3</u>	<u>1,391.1</u>		<u>1,107.7</u>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

- (1) 除下文附註(2)所詳述之定額福利計劃有關精算損益會計政策外，本通函附錄二所載PPLS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大概一致。
- (2)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定額福利計劃有關精算損益即時於損益計算表確認。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PPLS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超過PPLS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之累計未確認定額福利計劃有關精算損益於參與僱員之平均預期剩餘工作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計算表確認。因此，附錄三所載PPLS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PPL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額福利計劃相關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已就為配合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會計政策而作調整。
- (3) 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委約代價之現金需求總額84,000億印尼盾（約879,2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現金支付27,000億印尼盾（約279,200,000美元）以及以短期過渡貸款融資支付57,000億印尼盾（約600,000,000美元）。
- (4) 調整表示因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委約而出現之公平價值調整，連同根據印尼法定稅率30%計算之相應估計遞延稅項負債及交易產生之商譽（假設全面接納PPLS之相關股份收購要約）。公平價值調整指有關由獨立估值師評估PPLS之物業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調整。商譽約552,600,000美元指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代價總額91,000億印尼盾（約954,100,000美元）超逾於PPLS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權益之餘額。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除物業及設備以及PPLS預付土地使用權須作公平價值調整後，PPL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PPLS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賬面值相若。此外，已假設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委約後不會確認無形資產。

由於將於實際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對PPLS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正式估值，PPLS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所使用之淨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差異，而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委約所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所呈列之估計商譽不同。

因建議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實際完成而產生之商譽亦可因Indo Agri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之公平值變動而不同，而Indo Agri代價股份是用作償付有關交易之部份代價。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而言，Indo Agri代價股份之價值為74,900,000美元，乃基於根據協議之發行價每股1.2758新加坡元計算。

- (5)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PPLS經審核財務報表之PPLS資產及負債表因以美元呈列目的而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9,020印尼盾兌1.00美元換算。
- (6) 上述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假設全面接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股份收購要約而編製。倘假設並無接納收購要約，即與全面接納及，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短期過渡貸款融資需求及交易產生之商譽將分別減至57,000億印尼盾（約601,400,000美元）、38,000億印尼盾（約400,100,000美元）及342,800,000美元。

PPLS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所刊發之國際報告準則並利用其中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PPLS集團會計政策」）而編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利用通函第66至83頁以及第141及142頁之主要會計政策（「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顯注差異。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容許採用替代會計政策，使不同公司可就相同交易採納不同會計政策，但仍然符合有關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述事宜簡述倘有關資料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編製，可能對PPLS集團財務資料屬重大之PPLS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若干差異。

董事負責編製以下概要。有關概要並不能詮釋為並無遺漏。董事並未編製以PPLS集團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附註之完整對賬，且並未計量有關差異。因此，不能確保下列PPLS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異差概要屬完整。

此外，並未嘗試識別所有能影響經核財務資料或其中披露附註所呈列交易或事項之所有披露、呈列或分類差異。

主要差異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須最低限度確認正負10%區間以外之某特定部份精算盈虧或較快確認系統分法（例如：即時確認所有精算盈虧）。PPLS採納區間法並只會在僱員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資，以直線法確認超逾PPLS在收益賬中之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10%之部份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本集團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所有精算損益。

- (b) PPLS利用直接法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本集團則利用間接法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均容許兩種呈列方法。

於編製上述差異概要時，董事只考慮可導致整體對真實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差異之會計政策之差異。此聲明不擬概述PPLS集團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之所有實際或潛在差異（個別或整體）。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刊載，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監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林逢生	1,418,525,963 ^(C) (i)	44.14	—
彭澤仁	6,052,759 ^(P)	0.19	31,800,000
唐勵治	27,252,131 ^(P)	0.85	35,880,000
黎高臣	—	—	20,3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	600,000 ^(P)	0.02	6,000,000
謝宗宣	—	—	6,000,000
Graham L. Pickles	100,000	0.003	3,160,000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	—	4,500,000
鄧永鏘 (OBE、 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3,160,000

^(C)=法團權益，^(P)=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628,296,599股。於該等公司股份中，林逢生直接持有其33.334%，而66.666%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逢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56.8%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於該等公司股份中，10%由林逢生直接持有，而46.8%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43.2%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一間由Ibrahim Risjad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30%、10%及3.2%。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仁擁有1,048,404股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02,933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之普通股^(p)及360股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3,5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
- 唐勵治擁有17,399股MPIC之普通股^(c)及165,000股MPIC之普通股^(p)、以及52,197份MPIC之認股權證^(c)及495,000份MPIC之認股權證^(p)以及104,874股PLDT之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ar Tbk (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Albert F. del Rosario擁有119,995股PLDT之普通股^(p)、1,560股PLDT之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4股PMH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p)=個人權益，^(c)=法團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ii)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監除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lerni透過其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之46.8%權益及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之66.666%權益，擁有本公司1,418,525,96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14%。
- (b)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Liberia實益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24.59%。FPIL-Liberia由本公司主席（林逢生）以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比例已列示於第226頁列表附註(i)。林逢生先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PIL-BVI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19.55%。本公司主席林逢生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的權益。
- (d)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一間美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Brandes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19,635,93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9.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Brandes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 (e)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Marathon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226,271,173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7.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Marathon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其他通知。

3.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之合約）列示如下：

- (a) Cirio Finanziaria S.p.A. in Amministrazione Straordinaria、Del Mont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全資附屬公司收購428,570,000股Del Monte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由於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所以建議收購並未能完成）；
- (b) PLDT、本公司、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Metro Asia Link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Larouge B.V.、MPAH、NTT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與NTT Docomo, Inc.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 (c) Indofood、ISG Asia Limited、Yeunh Oi Siong與 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IndoAgri與ISG Asia Limited同意向Indofood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ISHPL」）購入而Indofood同意促使ISHPL出售Indofood Oil & Fats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ISHPL與Indofood、ISG Asia Limited及Yeunh Oi Siong以及Kumpulan CityAxis Sdn. Bh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就上文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而訂立追認及加入契約；及
- (e) Indofood Agri與CIMB-GK Securities Pte. Ltd.、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就IndoAgri配售IndoAgri最多達338,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配股協議。
- (f) MPAH（作為買方）與菲律賓政府（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11,415股PTIC已發行普通股，佔PTIC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6%，收購代價為25,217,556,000披索（510,580,198美元）。

4. 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合約應付之固定酬金金額（不包括退休金安排），目前為每年1,035,000美元。酬金須分12個月支付，以每月月底支付86,250美元方式進行。

根據合約應付的任何浮動酬金金額，包括相等於基本年度袍金0%至50%的年度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提供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額外補貼及福利。於唐勵治先生的受聘期屆滿後，彼將獲發額外退休福利，而有關福利乃按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於本公司全職服務的每個完整年度可獲發兩個月月薪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沒有面對任何尚未完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候審訴訟或索償要求。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9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3)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持有不少於佔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如上文所述，將於會上提呈刊載於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KAP Haryanto Sahari & Rekan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之成員）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富嘉洛融資有限公司、KAP Haryanto Sahari & Rek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c) 華富嘉洛、KAP Haryanto Sahari & Rekan（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及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麗雯女士（理學碩士（公司管治及董事學）、文學學士、FCS (PE)、FCIS）。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利翊綽先生（經濟及會計文學（榮譽）學士、FCCA、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 (d)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署）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 (f) 若本通函之中文版內容與英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前（包括該日在內）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Indo Agri、SIMP、First Durango、Ashmore基金與Sariaatmadj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通函所詳述之建議收購事項；
- (b) 本通函所述SIMP、Indo Agri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上文(a)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華嘉洛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54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g) PPLS經審核賬目，全文載於附錄二；
- (h)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附錄三；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l) 上文第3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m) 本通函；
- (n) 唐勵治先生之服務合約；及
- (o)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規定發出之下列文件：
 - (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PLDT之額外權益；
 - (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通函，內容有關權益之重大攤薄及實物分派。
 -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MPIC新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 (iv)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加以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PT Salim Ivomas Pratama（「**SIMP**」）進行以下收購：

- (i) 向First Durango Singapore Pte Limited（「**First Durango**」）及Ashmore基金收購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PPLS**」）合共500,095,000股PPLS普通股，佔PPLS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及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6%（假設下文(ii)段所述由PPLS發行之4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強制性可換股票據（「**票據**」）已獲全面轉換）；及
- (ii) 向Ashmore基金收購可轉換為269,343,500股新發行PPLS普通股（「**PPLS股份**」）之票據，該等股份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假設票據已獲全面轉換）；

總代價約為5萬億印尼盾（相等於約526,500,000美元或41億港元），即相等於每股PPLS股份6,500印尼盾（相等於約0.68美元或5.34港元）（「**SIMP收購事項**」）；

(2) 批准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 Agri**」）向Eddy K. Sariaatmadja先生（「**Sariaatmadja先生**」）按每股PPLS股份6,500印尼盾（相等於約0.68美元或5.34港元）收購合共109,521,000股PPLS股份，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假設已全面轉換票據），Indo Agri將向Sariaatmadja先生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8,082,830股Indo Agri新普通股（佔發行該等股份後Indo Agr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Indo Agri代價股份」）作為代價，而發行價為每股Indo Agri代價股份1.2758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83美元或6.46港元）（「Indo Agri收購事項」）；

- (3) **動議**於完成SIMP收購事項及Indo Agri收購事項後，就餘下PPLS股份（假設全面轉換票據後佔PP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6%）按每股PPLS股份6,900印尼盾之價格（相等於約0.73美元或5.67港元）提出收購要約（「收購要約」）；及
-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簽訂其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文件，以及在其認為可能就落實SIMP收購事項、Indo Agri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及／或任何有關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在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認為合宜及合乎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或同意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或同意對SIMP收購事項、Indo Agri收購事項及收購要約及／或任何有關事宜作出之修訂或改動，以及授出或授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授出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或該等文件之其他條文。」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